

(審定本)

(17-01)

中華民國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行政 院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單 位 決 算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代 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36
(二) 預算執行概況.....	36-39
(三) 資產負債實況.....	39-41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4-4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8-5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52-57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58-59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60-61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62-63
(七)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	64-65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67-68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69-70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71
2.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72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73
3.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74
4. 經費類保留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75
5.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76
6.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77-78
7. 經費類應收剔除經費明細表.....	79
8.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80-81
9.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82
10.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83
11.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84
12.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85
13.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86
14.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87
15.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88-91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92-93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94-105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109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10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11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12-113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14-115
(十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16
(十二)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17
(十三)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18
(十四)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20-123
(十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24-125
(十六) 人事費分析表.....	126-127
(十七)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28-129
(十八) 補助、捐助及獎助經費彙計表.....	130-131
(十九)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32-137
(二十)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本年度無委辦事項).....	138-139
(二十一)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40-141
(二十二)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42-143
(二十三)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44
(二十四)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145
(二十五) 投資目錄比較分析表.....	146
(二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47-200
(二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01-205
(二十八)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206-207
(二十九)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208
(三十) 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210-211

四、參考表

(一) 公共債務表.....	213
(二) 單身亡故榮民動產解繳國庫統計表.....	214-215

總 說 明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本會遵照行政院核定 102 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推動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工作，謹將 102 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事項概述如下：

1、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1) 就學：辦理榮民考選及推甄入學 99 人，提供就學獎(補)助 3,375 人次、5,538 萬餘元，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補助 1,179 人次、857 萬餘元。

(2) 就業：舉辦就業及證照導向職技訓練培訓 3,772 人次，辦理進修訓練培訓 5,415 人次；辦理分區徵才活動 101 場次，創業講座與創業說明會 15 場次；與 47 家優質企業廠商簽訂合作備忘錄，協助榮民(眷)5,709 人次重返職場。

2、建構完善長照服務網絡，提供弱勢退除役官兵適切服務，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理念

(1) 配合高齡醫療照護政策，3 所榮總開設「高齡醫學門診」，服務 2 萬 3,581 人次；員山等 11 所分院設置護理之家自費病床 1,475 床，平均占床率 83.36%；辦理榮民身障輔具裝配及復健訓練 4 萬 6,111 人次。

(2) 提供社區醫療及居家護理等服務，辦理健康講座 17 萬 4,109 人次、預防保健 11 萬 490 人次、健康諮詢 29 萬 9,843 人次、居家訪視 3 萬 1,340 人次，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義診 33 萬 1,323 人次。

(3) 臺北榮總桃園、員山分院與臺中榮總埔里、嘉義分院及高雄榮總屏東分院等 5 所分院設置病床 150 床，執行中期照護試辦計畫，計協助 647 人急性後期病友回復生活能力。

3、廣續更新安養機構設施，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達成區域資源共享目標

(1) 本會修正「資源共享實施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將以都會或鄰近都會地區榮家為主，運用機構部分資源開辦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依地方需求及榮家占床情形務實推動。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2) 執行修正「安養機構功能調整暨資源共享中程計畫」(98-102 年)，賡續新(整)建板橋榮家、岡山榮家失智專區及屏東榮家失智專區等 3 所安(養)護榮舍合計 1,211 床，以提升長期照護功能。
- (3) 佳里榮家失智教研專區第二期工程，設置中度失智床位 48 床，預計 103 年完工啟用。
- (4) 各榮家與地方政府簽訂緊急支援協定，提供床位 441 床；102 年 5 月高雄那瑪夏及桃源區大雨，岡山榮家安置受災鄉親 148 人次，7 月蘇力颱風，岡山榮家安置受災民眾 52 人次，8 月潭美、康芮颱風及天兔颱風期間，岡山及中彰榮家協助緊急安置災民 1,102 人次。

4、結合地方社福資源，爭取退除役官兵合理權益，深化庶民服務理念

- (1) 為深入瞭解榮民(眷)心聲，協助解決問題，舉辦「榮民代表懇談會」22 場次及「服務區座談會」397 場次，計榮民(眷)1 萬 7,500 人參加；「大陸配偶生活輔導聯誼活動」25 場次，計 2,040 人次參加；設置 165 所服務站(臺)，服務榮民(眷)11 萬 5,630 人次；另編組榮欣志工 113 隊計 2,866 人，提供居家關懷及訪視服務照顧 48 萬 3,578 人次。
- (2) 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政策，補助就養榮民娶大陸配偶(含外籍)就學子女營養午餐 2,362 人次、608 萬 9,532 元；核發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1 萬 3,916 人、1,443 萬 1,500 元；辦理特殊事故、三節(含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慰問)、遺孤慰問及急難救助、喪葬慰問 12 萬 7,552 人次、4 億 7,160 萬餘元；訪視榮民及遺眷 120 萬 5,895 人次；認養榮民遺孤 642 人，捐助金額 2,092 萬餘元。
- (3) 為維護單身亡故榮民尊嚴，提升善後服務品質，辦理殯葬事務 1,648 件，辦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逾 3 年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淨解繳國庫 9 億 0,067 萬餘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5、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區域醫護品質，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推動 3 所榮民總醫院及 12 所榮民醫院之「水平」、「垂直」整合，於本（102）年 11 月 1 日完成玉里、鳳林及臺東榮院整合為臺北榮總分院，全案計畫順利完成；整合後，榮民醫院成為榮民總醫院之分院，人力、技術、設備等醫療資源由榮民總醫院統一調度，支援醫師執行率 100%，明顯改善偏鄉醫療科別及醫師不足情形，提升分院醫療品質。

6、增進財務管理知能，提升施政效能

為加強業務人員財務審核能力，落實廉能政府的施政主軸，辦理財務管理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公務機關財務規劃與執行」、「財務責任與個案研析」及「政府內控內稽」等，結訓 175 人。

7、配合組織發展，合理配置員額，強化組織學習

(1) 訂定本會及所屬機構職員遷調規定；建置「職員遷調意願資訊系統」，供本會及所屬同仁登錄個人遷調意願並作為遷調媒介，以暢通本會及所屬機構各級職務橫向交流，促進組織整合並增進職務歷練。

(2) 賡續推動組織學習，提升訓練滿意度，新進人員研習滿意度為 73.26%。

8、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為落實內部控制執行作業，本會就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及本會廉政會報等案件，務實檢討內部控制缺失部分，並將其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改善，年度計召開 3 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研討改善措施，並完成第 1 版內部控制制度。另針對上開案件管制辦理進度，年度內已完成改善 40 件。

9、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賡續依據本會職員共同核心能力，結合任免、訓練、考績，及內部管理措施等作為充分運用。102 年審酌候選人員 4 項共同核心能力辦理內陞 50 案、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外補 39 案，合計 89 案，確能提升人力素質。

- (2)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成本會新機關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相關法制作業，確依業務消長情形覈實檢討編列。102 年 11 月 1 日順利完成組織改造之組織及員額調整作業。
- (3) 為落實本會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任務，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修正本會及所屬機構外補甄選作業規定，明定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以能提升退除役官兵安置成效。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退除役 官兵就 學、職 訓	一、退除役 官兵就 學獎助	<p>一、甄選榮民就讀大學學士班及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及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甄試，就讀有利產業發展科系。</p> <p>二、推薦榮民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在職班，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培育產業發展人才。</p> <p>三、推薦榮民就讀專科校院二年制在職班，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p> <p>四、提供就學榮民獎助學金 3,000 人次，榮民進修學分費補助 900 人次。</p> <p>五、辦理就學宣導說明會。</p>	<p>一、甄選榮民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技術系，計報名 54 人，到考 37 人，錄取 34 人，錄取率 91.89%。</p> <p>二、甄選榮民就讀大學及四年制技術系，計報名 20 人，到考 17 人，錄取 17 人，錄取率 100%。</p> <p>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辦理免試推薦具專科學資榮民就讀二技在職班，計報名 34 人、錄取 32 人，錄取率 94.12%。</p> <p>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辦理推薦具高中(職)學資榮民就讀專科進修學校，計報名 16 人、錄取 16 人，錄取率 100%。</p> <p>核發榮民就學及進修補助共計 4,554 人次，其中核發榮民就學獎補助 3,375 人次，核發榮民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進修補助 1,179 人次。</p> <p>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說明會 22 場次。</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榮民職業技術訓練	六、辦理輔導就學榮民聯繫座談。	辦理輔導在學榮民聯繫座談會 18 場次。	
		七、辦理就學輔導滿意度調查，以瞭解榮民對本會就學服務滿意程度。	隨機抽樣 1,100 人寄發問卷函，回收 486 件，回收率 44.18%，9 月 2 日完成就學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統計作業，統計結果：對本會「就學服務整體滿意度」，認為很滿意及滿意合計 95.47%。	
二、輔導榮民就業、訓練	一、榮民職業介紹計畫	一、訓練機構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 條及組織規程辦理榮民職業技術訓練，由訓練機構之輔助單位提供相關支援服務，以協助業務單位完成訓練目標。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款，辦理秘書、總務、人事、主計、研考、資訊、法制、政風、公關等支援服務事項。	
		二、辦理職訓滿意度調查，瞭解榮民對本會所屬訓練中心職訓服務滿意程度。	本年度訓練中心職技訓練滿意度調查，回收有效問卷 517 件，滿意度 93.46%。	
		一、推展榮民就業服務： (一) 推介榮民(眷)至民營企業就業 4,500 人次。 (二) 協締「榮民就業策略聯盟」，開拓榮民就業管道。 (三) 結合地區服務體	本年度輔導榮民(眷)就業合計 5,709 人(其中會內就業 618 人、會外就業 5,091 人)。 與地區工商團體及產業公會等組織，共同合作，合力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 運用地區榮服處聯絡體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系，開展就業服務工作網絡。</p> <p>(四) 辦理「民營企業廠商代表聯誼座談會」。</p> <p>(五) 拜會地區企業廠商，增加榮民(眷)就業機會。</p> <p>(六) 增置「就業促進員」31人，推動社區外展服務。</p> <p>(七) 辦理屆退官兵先期就業宣導活動。</p> <p>(八) 辦理「協助榮民就業成效優良企業表揚」活動。</p> <p>(九) 與國內工商團體、產業公會合作策盟開發適缺，促進</p>	<p>系，瞭解及關懷榮民(眷)就業狀況，拓展當地企業人力需求，協助媒合就業，並訂定獎勵計畫，辦理就業服務工作評比，每半年辦理績優人員獎勵乙次，本年度計核辦獎勵89人次。</p> <p>邀請工商企業及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表舉辦「民營企業廠商代表聯誼座談」33場次，藉此建立連絡管道，向各界行銷榮民人力優點，以增加雇用榮民就業機會。</p> <p>拜訪優質企業及工商團體、就業服務機構1,564家，宣導榮民(眷)優勢特質，爭取進用機會。</p> <p>增置31位就業促進員，支援各縣市榮服處及訓練中心就業站人力。</p> <p>辦理「屆退官兵現場徵才活動」計大部隊活動6場次，參加屆退官兵共5,525人，現場徵才廠商362家；小部隊活動10場次，參加屆退官兵共1,922人，現場徵才廠商97家；辦理退前就業輔導座談5場次，參加官兵共310人。</p> <p>本年度10月31日榮民節大會表揚「協助榮民就業成效優良企業」。</p> <p>本年度與47家優質企業廠商簽訂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合作備忘錄，促進團體</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榮民(眷)團體就業。</p> <p>二、轉業榮民代表聯誼座談：邀請成功就業榮民或企業人士擔任講座，舉辦轉業榮民代表聯誼座談 22 場次、1,000 人次，以瞭解及關懷轉業榮民(眷)在職場之工作情況。</p>	<p>就業。</p> <p>為加強轉業榮民之聯繫，進行追蹤輔導，辦理「轉業榮民代表聯誼座談」計 22 場次、轉業榮民 1,166 人參加。</p>	
	二、榮民職業訓練計畫	<p>一、訓練中心榮民(眷)短期專案訓練：</p> <p>(一)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短期專案訓練計 55 班次、培訓 2,010 人次。</p> <p>(二) 自辦訓練(日間養成、夜間進修、短期訓練) 72 班次、培訓 1,655 人次。</p> <p>二、訓練中心設備汰換</p>	<p>本年度舉辦就業及證照導向榮民(眷)短期專案訓練，合計 123 個班次，召訓 3,772 人。</p> <p>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短期專案訓練，合計 62 個班次，召訓 2,077 人。</p> <p>二、運用職訓中心自有訓練場地舉辦就業及證照導向「榮民職業技術訓練」計 61 個班次、培訓 1,695 人次：</p> <p>(一) 日間養成訓練 33 個班次、培訓 926 人次。</p> <p>(二) 夜間進修訓練 6 個班次、培訓 137 人次。</p> <p>(三) 短期訓練 22 個班次、培訓 632 人次。</p> <p>年度完成 19 項設備汰換採</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維護：經常設施及教學機具設備維護。	購案： 一、汽機車修護班教學設備汰換。 二、挖掘機操作班教學設備汰換。 三、室內配線班教學設備汰換。 四、建築配管與太陽能熱泵實務班教學設備汰換。 五、更新即測即評學科試場設備汰換。 六、電腦硬體裝修班教學設備汰換。 七、教學教室用廣播設備教學設備汰換。 八、網路應用管理實務班教學軟體升級。 九、訓練學員公文收發所需文書檔案室一對一分離式冷氣。 十、印刷受訓學員講義所需折蓋式油墨單色快速印刷機汰換。 十一、中餐廚師管理班採購新購電子數位管控系統及攝錄系統教學設備汰換。 十二、教學用數位攝影器材更新 十三、消防安全設備管理班教學設備汰換。 十四、另辦理標餘款增購計汽機車修護班大型重型機車 2 台等 6 項。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榮民(眷)進修訓練：各地區榮民服務處委請當地大專校院或優良訓練機構辦理榮民、榮眷進修訓練 163 班次、培訓 4,890 人次。</p> <p>四、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榮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進修、榮民參加公職考試輔導或參加職業證照訓練進修 1,100 人次。</p> <p>五、轉業榮民職前講習：邀請就業服務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講座，及邀請企業廠商辦理現場就業媒合，以輔導榮民(眷)就業，並辦理榮民創業輔導講座與就業服務工作人員研討會等，年度預定辦理 9,000 人次。</p>	<p>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委託大專校院或民間訓練機構辦理榮民(眷)進修訓練合計 177 班次，召訓 5,415 人次。</p> <p>補助榮民(眷)進修計 985 人次： 一、核發「榮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補助」731 人次。 二、核發「榮民參加國家考試進修補助」254 人次。</p> <p>辦理「轉業榮民職前講習」總計 12,368 人次： 一、為促使榮民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個人生涯發展理念與瞭解就業市場趨勢，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講習及就業媒合活動」101 場次，榮民(眷)10,967 人次、廠商 4,696 家次參加，就業媒合成功 2,794 人。 二、辦理創業知能講座暨觀摩連鎖加盟總部活動計 15 場次、參加榮民(眷)計 1,401 人。</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榮民醫療照護	一、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p>一、補助 12 所榮（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及開設榮民養護公務病床 4,300 床。</p> <p>二、90 年度起自銓敘部、勞委會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之所屬醫療機構公務人員、勞工保險補助、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照護金、公務人員殞喪補助、公務人員退休法舊制年資退休撫卹金。</p> <p>三、補助對各榮（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弱勢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經費；補助衛生署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相關費用。</p>	<p>補助 12 所榮（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主動結合社區健康照護組織與社區團體機構，強化與社區組織之合作，以增進健康支持性環境與空間及建構健康正向之社區，使醫院與組織環境間有更良好的健康互動，促進健康醫院之落實。</p> <p>90 年度起配合銓敘部、勞委會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之所屬醫療機構公務人員、勞工保險補助、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照護金、公務人員殞喪補助、公務人員退休法舊制年資退休撫卹金 10 億 5,229 萬 4,000 元，全數執行完畢。</p> <p>各榮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多為精神病症，家人無經濟收入，無法照顧子女，家庭需社會支持案件。是類補助對精神病患所需伙食經費 512 萬 4,538 元，102 年度執行率 100%；目前多位漢生病榮民患者，為日據時代感染漢生病長期寄住衛生署樂生療養院，多有肢體障礙情形，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長期看護，協處補助寄醫榮民醫療照護費用。</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p>一、為提升失能失智與身心障礙榮民之生活品質與活動自主性，提供其所需傷殘輔具、助聽器、義眼、老花眼鏡、缺牙膺復等項目。</p> <p>二、推動辦理長期照顧業務，購買各榮民醫（分）院公務病床照顧失能失智榮民所需藥品、衛材、紙尿布（褲）、床墊、病服、被服、病床、復健儀器設備物品，並補助聘用照顧服務員以提供有長期療養需求之失能失智榮民生活照顧費。</p>	<p>給予身心障礙榮民適當治療，提供醫療復健，增強其體能，改善其生活品質，身障榮民配製肢架、拐杖、輪椅等 1 萬 3,420 具、義眼 23 只、助聽器 5,157 只，榮民老花眼鏡配製 2 萬 4,617 付、缺牙膺復 2,894 人。</p> <p>完成充實癱瘓病房設施，僱工照顧癱瘓榮民，補助各院公務床照顧失能失智榮民所需藥品、衛材、紙尿布（褲）等每月平均 2,700 餘人，共計補助 1,800 餘萬元。</p>	
	三、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督導各級榮民醫（分）院加強醫院營運管理，強化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院服務水準。	<p>一、醫療機構門急診統計 791 萬 3,609 人次；住院統計 432 萬 901 人日。</p> <p>二、辦理醫師節、護師節優良醫師、護理師表揚。</p> <p>三、已執行對各榮（分）院不定期考評及年度定期評比，提升醫院服務水準。</p> <p>四、本會參與「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臺北榮總臺東分院「醫院評鑑合格」及員山分院「教學醫院評鑑合格」；臺北榮總玉里分院「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皆獲「合格」；臺中榮總灣橋分院「醫院評鑑優等」；高雄榮總與其所轄臺南分院皆獲「醫院評鑑優等」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p> <p>五、輔導各級榮院積極參與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精進醫療品質、型塑優質服務。</p>	
	四、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作業	各級榮民醫（分）院發展社區照顧方案，支援社區醫療、居家護理及預防保健。	提供社區醫療及居家護理等服務，辦理健康講座 17 萬 4,109 人次、預防保健 11 萬 490 人次、健康諮詢 29 萬 9,843 人次、居家訪視 3 萬 1,340 人次，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義診 33 萬 1,323 人次。	
	五、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辦理醫事人員再教育，委託國內公私立大學醫學院及國防醫學院代訓學生，預作醫師訓練培育，以服務病患。	<p>一、培訓各公私立醫學院校醫學系公費生計 27 人、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 52 人。</p> <p>二、完成各級榮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榮民及 榮眷健 康保險	六、高齡醫 學發展 與照護	因應人口老化發展老人醫學，辦理培訓老年醫學次專科醫師，老人健康照護人力訓練，老人醫學發展工作，榮家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與健康管理，社區榮民醫療服務，老人身心疾病評估與治療，榮民心理健康評估與治療，以提升榮民及社區老人醫療照護品質。	一、各榮總依計畫完成高齡醫學服務工作計畫 32 案。 二、完成培訓老年醫學次專科醫師共計 8 名。 三、強化高齡醫學整合性照護，3 所榮總辦理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共服務 2 萬 3,581 人次。 四、臺北榮總桃園、員山分院、臺中榮總埔里、嘉義分院及高雄榮總屏東分院等 5 所分院設置病床 150 床，執行中期照護試辦計畫，計協助 647 人急性後期病友回復生活能力。	
	一、榮民健 康保險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全額保費(每人每月健保費 1,249 元)。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全額保費(每人每月健保費 1,249 元)，按本年度 10 月投保人數約 36 萬 7,160 人，執行率 100%。	
	二、榮眷健 康保險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 70%(每人每月健保費 847 元)。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 70%(補助每人每月健保費 874 元)，約 17 萬 9,706 人，執行率 100%。	
	三、榮民健 保部分 負擔醫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47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63 條第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補助 6 類 1 目無職榮民健保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療	2 項規定編列健保部分負擔。 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編列補助貧苦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	部分負擔費用，運用資訊管理系統，同步與健保局建置資訊交換平台作資料傳輸，並積極協助是類榮民正確就醫及轉介，有效控管榮民就醫狀況。是項費用已完成撥付健保署（本年度健保部分負擔不足款 8,954 萬 3,275 元）。	
五、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	補助 3 所榮民總醫院辦理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推動教學研究及臨床試驗，發展新藥開發研究、免疫學研究人類心血管疾病動物模式之轉譯醫學研究、探討腸道菌轉位於病患的表現以及成因研究等。	一、臺北榮總：新藥開發研究、免疫學研究等 354 案。 二、臺中榮總：川崎症引起全身性血官炎的機轉探討、組織傷害保護策略研發等 145 案。 三、高雄榮總：探討腸道菌轉位於病患的表現以及其成因、對乳癌篩檢陽性病人及早期乳癌病患的分子影像診斷等 120 案。	
六、榮民安養及養護	一、就養榮民生活等經費	一、預計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 5 萬 8,250 人，每人每月按 1 萬 4,150 元發給。	102 年度就養員額行政院匡定 5 萬 8,250 人，實際執行 5 萬 7,515 人。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按 1 萬 3,500 元發給及年節加菜金(3 節)360 元。</p> <p>三、榮民(眷)補助費及亡故榮民給予喪葬補助費。</p>	<p>春節加發零用金及 3 節加菜金均按規定支用。</p> <p>就養榮民眷補費大口 3 萬 2,280 人次，每人每月 600 元，中口 241 人次，每人每月 500 元，小口 41 人次，每人每月 350 元。內外住就養榮民亡故提出申請喪葬補助費計 4,450 人，每人最高補助 4 萬元。</p>	
	二、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	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紙尿褲。	分配 18 所安養機構，就實際需求購置各類輔具及復健器材，輔助失能就養榮民經由輔具器材活動失能部分，俾達復健效果。	
	三、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一、辦理就養榮民自強活動、節慶表演、小型康樂及文宣藝能競賽活動。	<p>舉辦榮民藝能競賽：</p> <p>一、訂定本年度「各安養機構榮民才藝競賽活動實施計畫」，各機構於上半年參與榮民 4,415 人次，下半年計參與榮民 2,931 人次，對機構融入社區，助益甚大。</p> <p>二、辦理三節慶祝活動：依年度施政計畫，各機構於本年度三節期間均辦理各項歡度活動，共計 60,055 人次；辦理榮民自強活</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退除役 官兵輔 導業務	四、廢水廢 棄物及 環境保 護作業	二、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	動 87 場次，3,958 人次參與。	
		一、辦理各安養機構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等。 二、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附件更換等。 三、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等所需設備。	辦理三節住院榮民慰問共 3,618 人次。 加強各安養機構污染監控，公害事件應變，環境衛生消毒。 完成各安養機構 18 座污水處理廠及 37 座油水分離設施維修、零附件補充。 一、完成各安養機構廢水、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二、完成各安養機構辦公室環保、垃圾減量與分類，菸害防治，採購及使用綠色產品，確保環境衛生。	
	一、榮民與 榮眷生 活輔導 宣慰及 座談	一、舉辦榮民代表懇談 22 場次，服務區座談 397 場次，宣導本會服務照顧措施與防騙作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社區安全」環境，聽取榮民代表問題與建議，精進施政作為。 二、舉辦榮民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輔導座	各榮服處舉辦「與民有約榮民代表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計 419 場次，邀請榮民(眷)1 萬 7,500 人參加，宣導本會服務照顧措施與防騙作為，並聽取榮民代表問題與建議，精進施政作為。	舉辦榮民與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適應成長營聯誼活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海內外 退伍軍 人聯繫 作業	<p>談暨就業媒合活動 22 場次，邀集榮民（眷）2,000 人次，促進文化融合，並配合實施在臺居留及社福法令宣導，維持家庭穩定功能機制。</p> <p>三、辦理榮民大陸親屬暨大陸前國軍人員返台宣慰工作，全年約 40 人次。</p> <p>一、邀請美國三大退協總會長暨婦女會總會長 5 批 20 人來華訪問。</p> <p>二、預定接待政府各部會推薦及其他退伍軍人組織來訪外賓約 6 批 100 人。</p>	<p>動共 25 場次，計 2,024 人次參加，地方政府均派員出席指導、提供相關宣導資訊及解答問題。</p> <p>辦理宣慰滯留大陸之前國軍及其眷屬與榮民大陸親屬來臺探病或奔喪計 25 人，核發宣慰金 5 萬元整。</p> <p>一、接待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婦女會萊姆里總會長女士一行 2 人。</p> <p>二、接待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漢米爾頓一行 2 人。</p> <p>三、接待美國韓越戰退伍軍人協會米契爾總會長伉儷、麥葛莉芙婦女會總會長、希齊執行長伉儷共 5 人來華參加榮民節活動。</p> <p>四、接待美國退伍軍人協會戴林格總會長一行 6 人。</p> <p>一、接待國防部遠朋國建班共 8 期外賓共計 149 人來會參訪。</p> <p>二、接待英國退役陸軍上尉費茲伉儷拜會主任</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委員</p> <p>三、接待多明尼國防部長巴勒得上將一行 6 人來會參訪。</p> <p>四、接待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主席畢沙迪親王一行 5 人訪華。</p> <p>五、接待韓國報勳處福祉公團河友松一行七人參訪本會及會屬機構。</p> <p>六、接待星光指揮部李偉正指揮官拜會主任委員</p> <p>七、接待新加坡代表部一般行政處主任楊艾迪來拜會主任委員。</p> <p>八、出席戰俘營協會舉辦戰俘營紀念活動及白河內角紀念碑成立活動。</p> <p>九、接待來華參訪之韓國傷痕軍警會安鍾大局長一行 12 人。</p> <p>十、接待韓國國家報勳處韓國報勳審查會成俊煥等一行七人。</p> <p>三、協調安排本會人員出席 5 次退伍軍人國際會議。</p>	<p>委員</p> <p>三、接待多明尼國防部長巴勒得上將一行 6 人來會參訪。</p> <p>四、接待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主席畢沙迪親王一行 5 人訪華。</p> <p>五、接待韓國報勳處福祉公團河友松一行七人參訪本會及會屬機構。</p> <p>六、接待星光指揮部李偉正指揮官拜會主任委員</p> <p>七、接待新加坡代表部一般行政處主任楊艾迪來拜會主任委員。</p> <p>八、出席戰俘營協會舉辦戰俘營紀念活動及白河內角紀念碑成立活動。</p> <p>九、接待來華參訪之韓國傷痕軍警會安鍾大局長一行 12 人。</p> <p>十、接待韓國國家報勳處韓國報勳審查會成俊煥等一行七人。</p> <p>一、出席美國退伍軍人協會阿拉斯加區會 2013 年年會。</p> <p>二、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年會及美國韓越戰退伍軍人協會 2013 年年會。</p> <p>三、出席美國退伍軍人協</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主辦本會國際退伍軍人春節聯誼餐敘。</p> <p>五、積極參加非政府組織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及其亞太常務委員會各項活動。</p> <p>六、辦理海外退除役官兵輔導聯繫及宣慰。</p> <p>七、辦理海外各地區退除役官兵組織輔導與聯繫。</p>	<p>會年會 2013 年年會。</p> <p>四、出席泰國「中泰農業合作 40 週年成果研討會」。</p> <p>五、原訂出席於菲律賓舉行之 2013 年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太平洋區會年會，因廣大興號漁船事件，配合政府制裁菲律賓政策而取消赴菲。</p> <p>辦理旅臺國際退伍軍人春節聯誼餐會，共 7 國 48 位外賓與會。</p> <p>世退會由 96 個國家 181 個會員組織組成，為一全球性之退伍軍人組織，本會為理事之一，10 月 8 至 11 日由本會辦理該會第 21 屆亞太事務常務委員會會議，共有來自 16 國 18 退伍軍人組織 87 人出席。</p> <p>因辦理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第 21 屆亞太事務常務委員會會議，停辦榮光會寒冬送暖。</p> <p>一、華府榮光會、舊金山榮光會及沙加緬度榮光會獲邀參加美國國殤日遊行活動。</p> <p>二、舊金山榮光會獲邀參加該市退伍軍人節遊</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八、辦理海外退除役官兵回國短期參訪。</p> <p>九、辦理有關散居海外榮民聯絡及榮光雙周刊寄發。</p> <p>十、補助內政部登記立案之全國性退伍軍人之社團活動。</p>	<p>行活動，獲得好評。</p> <p>因辦理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第 21 屆亞太事務常務委員會會議，停辦海外榮光會代表返國參加榮民節活動。</p> <p>寄贈 2205 至 2230 期(26 期)榮光雙周刊給海外退除役官兵。</p> <p>本年度計補助中央軍事院校校友總會等 9 個退伍軍人社團，活動 31 案，補助金額計 266 萬 1,100 元。</p>	
	三、文教宣 慰、與 榮民節 活動	一、榮民節活動：辦理楷模人員表揚、慶祝大會、文藝及康樂活動、慰問傷病老殘榮民等系列活動。	<p>一、慶祝本會成立 59 年暨第 35 屆榮民節活動業於 10 月 30 日、31 日辦理完畢，辦理情形如后：</p> <p>(一) 主任委員主持歡迎餐會。</p> <p>(二) 晉見總統。</p> <p>(三) 榮民節慶祝大會：</p> <p>1. 主任委員主持。</p> <p>2. 出席貴賓：本會現任委員、美國韓越戰退伍軍人協會總會會長、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理事長、中央軍事院校校友總會理事長、八二三戰役戰友總會副秘書長等。</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 頒獎表揚榮民楷模、青年楷模計 27 人、協助榮民就業成效優良企業（團體）代表 11 人。</p> <p>（四）規劃相關單位及附屬機構於 10 月辦理慶祝大會活動、榮民才藝競賽活動、會屬農場參訪及特產優惠促銷活動，以及巡迴醫療服務。</p> <p>（五）辦理榮民節慶祝活動媒體說明會（10 月 25 日），除邀請媒體到場外，並請榮民節楷模代表 9 位參加，提供媒體有關榮民節的由來、楷模優良事蹟介紹等相關資料，俾利採訪報導。另榮民節慶祝大會，中央社、蘋果日報、中國時報、青年日報、軍聞社、大紀元、中央日報網路報、新浪網、Yahoo、MSN、NOWnews 等，均有報導榮民節慶祝活動情形。另配合本會榮光雙周刊專版、長青樹節目專輯及紀念專書的報導，擴大宣導本會</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辦理輿情蒐整、新聞發布、媒體聯繫、製作文宣廣告、文宣影片等宣導政府退輔政策及施政成效。</p>	<p>榮民節活動及施政成效。</p> <p>(六)榮民節楷模人員對參加本次慶祝活動均表感謝與滿意。</p> <p>(七)發行「雋永人生-102 年榮民節特輯」專書，內容分為「老兵憶往」、「戀戀眷村」、「健康人生」等單元。</p> <p>(八)與正聲廣播電臺合辦演唱會-「詠愛傳臻情」，邀請榮民(眷)代表聆賞，以慶祝榮民節並擴大本會形象行銷。</p>	
			<p>二、媒體文宣工作：</p> <p>(一)執行輿情蒐整、陳閱長官及會知相關單位，即時因應處復，未有疏漏情形。</p> <p>(二)本年度計辦理春節暨年終記者會、榮電公司後續處理媒體說明會、端午節媒體聯誼座談、記者節媒體聯誼座談等 4 次媒體聯繫活動。為使國人瞭解本會致力國土復育、推廣休閒農業之成效，以爭取民意代表、媒體輿論對本會之支持，於 8</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月 2 日至 3 日邀請記者參訪清境農場。另安排國際媒體(朝日新聞、大陸中央電視台、雲南保山電視台、鳳凰衛視、新華社)採訪榮民計 7 次，國內媒體(公共電視、中天、東森、TVBS、中視、大愛、自由時報、旺報、國防部莒光園地、卓越文化事業等)採訪計 12 次，及主動發布新聞稿計 12 則。</p> <p>(三)發行榮光雙周刊，全年 26 期，每期 38 萬份，以充分建立本會及榮民(眷)雙向溝通管道。</p> <p>(四)製作「長青樹」廣播節目，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5 時至 6 時，以帶狀方式，服務全體榮民(眷)及社會大眾，作為榮民權益福利，暨與本會雙向溝通之管道。</p> <p>(五)協調青年日報、軍聞社採訪、報導本會重要活動及榮民之優良事蹟，並於青年日報每週一開闢「情與義」專版，宣導本會重要政策</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辦理重要節慶活動、自辦或與社會公益團體共同舉辦關懷榮民生活宣慰活動。</p>	<p>供軍人退伍後之就學、就業相關權益資訊。</p> <p>三、辦理重要節日慶祝或紀念活動： (一)完成辦理故總統經國先生〔本會故主任委員〕謁陵(頭寮)致敬活動；清明節慈湖、大溪謁陵致敬活動。 (二)完成辦理國軍春、秋祭；中樞遙祭黃帝陵；中元節祭悼在台亡故榮民活動等紀念活動。 (三)完成辦理本會參加國慶日活動。</p>	
	<p>四、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p>	<p>一、維護單身往生榮民尊嚴，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清查與管理，移厝早期亡故榮民骨灰，慰祭忠靈。</p> <p>二、年度預計辦理解繳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榮民遺款 9 億元及赴大陸地區辦理高額遺產繼承案件 10 件。</p>	<p>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殯葬事務計 1,648 件，彰顯榮民功勳，慰祭忠靈。</p> <p>一、辦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逾 3 年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淨解繳國庫計 9 億 0,953 萬 4,945 元。</p> <p>二、辦理早期單身亡故榮民土葬墓座毀損修繕、遺骸起掘、移厝，年度共計 7 件。</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退除役 官兵服 務救與 照顧	<p>一、清寒榮 民子女 就學補 助</p> <p>二、志工服 務照護 榮民作 業</p> <p>三、榮民、 遺眷急 難救助 慰問及 殘障遺 孤照護</p>	<p>辦理經濟弱勢榮民子女、遺孤及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遺族就學補助 1 萬 4,000 人次、補助榮民與外籍配偶所生弱勢榮民子女就學營養午餐每學期 926 人次，鼓勵向學。</p> <p>預計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 426 人及榮欣志工 3,000 人，提供 33 萬 3,000 人次榮民(眷)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對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提供送醫協助、送餐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居家訪視服務等，並服務社區老人，培養凝聚社區意識。</p> <p>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及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遺族三節慰問約 2 萬 649 人次；辦理榮民、遺眷(孤)及遺族急難救助、服役 10 年以上亡故榮民喪葬慰</p>	<p>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計核發 1 萬 3,916 人次，發放金額計 1,443 萬 1,500 元。補助弱勢榮民子女就學營養午餐計 2,362 人次，發放金額計 608 萬 9,532 元。</p> <p>一、聘請 397 位社區服務組長及 52 位服務員，劃分 397 個服務責任區，執行社區服務照顧及訪視散居榮民(眷)及遺眷 120 萬餘人次。</p> <p>二、招募榮民(眷)2,866 人加入志工行列，22 所榮服處共計編成 113 個志工隊，對年長獨居榮民(眷)及弱勢家庭，提供送醫協助及居家服務、探訪關懷及政令宣導輔助性服務，計提供 17 萬 6,446 人次志工服務，受益榮民(眷)達 48 萬 3,578 人次。</p> <p>辦理清寒退除役官兵及遺眷三節慰問約 4 萬 9,173 人次；辦理清寒榮民、遺眷(孤)急難救助、就養榮民亡故重點救助、亡故榮民喪葬慰問及特殊事故慰問約 2 萬 7,623 人次，</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林區及 農場永 續經營	四、八二三 參戰義 務役官 兵年節 慰問 林區及農場 經營管理	問、亡故榮民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約 3 萬 6,078 人次，以紓解貧困，防範憾事，強化社區安全，落實社福及防災應變。	共計 3 億 5,286 萬餘元。	
		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全年預計辦理 1 萬 7,310 人，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3,000 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2,000 元，慰勉渠等服役期間參加戰役之貢獻。	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3 千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2 千元)，全年計辦理 5 萬 0,756 人次，發放金額 1 億 1,874 萬 1,000 元。	
		補助森保處林區維護管理、林木培育、林道維護、生態保育計畫等經費 1,026 萬元。	一、本年度完成霧林一百環境教育解說手冊、「檜木小學堂」入口意象指示、全區導覽牌、解說牌、步道導覽手冊及摺頁等各項工作，並於 12 月 4 日進行「檜木小學堂」揭幕啟用儀式。 二、本年度完成大甲溪事業區第 38 林班刈草撫育面積合計 101.74 公頃、大甲溪事業區第 42-44、46 林班之防火線地被物雜草、枯枝、松針落葉等燃料源清除面積 5.73 公頃、第 6 條防火林帶刈草撫育面積 2.1 公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轉投資 事業業 務宣導 及管理	臺北勞務技 術中心結束 營業辦理清 理人員資遣	臺北勞務技術中心辦理 結束營業，依清理計畫 及期程，辦理人員資 遣。	<p>項。</p> <p>三、本年度執行自然保留 區巡查護管 48 次，一 般林區巡視 299 次， 林區聯合、深山巡視 17 次。</p>	
十一、營建 工程	<p>一、新興公 共工程 計畫先 期規劃 作業</p> <p>二、訓練中 心房舍 整建工 程</p>	<p>年度預算 144 萬 7,000 元，截至 12 月份累計支 付數 70 萬 5,969 元，保 留數 30 萬 1,131 元，決 算數共計 100 萬 7,100 元，辦理本會暨所屬機 構新興工程所需先期規 劃與設計等作業經費。</p> <p>年度預算 1,027 萬 6,000 元，截至 12 月份 累計支付數 40 萬 7,166 元，保留數 961 萬 7,289 元，決算數共計 1,002 萬 4,455 元，辦理訓練 中心廚房新建工程。</p>	<p>一、臺北勞務中心於本年 度 1 月 8 日完成第二 階段不留用清理人員 共 5 人之資遣。</p> <p>二、每 2 個月至少召開一 次清理會議，檢討人 員、資產、訴訟、工 案、保固等清理業 務。本年度共召開清 理會議 6 次。</p> <p>本案於 102 年 7 月 24 日完 成決標，依合約履約期限 為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 廠商尚未提出期末報告， 年度內無法完成，所需經 費 30 萬 1,131 元辦理保 留。</p>	
			<p>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地方主管機關(桃園 縣政府)於 9 月 25 日 核發建照。</p> <p>(二) 職訓中心分別於 10 月 1 日、15 日、22 日開標結果，均因 無廠商投標或投標 金額高於預算金額 而流標。</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 經檢討為預算金額過低所致，乃於 11 月 4 日報會同意減項辦理，以降低工程成本。</p> <p>(四) 職訓中心復於 11 月 12 日、19 日再度開標，19 日順利決標，由日建營造公司得標。</p> <p>二、本案未能於本年度內完成，經檢討主因有二：</p> <p>(一) 地方主管機關於 9 月 30 日始核發建照，非職訓中心所能控制： 工程規劃設計及管理等工作，已委由專業建築師辦理應無嚴重瑕疵，但建照核發權責在地方主管機關，本案係因地方主管機關於 9 月 30 日始核發建照，導致整體工程進度必須延後，非職訓中心所能控制。</p> <p>(二) 預算金額過低，致無法順利招標： 本新建工程經委託專業建築師估算約需 1,230 萬元，經本會業管單位審查後核予 1,086 萬 2,</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榮家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p>年度預算 8,778 萬 6,000 元，截至 12 月份累計支付數 6,266 萬 7,316 元，應付數 359 萬 3,292 元，保留數 2,029 萬 5,357 元，決算數共計 8,655 萬 5,965 元，其辦理項目如下：</p> <p>一、臺北榮家自強樓防漏整修工程。</p> <p>二、板橋榮家蓄水池新建工程。</p> <p>三、彰化榮家中央廚房餐廳新建工程。</p> <p>四、馬蘭榮家養護 C 棟整修工程。</p> <p>五、佳里榮家榮失智教研專區第二期工程。</p>	<p>000 元，後經立法院再刪減為 1,027 萬 6,000 元，差距 202 萬 4,000 元，導致招標不順利，必須減項辦理始能決標，亦非職訓中心所能控制。</p> <p>已完成全案整修工程。</p> <p>已完成全案整修工程。</p> <p>本案為跨年度延續工程因涉水土保持審議時日冗長，迄 101 年 10 月 20 日始獲得審議通過，101 年 12 月 5 日取得建照，至 101 年 12 月 26 日始完成工程決標，因天候影響致工期展延，依實際作業進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工程款 1,549 萬 9,802 元須辦理保留。</p> <p>已完成全案整修工程。</p> <p>本案於 12 月 25 日已竣工，設置中度失智床位 48 床，預計 103 年完工啟用。</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p>六、高雄榮家 AC 柏油路面整修工程</p> <p>七、桃園榮家家史館整修工程</p> <p>八、馬蘭榮家安養榮舍 A、B 棟樓梯間加裝防颱窗暨增設遮雨棚工程</p> <p>年度預算 4 億 5,200 萬元，截至 12 月份累計支付數 1 億 8,588 萬 7,793 元，保留數 1 億 1,941 萬 1,429 元，決算數共計 3 億 0,529 萬 9,222 元，賡續辦理板橋榮家區總體營造工程及太平榮家（組改後已併入馬蘭榮家）失智專區。</p>	<p>已完成全案整修工程。</p> <p>已完成全案整修工程。</p> <p>已完成全案整修工程。</p>	
			<p>一、本會「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 98-102 年）中程計畫」，賡續新（整）建板橋榮家（新建養護房舍 300 床、夫婦房 100 床、養護房舍 300 床及失智房舍 100 床）、岡山榮家失智專區（新建失智房舍 100 床及整建養護房舍 211 床）及屏東榮家失智專區（新建失智房舍 100 床）等 3 所安（養）護榮舍合計 1,211 床，以提升長期照護功能。</p> <p>二、因政府財政困難，無法足額核撥預算，本會遂陳請行政院修正原計畫，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院臺榮字第 1010065764 號函核定同意辦理修正，彰化榮家失智專區停止施作，總經費由 15</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億 0,631 萬元調整至 12 億 2,716 萬 3,000 元，期程至 102 年，執行進度如下：</p> <p>1. 板橋榮家： 102 年編列 3 億 250 萬元，101 年已完成各棟結構體工程，102 年延續進行執行裝修工程，預定全案 102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使照完工因變更設計，承包商業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相工程會申請爭議調解，已請榮家掌握調解結果，管制出工人數及工進，期能於 103 年完工。</p> <p>2. 馬蘭榮家太平分部： 102 年編列 1 億 4,950 萬元，101 年 12 月 27 日已委託潘智謙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作業，102 年歷經 3 次流標後減項再行招標經 3 次流標，本案因客觀環境影響物價上漲及需求之改變，囿於政府財政有限，增加預算或減項施作，均有困難，本會檢討朝停止施作研擬替代措施，以符合需求。</p>	
	五、醫療機	一、高雄榮民總醫院高	一、建築工程：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構整建 工程	齡醫學大樓興建計 畫。 二、臺北榮民總醫院新 門診大樓興建計 畫。	<p>(一) 結構體已完成。</p> <p>(二) 輕隔間已施作 2F~B1F、2~7F。</p> <p>(三) 外牆鋁窗部分 1~8F 安裝完成。</p> <p>(四) 外牆裝修 1~3F 石材 安裝完成。</p> <p>(五) 連通走道基礎已完 成，鋼構廠製中。</p> <p>二、水電工程：</p> <p>(一) 變電站設備已完成 安裝。</p> <p>(二) 急診 B2 機房主要管 路施作中。</p> <p>三、空調工程：</p> <p>(一) 主要機房配管已完 成。</p> <p>(二) 8F 配管已完成 90%。</p> <p>(三) 7~9F 空調箱風機進 場。</p>	
			<p>一、本案上半年施工標招 標因無廠商投標，經 臺北榮總檢討，調整 全案經費為 18 億 9,481 萬 3,853 元，並 展延計畫期程至 106 年 11 月。</p> <p>二、修正計畫奉行政院 102 年 8 月 1 日核復：原 則同意本案修正計 畫，並照有關機關意 見辦理。臺北榮總修 正計畫後報會，本會 10 月 21 日函復准予 備查。</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第三門診拆除工程於 10 月 11 日竣工，11 月 13 日完成驗收程序。</p> <p>四、新門診大樓五大管線送審作業，業經各主管機關分別完成核定作業。</p> <p>五、內政部 8 月 27 日函送候選綠建築證書，通過：「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污水垃圾改善」等 7 項指標；綠建築等級為銅級。</p> <p>六、本會 9 月 4 日備查本案修正之施工標招標文件預算書圖，臺北榮總自同年 9 月 16 日上網公告招商，迄同年 10 月 29 日截止收件，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p> <p>七、臺北榮總調整項量、預算額度，經本會核定，自 11 月 15 日上網公告招商，迄同年 12 月 24 日截止收件，共有 3 家廠商投標，同月 25 日辦理資格標共 2 家廠商進入規格標，12 月 27 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同月 30 日已由「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二、交通 及運輸 設備	一、榮服處 車輛汰 換	增購金門縣、苗栗縣榮服處及汰換臺北市、高雄市、嘉義、花蓮縣、台東縣榮服處已達使用年限公務轎車各 1 輛，共計 7 輛。	盈泉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合於底價內，以 13 億 2,920 萬元決標。	
	二、榮家車 輛汰換	一、汰換楠梓自費安養中心及增購臺北榮家、花蓮自費安養中心小型客貨車各 1 輛，共計 3 輛。 二、增購花蓮榮家廂式客貨兩用車 1 輛。	已辦理完成。	
	三、訓練中 心車輛 汰換	汰換訓練中心 7-8 人座客貨兩用車 1 輛。	已辦理完成。	
十三、退除 役官兵 退休給 付	照顧退除役 官兵及其眷 屬退伍後生 活	預算數 934 億 5,717 萬 9,000 元，截至 12 月份累計支付數 924 億 9,613 萬 0,789 元，其主要業務為核發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發放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因實際退伍人員請撥數較預計為少，年度執行率為 98.97%。(至 102 年度止，不足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款約計 87 億 8,525 萬 2,000 元。)	
十四、退除 役官兵	辦理退除役 官兵退休給	預算數 3,590 萬 9,000 元，截至 12 月份累計支	年度執行率為 94.99%。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退休業 務	與審核發放 等作業	付數 3,411 萬 0,347 元， 其主要業務為辦理退除 役官兵退休各項作業 費。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 1.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歲入經常門預算數 21 億 1,826 萬 1,000 元，決算數 20 億 9,817 萬 5,167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99.05%，較預計減少 2,008 萬 5,833 元，主要係榮民遺款收入數較預計減少所致，各來源別子目執行結果分述如下：
 - (1)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54 萬 8,000 元，決算數 94 萬 1,736 元，占預算數 171.85%，超收原因為沒入廠商押標金、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 (2)賠償收入：預算數 700 萬元，決算數 1,593 萬 9,603 元，占預算數 227.71%，超收原因為工程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
 - (3)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 億 3,629 萬 5,000 元，決算數 1 億 3,284 萬 9,985 元，占預算數 97.47%，短收原因為服務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 (4)財產孳息：預算數 292 萬 6,000 元，決算數 325 萬 9,309 元，占預算數 111.39%，超收原因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 (5)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70 萬元，決算數 211 萬 5,258 元，占預算數 78.34%，短收原因為變賣廢舊物品收入較預計減少。
 - (6)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數 10 億元，全數繳庫。
 - (7)雜項收入：預算數 9 億 6,879 萬 2,000 元，決算數 9 億 4,306 萬 9,276 元，占預算數 97.34%，短收原因係依法解繳 99 年以前亡故之無人繼承、已繼承剩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餘榮民遺款較預計減少。

2.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歲出經常門原預算數 1,236 億 6,716 萬 5,000 元，流用至資本門 10 萬 9,613 元，預算數合計 1,236 億 6,705 萬 5,387 元，決算數 1,221 億 7,562 萬 4,18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98.79%；資本門原預算數 6 億 7,849 萬 6,000 元，由經常門流入 10 萬 9,613 元，預算數合計 6 億 7,860 萬 5,613 元，決算數 5 億 1,612 萬 9,897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76.06%；以上全年度預算數 1,243 億 4,566 萬 1,000 元，決算數 1,226 億 9,175 萬 4,077 元，賸餘數 16 億 5,390 萬 6,923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98.67%，各業務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分述如下：

- (1)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數 10 億 2,603 萬 4,000 元，決算數 9 億 9,183 萬 2,000 元，占預算數 96.67%。
- (2)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原預算數 8,622 萬 6,000 元，決算數 8,017 萬 6,364 元，占預算數 92.98%。
- (3)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預算數 105 億 0,970 萬 2,000 元，全數執行完畢。
- (4)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預算數 7 億 2,766 萬 5,000 元，決算數 6 億 7,155 萬 9,799 元，占預算數 92.29%。
- (5)一般行政：預算數 35 億 4,572 萬 7,000 元，決算數 33 億 9,095 萬 0,119 元，占預算數 95.63%。其中保留數 884 萬 5,000 元，轉入 103 年度繼續支用。
- (6)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預算數 7,604 萬 7,000 元，決算數 7,167 萬 1,194 元，占預算數 94.25%。
- (7)榮民醫療照護：預算數 22 億 3,574 萬元，決算數 22 億 1,902 萬 3,181 元，占預算數 99.25%。
- (8)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預算數 1,026 萬元，決算數 808 萬 2,000 元，占預算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數 78.77%。

(9)榮民安養及養護：原預算數 120 億 4,885 萬 8,000 元，決算數 118 億 0,802 萬 6,625 元，占預算數 98.00%。

(10)營建工程：預算數 5 億 5,150 萬 9,000 元，決算數 4 億 0,288 萬 6,742 元，占預算數 73.05%。其中應付數 359 萬 3,292 元，保留數 1 億 4,962 萬 5,206 元，轉入 103 年度繼續支用。

(11)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780 萬 5,000 元，決算數 760 萬 2,917 元，占預算數 97.41%。

(12)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700 萬元，全數未動支。

(13)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預算數 934 億 5,717 萬 9,000 元，決算數 924 億 9,613 萬 0,789 元，占預算數 98.97%。

(14)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預算數 3,590 萬 9,000 元，決算數 3,411 萬 0,347 元，占預算數 94.99%。

(二)以前年度部分：

1.歲入應收款執行情形：

應收歲入款「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係審計部修正 96 年度決算，增列收回以前年度溢領榮民生活費應收數 1,500 萬 2,574 元，由榮家及榮服處依規定程序辦理催收，截至上年度已收回 218 萬 3,716 元、註銷 270 萬 2,425 元，尚餘 1,011 萬 6,433 元，轉入本年度繼續辦理，經執行結果，計收回 49 萬 4,838 元、註銷 123 萬 8,206 元，所餘 838 萬 3,389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

2.歲出保留款執行情形：

(1)100 年度轉入數 1,399 萬 9,550 元，實現數 1,296 萬 5,662 元，註銷數 13 萬 3,888 元，其餘應付數 90 萬元轉入 103 年度繼續支用，主要係公文線上簽核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系統委外建置案於 100 年 5 月 3 日完成決標，第一、二期款 8,100,000 元已完成支付，第三階段履約期限為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各項文件尚在審查，年度內無法驗收完成，所需經費 90 萬元繼續辦理保留。

(2)101 年度轉入數 6,440 萬 3,169 元，實現數 5,760 萬 0,158 元，註銷數 12 萬 6,560 元，其餘保留數 667 萬 6,451 元轉入 103 年度繼續支用，主要係板橋榮家-榮靈祠重建工程案設計監造部分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完成決標，工程部分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完成決標，因廠商財務困難及廢棄物尚待處理等未向地方政府申報開工，年度內無法完成，所需經費 667 萬 6,451 元繼續辦理保留。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決算數 20 億 9,817 萬 5,167 元，其中含審計部修正 102 年度決算實現數 886 萬 3,887 元，應收數 549 萬 8,440 元。
2. 應收歲入款 1,388 萬 1,829 元，其中 838 萬 3,389 元，係審計部修正 96 年度決算增列溢領榮民生活費 1,500 萬 2,574 元，截至本年度已收並繳庫 267 萬 8,554 元，註銷 394 萬 0,631 元，所餘 838 萬 3,389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另 549 萬 8,440 元係審計部修正 102 年度決算金額，係板橋榮家遭占用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取之土地補償金。

(二)歲出部分：

1. 專戶存款 50 億 6,725 萬 0,382 元，較上年度減少 7,973 萬 4,417 元，主要係保管款之榮民遺款提領解繳國庫。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保留庫款 1 億 6,963 萬 9,949 元，較上年度增加 9,123 萬 7,230 元。
3. 押金 7,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200 元，主要係收回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保證金。
4. 暫付款 9 億 6,195 萬 7,923 元，較上年度增加 4 億 6,652 萬 8,621 元，主要係國防部代執行之退除經費之暫付款較上年度增加。
5. 應收剔除經費 433 萬 5,620 元，較上年度減少 7,000 元，主要係李萬川貪瀆案本年度返還 7,000 元。
6. 保管有價證券 7,747 萬 5,008 元，與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同，較上年度減少 6,759 萬 9,177 元，主要係保管廠商為履約及保固保證所繳交之銀行定存單減少。
7. 保管款 50 億 3,187 萬 2,081 元，較上年度減少 8,328 萬 5,917 元，主要係保管榮民遺款金額減少。
8. 應付歲出款 449 萬 3,292 元，較上年度減少 1,269 萬 7,120 元。
9. 代收款 3,537 萬 8,301 元，較上年度增加 355 萬 1,500 元，主要係代收捐助認養遺孤款項較去年多。
1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 億 6,514 萬 6,657 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0,393 萬 4,350 元，主要係營建工程之保留數較去年增加。
11. 經費賸餘 9 億 6,630 萬 0,543 元，較上年度增加 4 億 6,652 萬 1,421 元，主要係國防部代執行退除經費之暫付款較上年度增加。

(三) 潛藏負債之揭露說明：

未來 30 年須由中央政府負擔之舊制退伍軍人退休金部分，依據國防部 103 年 2 月精算報告，以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軍職退伍人員平均死亡年齡 87 歲（配偶 89 歲），並以當期退伍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比率分別為 1 %、99% 及俸額調增率每 6 年調增 3%，折現率 1.84% 等為基礎，精算未來 30 年（102 年至 131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1 兆 6,085 億元，扣除 102 年度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已支付數 919 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 1 兆 5,166 億元。

預估潛藏負債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2 年度總決算			101 年度總決算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主要增減情形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1.舊制(84年7月1日以前)退伍軍人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數	15,166	15,166	-	15,883	15,883	-	-717	詳國防部精算報告(由國防部另送)。

四、其他要點

- (一)本會組織法，奉行政院 102 年 8 月 20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1022260676 號令，核定自 102 年 11 月 1 日施行，機關名稱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變更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二)本會所屬機構組改更名計有 4 個機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楠梓、彰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訓練中心等 4 機構，更名後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高雄、中彰榮譽國民之家及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
- (三)本會所屬機構組改合併計有 5 個機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太平榮家、花蓮自費安養中心以及臺中市豐原、臺南市新營、高雄市鳳山榮服處等 5 機構，分別併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家、花蓮榮家以及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榮服處。
- (四)本會組改後，102 年度決算編制事宜，依決算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空 白 頁

主 要 表

空 白 頁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48,000	0	7,548,000	16,881,339
	148			0442010000-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548,000	0	7,548,000	16,881,339
		01		044201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548,000	0	548,000	941,736
			01	0442010201-6 沒入金	548,000	0	548,000	941,736
		02		0442010300-8 賠償收入	7,000,000	0	7,000,000	15,939,603
			01	04420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7,000,000	0	7,000,000	15,939,603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36,295,000	0	136,295,000	132,849,985
	163			054201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36,295,000	0	136,295,000	132,849,985
		01		054201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136,295,000	0	136,295,000	132,849,985
			01	0542010305-7 資料使用費	145,000	0	145,000	56,653
			02	054201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50,000	0	1,450,000	1,761,654
			03	0542010313-5 服務費	134,700,000	0	134,700,000	131,031,678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626,000	0	5,626,000	5,374,567
	159			074201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626,000	0	5,626,000	5,374,567
		01		0742010100-5 財產孳息	2,926,000	0	2,926,000	3,259,309
			01	0742010105-9 權利金	1,626,000	0	1,626,000	1,821,705
			02	0742010106-1 租金收入	1,300,000	0	1,300,000	1,379,136
			03	0742010101-8 利息收入	0	0	0	58,468
		02		074201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2,700,000	0	2,700,000	2,115,258
05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9			0842010000-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1		0842010200-5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1	0842010201-8 賸餘繳庫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官兵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6,881,339	9,333,339	223.65
0	0	16,881,339	9,333,339	223.65
0	0	941,736	393,736	171.85
0	0	941,736	393,736	171.85
0	0	15,939,603	8,939,603	227.71
0	0	15,939,603	8,939,603	227.71
0	0	132,849,985	-3,445,015	97.47
0	0	132,849,985	-3,445,015	97.47
0	0	132,849,985	-3,445,015	97.47
0	0	56,653	-88,347	39.07
0	0	1,761,654	311,654	121.49
0	0	131,031,678	-3,668,322	97.28
0	0	5,374,567	-251,433	95.53
0	0	5,374,567	-251,433	95.53
0	0	3,259,309	333,309	111.39
0	0	1,821,705	195,705	112.04
0	0	1,379,136	79,136	106.09
0	0	58,468	58,468	
0	0	2,115,258	-584,742	78.34
0	0	1,000,000,000	0	100.00
0	0	1,000,000,000	0	100.00
0	0	1,000,000,000	0	100.00
0	0	1,000,000,000	0	100.0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968,792,000	0	968,792,000	937,570,836
	150			1142010000-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68,792,000	0	968,792,000	937,570,836
		01		1142010900-5 雜項收入	968,792,000	0	968,792,000	937,570,836
			01	11420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000,000	0	18,000,000	15,985,499
			02	1142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950,792,000	0	950,792,000	921,585,337
				經常門小計	2,118,261,000	0	2,118,261,000	2,092,676,727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118,261,000	0	2,118,261,000	2,092,676,727

官兵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5,498,440	0	943,069,276	-25,722,724	97.34
5,498,440	0	943,069,276	-25,722,724	97.34
5,498,440	0	943,069,276	-25,722,724	97.34
0	0	15,985,499	-2,014,501	88.81
5,498,440	0	927,083,777	-23,708,223	97.51
5,498,440	0	2,098,175,167	-20,085,833	99.05
0	0	0	0	
5,498,440	0	2,098,175,167	-20,085,833	99.05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1,112,260,000	0	0	0	
			01	5142010500-2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6,034,000	0	0	0
			02	5142010700-1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86,226,000	0	0	0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10,509,702,000	0	0	0	
			01	6642010400-1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10,509,702,000	0	0	0
21			6700000000-7 社會救助支出	727,665,000	0	0	0	
			01	674201090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 照顧	727,665,00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8,503,147,00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201,000	0	0	0
			01	6842010100-9 一般行政	3,545,727,000	0	0	0
			02	6842010200-3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76,047,000	0	0	0
			03	6842010300-8 榮民醫療照護	2,235,740,000	0	0	0
			04	6842010600-1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10,260,000	0	0	0
			05	684201080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12,048,858,000	0	0	0
			07	68420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9,314,000	0	0	0
			08	6842019800-0 第一預備金	27,000,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3,817,118,062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59,939,062				0	2,962,186	0
01	75420196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93,457,179,000				0	0	2,962,186
27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35,909,000	0	0	0	
			01	76420197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35,909,000	0	0	0

官兵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112,260,000	1,072,008,364	0	-40,251,636	96.38
	0	1,072,008,364		
1,026,034,000	991,832,000	0	-34,202,000	96.67
	0	991,832,000		
86,226,000	80,176,364	0	-6,049,636	92.98
	0	80,176,364		
10,509,702,000	10,509,702,000	0	0	100.00
	0	10,509,702,000		
10,509,702,000	10,509,702,000	0	0	100.00
	0	10,509,702,000		
727,665,000	671,559,799	0	-56,105,201	92.29
	0	671,559,799		
727,665,000	671,559,799	0	-56,105,201	92.29
	0	671,559,799		
18,503,147,000	17,746,380,280	158,470,206	-594,703,222	96.79
	3,593,292	17,908,443,778		
201,000	201,000	0	0	100.00
	0	201,000		
3,545,727,000	3,382,105,119	8,845,000	-154,776,881	95.63
	0	3,390,950,119		
76,047,000	71,671,194	0	-4,375,806	94.25
	0	71,671,194		
2,235,740,000	2,219,023,181	0	-16,716,819	99.25
	0	2,219,023,181		
10,260,000	8,082,000	0	-2,178,000	78.77
	0	8,082,000		
12,048,858,000	11,808,026,625	0	-240,831,375	98.00
	0	11,808,026,625		
559,314,000	257,271,161	149,625,206	-148,824,341	73.39
	3,593,292	410,489,659		
27,000,000	0	0	-27,000,000	0.00
	0	0		
93,820,080,248	92,859,032,037	0	-961,048,211	98.98
	0	92,859,032,037		
362,901,248	362,901,248	0	0	100.00
	0	362,901,248		
93,457,179,000	92,496,130,789	0	-961,048,211	98.97
	0	92,496,130,789		
35,909,000	34,110,347	0	-1,798,653	94.99
	0	34,110,347		
35,909,000	34,110,347	0	-1,798,653	94.99
	0	34,110,347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2			01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9,237,917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49,237,917	0	0	0
				合 計	124,755,038,979	0	2,962,186	0
						0	0	2,962,186

官兵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9,237,917	49,237,917	0	0	100.00
	0	49,237,917		
49,237,917	49,237,917	0	0	100.00
	0	49,237,917		
124,758,001,165	122,942,030,744	158,470,206	-1,653,906,923	98.67
	3,593,292	123,104,094,24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7	01			0042000000-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	124,345,661,000	0	0	0			
				0042010000-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	124,345,661,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3,667,165,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678,496,000	0	-109,613	-109,613			
				01			5142010500-2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6,034,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026,034,000	0	0	0
							02			5142010700-1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86,226,000
				0200 業務費	17,226,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9,000,000	0				318,740	318,740
				03			6642010400-1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10,509,702,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0,509,702,000	0	0	0
							04			674201090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 照顧	718,825,000
	0200 業務費	79,662,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39,163,000	0	3,089,481	3,089,481						
	04			674201090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 照顧	8,84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840,000	0	0	0			
				05			6842010100-9 一般行政	3,486,898,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2,755,120,000	0				-109,613	-109,613			
	0200 業務費	99,347,000	0				0	0			
	05			0400 獎補助費	632,431,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32,431,000	0	248,644	248,644			
				0400 獎補助費	632,431,000	0	0	0			
	05			6842010100-9* 一般行政	58,829,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8,829,000	0	109,613	109,613			
				0300 設備及投資	58,829,000	0	0	0			
						0	109,613	109,613			

官兵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4,345,661,000	122,529,690,579 3,593,292	158,470,206 122,691,754,077	-1,653,906,923	98.67
124,345,661,000	122,529,690,579 3,593,292	158,470,206 122,691,754,077	-1,653,906,923	98.67
123,667,055,387	122,175,624,180 0	0 122,175,624,180	-1,491,431,207	98.79
678,605,613	354,066,399 3,593,292	158,470,206 516,129,897	-162,475,716	76.06
1,026,034,000	991,832,000 0	0 991,832,000	-34,202,000	96.67
1,026,034,000	991,832,000 0	0 991,832,000	-34,202,000	96.67
86,226,000	80,176,364 0	0 80,176,364	-6,049,636	92.98
17,544,740	16,202,277 0	0 16,202,277	-1,342,463	92.35
68,681,260	63,974,087 0	0 63,974,087	-4,707,173	93.15
10,509,702,000	10,509,702,000 0	0 10,509,702,000	0	100.00
10,509,702,000	10,509,702,000 0	0 10,509,702,000	0	100.00
718,825,000	662,976,855 0	0 662,976,855	-55,848,145	92.23
82,751,481	75,578,864 0	0 75,578,864	-7,172,617	91.33
636,073,519	587,397,991 0	0 587,397,991	-48,675,528	92.35
8,840,000	8,582,944 0	0 8,582,944	-257,056	97.09
8,840,000	8,582,944 0	0 8,582,944	-257,056	97.09
3,486,788,387	3,342,116,152 0	0 3,342,116,152	-144,672,235	95.85
2,755,120,000	2,631,425,854 0	0 2,631,425,854	-123,694,146	95.51
99,595,644	93,285,183 0	0 93,285,183	-6,310,461	93.66
632,072,743	617,405,115 0	0 617,405,115	-14,667,628	97.68
58,938,613	39,988,967 0	8,845,000 48,833,967	-10,104,646	82.86
58,938,613	39,988,967 0	8,845,000 48,833,967	-10,104,646	82.86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6842010200-3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76,047,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73,319,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728,000	0	0	0
		07	6842010300-8 榮民醫療照護	2,234,47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35,152,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999,318,000	0	0	0
					0	-1,280,873	-1,280,873
					0	1,280,873	1,280,873
		07	6842010300-8* 榮民醫療照護	1,27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270,000	0	0	0
		08	6842010600-1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10,26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0,260,000	0	0	0
		09	684201080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11,998,61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745,423,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1,253,192,000	0	0	0
		09	684201080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50,243,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243,000	0	0	0
		11	68420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9,314,000	0	0	0
		01	6842019002-9* 營建工程	551,509,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51,509,000	0	0	0
		02	68420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05,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7,805,000	0	0	0
		12	6842019800-0 第一預備金	27,00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27,000,000	0	0	0

官兵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6,047,000	71,671,194	0	-4,375,806	94.25
	0	71,671,194		
73,319,000	69,010,094	0	-4,308,906	94.12
	0	69,010,094		
2,728,000	2,661,100	0	-66,900	97.55
	0	2,661,100		
2,234,470,000	2,217,796,431	0	-16,673,569	99.25
	0	2,217,796,431		
233,871,127	221,507,658	0	-12,363,469	94.71
	0	221,507,658		
2,000,598,873	1,996,288,773	0	-4,310,100	99.78
	0	1,996,288,773		
1,270,000	1,226,750	0	-43,250	96.59
	0	1,226,750		
1,270,000	1,226,750	0	-43,250	96.59
	0	1,226,750		
10,260,000	8,082,000	0	-2,178,000	78.77
	0	8,082,000		
10,260,000	8,082,000	0	-2,178,000	78.77
	0	8,082,000		
11,998,615,000	11,761,030,048	0	-237,584,952	98.02
	0	11,761,030,048		
745,423,000	722,181,987	0	-23,241,013	96.88
	0	722,181,987		
11,253,192,000	11,038,848,061	0	-214,343,939	98.10
	0	11,038,848,061		
50,243,000	46,996,577	0	-3,246,423	93.54
	0	46,996,577		
50,243,000	46,996,577	0	-3,246,423	93.54
	0	46,996,577		
559,314,000	257,271,161	149,625,206	-148,824,341	73.39
	3,593,292	410,489,659		
551,509,000	249,668,244	149,625,206	-148,622,258	73.05
	3,593,292	402,886,742		
551,509,000	249,668,244	149,625,206	-148,622,258	73.05
	3,593,292	402,886,742		
7,805,000	7,602,917	0	-202,083	97.41
	0	7,602,917		
7,805,000	7,602,917	0	-202,083	97.41
	0	7,602,917		
27,000,000	0	0	-27,000,000	0.00
	0	0		
27,000,000	0	0	-27,000,000	0.00
	0	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75420196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93,457,179,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74,637,249,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4,176,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8,805,754,000	0	0	0
		14		76420197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35,909,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9,138,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6,771,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9,237,917	0	0	0
				0100 人事費	49,237,917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201,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01,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59,939,062	0	2,962,186	0
				0100 人事費	359,939,062	0	2,962,186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409,377,979	0	2,962,186	0
						0	0	2,962,186
				合 計	124,755,038,979	0	2,962,186	0
						0	0	2,962,186

官兵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3,457,179,000	92,496,130,789 0	0 92,496,130,789	-961,048,211	98.97
74,637,249,000	73,679,249,679 0	0 73,679,249,679	-957,999,321	98.72
14,176,000	13,493,800 0	0 13,493,800	-682,200	95.19
18,805,754,000	18,803,387,310 0	0 18,803,387,310	-2,366,690	99.99
35,909,000	34,110,347 0	0 34,110,347	-1,798,653	94.99
19,138,000	18,745,636 0	0 18,745,636	-392,364	97.95
16,771,000	15,364,711 0	0 15,364,711	-1,406,289	91.61
49,237,917	49,237,917 0	0 49,237,917	0	100.00
49,237,917	49,237,917 0	0 49,237,917	0	100.00
201,000	201,000 0	0 201,000	0	100.00
201,000	201,000 0	0 201,000	0	100.00
362,901,248	362,901,248 0	0 362,901,248	0	100.00
362,901,248	362,901,248 0	0 362,901,248	0	100.00
412,340,165	412,340,165 0	0 412,340,165	0	100.00
124,758,001,165	122,942,030,744 3,593,292	158,470,206 123,104,094,242	-1,653,906,923	98.67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07	165	0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116,433	1,238,206
							0	0
					1142010000-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116,433	1,238,206
							0	0
					1142010900-5	雜項收入	10,116,433	1,238,206
							0	0
					11420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116,433	1,238,206
							0	0
						小 計	10,116,433	1,238,206
							0	0
						經常門小計	10,116,433	1,238,206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10,116,433	1,238,206	
						0	0	

官兵輔導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94,838		0		8,383,389
	0		0		0
	494,838		0		8,383,389
	0		0		0
	494,838		0		8,383,389
	0		0		0
	494,838		0		8,383,389
	0		0		0
	494,838		0		8,383,389
	0		0		0
	494,838		0		8,383,389
	0		0		0
	0		0		0
	0		0		0
	494,838		0		8,383,389
	0		0		0
	494,838		0		8,383,389
	0		0		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	22			01	6800000000-2		5,400,000	0
					福利服務支出		8,599,550	133,888
					6842010100-9		5,400,000	0
					一般行政		8,599,550	133,888
					小 計		5,400,000	0
							8,599,550	133,888
101	22			07	6800000000-2		11,790,412	0
					福利服務支出		52,612,757	126,560
					6842019000-3		11,790,412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612,757	126,560
					小 計		11,790,412	0
							52,612,757	126,560
合 計							17,190,412	0
							61,212,307	260,448

官兵輔導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400,000		900,000		900,000
	7,565,662		-900,000		0
	5,400,000		900,000		900,000
	7,565,662		-900,000		0
	5,400,000		900,000		900,000
	7,565,662		-900,000		0
	11,790,412		0		0
	45,809,746		0		6,676,451
	11,790,412		0		0
	45,809,746		0		6,676,451
	11,790,412		0		0
	45,809,746		0		6,676,451
	17,190,412		900,000		900,000
	53,375,408		-900,000		6,676,45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	17				0042000000-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5,400,000	0			
							8,599,550	133,888			
					01			0042010000-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400,000	0
										8,599,550	133,888
					05			6842010100-9*	一般行政	5,400,000	0
										8,599,550	133,888
								0300	設備及投資	5,400,000	0
										8,599,550	133,888
								小 計	5,400,000	0	
									8,599,550	133,888	
101	17				0042000000-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1,790,412	0			
							52,612,757	126,560			
					01			0042010000-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790,412	0
										52,612,757	126,560
					11			68420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90,412	0
										52,612,757	126,560
					01			6842019002-9*	營建工程	11,790,412	0
										52,612,757	126,56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790,412	0
										52,612,757	126,560
			小 計	11,790,412	0						
				52,612,757	126,560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7,190,412	0						
				61,212,307	260,448						
			合 計	17,190,412	0						
				61,212,307	260,448						

官兵輔導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400,000		900,000		900,000
	7,565,662		-900,000		0
	5,400,000		900,000		900,000
	7,565,662		-900,000		0
	5,400,000		900,000		900,000
	7,565,662		-900,000		0
	5,400,000		900,000		900,000
	7,565,662		-900,000		0
	5,400,000		900,000		900,000
	7,565,662		-900,000		0
	11,790,412		0		0
	45,809,746		0		6,676,451
	11,790,412		0		0
	45,809,746		0		6,676,451
	11,790,412		0		0
	45,809,746		0		6,676,451
	11,790,412		0		0
	45,809,746		0		6,676,451
	11,790,412		0		0
	45,809,746		0		6,676,451
	0		0		0
	0		0		0
	17,190,412		900,000		900,000
	53,375,408		-900,000		6,676,451
	17,190,412		900,000		900,000
	53,375,408		-900,000		6,676,45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8,863,887	121300-5 應納庫款	8,383,389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8,383,389	121310-9 應納庫款一本年度	5,498,440
111010-9 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	5,498,440	121410-3 待納庫款一本年度	8,863,887
合 計	22,745,716	合 計	22,745,716
附註：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5,067,250,382	221000-4 保管款	5,031,872,081
210500-5 保留庫款	7,576,451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900,00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162,063,498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3,593,292
211300-1 押金	7,000	221200-3 代收款	35,378,301
211400-6 暫付款	961,957,92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6,676,451
211500-0 應收剔除經費	4,335,62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58,470,206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77,475,008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7,475,008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4,691,254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	961,602,289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7,000
合 計	6,280,665,882	合 計	6,280,665,882
附註： 211800-4 債權憑證	27	221700-6 待抵銷債權憑證	27

空 白 頁

附 屬 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094,409,77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092,676,727	
沒入及沒收財物	941,736		
賠償收入	15,942,603	15,939,603	
減：退還數	-3,000		
使用規費收入	134,500,929	132,849,985	
減：退還數	-1,650,944		
財產孳息		3,259,309	
廢舊物資售價		2,115,258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000,000,000	
雜項收入	940,711,645	937,570,836	
減：退還數	-3,140,809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733,044	
收入數	494,838		
註銷數	1,238,206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0,144,195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0,144,195	
收 項 總 計			2,094,409,77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085,545,88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083,812,840	
沒入及沒收財物	941,736		
賠償收入	15,942,603	15,939,603	
減：退還數	-3,000		
使用規費收入	134,500,929	132,849,985	
減：退還數	-1,650,944		
財產孳息		3,259,309	
廢舊物資售價		2,115,258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000,000,000	
雜項收入	931,847,758	928,706,949	
減：退還數	-3,140,809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733,044	
應收歲入款		1,733,044	
納庫數	494,838		
註銷數	1,238,206		
(二)本期結存			8,863,887
1. 110100-4 歲入結存		8,863,887	
過 次 頁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付 項 總 計			2,094,409,77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146,984,79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146,984,799
(二)本期收入		123,894,575,524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58,082,639,724	
減：沖轉數	-58,082,639,724	
2. 212000-3 預計支出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23,903,633,033
收入數	123,903,633,03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3,491,292,868	
統籌科目部分	412,340,165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70,826,268
國庫撥款數	70,565,820	
註銷數	260,448	
4. 221000-4 保管款		-83,285,917
收入數	9,603,410,029	
減：退還數	-9,686,695,946	
5. 221200-3 代收款		3,551,500
收入數	3,477,557,758	
減：退還數	-3,474,006,258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149,360
經費賸餘待納庫註銷數	-149,360	
收 項 總 計		129,041,560,32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23,974,309,94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22,942,030,744
支付數	122,942,030,74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2,529,690,579	
統籌科目部分	412,340,165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16,290,412
支付數	17,190,412	
調整數	-900,000	
國庫未撥款部分	-900,000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54,535,856
支付數	53,375,408	
註銷數	260,448	
國庫未撥款部分	260,448	
調整數	900,000	
國庫未撥款部分	900,000	
4. 211400-6 暫付款		466,528,621
支付數	105,818,239,923	
本年度部分	105,818,239,923	
減：收回或沖轉數	-105,351,711,302	
本年度部分	-104,856,864,286	
過 次 頁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以前年度部分 -494,847,016			
5. 211300-1 押金		-200	
減：收回數	-200		
以前年度部分 -200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494,931,508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494,825,788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98,520		
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7,00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200		
7. 211500-0 應收剔除經費		-7,000	
減：收回數	-7,000		
(二)本期結存			5,067,250,38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067,250,382	
付 項 總 計			129,041,560,32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383,389	
			以前年度部分			
			96			
			九十六年度			
			1142010900-5			
			雜項收入		8,383,389	
			11420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383,389		審計部修正96年度決算增列溢領榮民生活費1,500萬2,574元，截至102年度收回並繳庫267萬8,554元，註銷394萬0,631元，餘為尚待收回繳庫數。
			總計		8,383,389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498,440	
					5,498,440	
				5,498,440		板橋榮家遭占用土地 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 取土地補償金。
			總計		5,498,44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5,067,250,382	
			非預算性質部分			
			02 遺款專戶		102,561,232	
			03 經常費戶		77,249,823	
			05 國庫存款戶--遺款		4,769,678,794	
			06 國庫存款戶--代扣款		488,822	
			21 土銀6-8專戶		102,222,146	
			23 公提離職金專戶		7,545,748	
			24 自提離職金專戶		7,503,817	
			總計		5,067,250,38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7,576,451	保留原因詳「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00 一百年度		900,000	
			6842010100-9* 一般行政		90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6,676,451	
			68420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76,451	
			6842019002-9* 營建工程	6,676,451		
			總計		7,576,45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62,063,498	保留原因詳「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842010100-9* 一般行政		8,845,000	
			68420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3,218,498	
			6842019002-9* 營建工程	153,218,498		
			總計		162,063,49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7,000	
			91 九十一年度		7,000	
			02 郵政信箱保證金		5,200	
			03 銀行保管箱保證金		1,800	
			總計		7,00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942,910,835	暫撥國防部預算執行 贖餘，待收回繳庫數。
			102 本年度部分		942,910,835	
			75420196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942,444,763	
			76420197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466,07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047,088	
			102 本年度部分		18,691,454	
			01 非預算性質暫付款		18,691,454	溢支新北榮服處102 聯絡協調費8萬8,006 元；國防部102年度 退休俸152人應停支 仍列支部分1,860萬3 ,448元。
			以前年度部分		355,634	
			84 八十四年度		97,804	
			01 非預算性質暫付款		97,804	趙振鵬等三人溢領退 除經費213萬3,456元 ，102年度收回及繳 庫9萬元，累計收回 及繳庫數203萬5,652 元，尚待收回繳庫數 如列數。
			97 九十七年度		257,830	
			01 非預算性質暫付款		257,830	審計部修正96年度決 算減列榮民生活費13 6萬7,520元，102年 度收回及繳庫數9萬8 ,520元、註銷14萬9, 360元，累計收回及 繳庫數70萬3,490元 、註銷40萬6,200元 ，尚待收回繳庫數如 列數。
			總計		961,957,92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應收剔除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4,335,620	
			80 八十年度		4,335,620	
			75420196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4,335,620	李萬川貪瀆案，金額 665萬4,970元，102 年度收回及繳庫數7, 000元，累計收回及 繳庫數231萬9,350元 ，尚待收回繳庫數如 列數。(本案由國防 部財務中心建案列管 追繳，每月500元， 自102年11月起，每 月1,000元)
			總 計		4,335,62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4,966,691,725	
			01 榮民遺款		4,872,240,026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76,105,51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469,980	
			04 學員保證金		666,500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381,603	
			07 約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6,494,556	
			08 約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6,452,686	
			09 榮民伙食主副食費		3,676,285	
			12 學員伙食費		204,579	
			以前年度部分		65,180,356	保管廠商保證金、榮民進住保證金未屆期或未領回部份，以及保管榮民託管款等款項。
			97 九十七年度		908,950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906,000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2,950	
			98 九十八年度		586,437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470,670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115,767	
			99 九十九年度		5,555,838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3,337,201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260,920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557,658	
			07 約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700,025	
			08 約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700,034	
			100 一百年度		15,864,927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15,481,992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2,340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64,970	
			07 約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152,823	
			08 約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152,802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2,264,204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41,693,48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10,080	
			04 學員保證金		54,000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10,000	
			07 約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198,344	
			08 約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198,295	
			總 計		5,031,872,08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900,000	保留原因詳「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00 一百年度		900,000	
			6842010100-9* 一般行政		900,000	
			總計		900,00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3,593,292	保留原因詳「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8420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93,292	
			6842019002-9* 營建工程	3,593,292		
			總計		3,593,29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21,288,784	
			01 代扣款項		1,064,744	
			03 代收捐助款項		17,540,755	
			04 代收就業服務費		19,440	
			06 代收自費榮民經費		374,890	
			10 代收代轉發款		2,288,955	
			以前年度部分		14,089,517	款項依用途及目的繼續支用及處理中。
			98 九十八年度		496,664	
			03 代收捐助款項		496,664	
			99 九十九年度		1,764,967	
			03 代收捐助款項		1,518,715	
			05 代收待繳庫款		246,252	
			100 一百年度		643,384	
			03 代收捐助款項		643,384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1,184,502	
			01 代扣款項		398,177	
			03 代收捐助款項		8,731,194	
			10 代收代轉發款		1,758,346	
			22 榮民榮譽基金會不動產處理費		296,785	
			總計		35,378,30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6,676,451	保留原因詳「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01 一百零一年度		6,676,451	
			68420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76,451	
			6842019002-9* 營建工程	6,676,451		
			總計		6,676,45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58,470,206	保留原因詳「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842010100-9* 一般行政		8,845,000	
			68420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9,625,206	
			6842019002-9* 營建工程	149,625,206		
			總計		158,470,20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43,400,666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16,733,372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3,007,151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13,660,143	
			以前年度部分		34,074,342	繼續保管受託代管及未屆期之有價證券。
			96 九十六年度		20,00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20,000	
			97 九十七年度		109,58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09,580	
			98 九十八年度		1,019,14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259,140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760,000	
			99 九十九年度		5,204,768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1,412,768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792,000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3,000,000	
			100 一百年度		17,137,664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3,703,102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5,579,562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7,855,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0,583,190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7,536,30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2,346,890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700,000	
			總計		77,475,00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94,923,592	4,848,330	499,771,922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200	0	2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494,825,988	-105,520	-494,931,508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49,360	-149,36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97,804	4,593,450	4,691,254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7,2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20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7,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88,006		88,006	
2.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961,048,211		961,048,211	
3.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466,072		466,072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官兵輔導委員會
 賸餘明細表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7				004200000-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6,329,421,169	1,226,624,574	44,619,578,437	122,175,624,180
	01			0042010000-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6,329,421,169	1,226,624,574	44,619,578,437	122,175,624,180
		01		5142010500-2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0	0	991,832,000	991,832,000
		02		5142010700-1 退除役官兵就業、職訓	0	16,202,277	63,974,087	80,176,364
		03		6642010400-1 榮民及榮譽健康保險	0	0	10,509,702,000	10,509,702,000
		04		674201090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	75,578,864	587,397,991	662,976,855
		05		6842010100-9 一般行政	2,631,425,854	93,285,183	617,405,115	3,342,116,152
		06		6842010200-3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0	69,010,094	2,661,100	71,671,194
		07		6842010300-8 榮民醫療照護	0	221,507,658	1,996,288,773	2,217,796,431
		08		6842010600-1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0	0	8,082,000	8,082,000
		09		684201080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0	722,181,987	11,038,848,061	11,761,030,048
		11		68420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6842019002-9 營建工程	0	0	0	0
			02	68420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13		75420196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73,679,249,679	13,493,800	18,803,387,310	92,496,130,789
		14		76420197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18,745,636	15,364,711	0	34,110,347
				合 計	76,329,421,169	1,226,624,574	44,619,578,437	122,175,624,180

官兵輔導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514,903,147	1,226,750	516,129,897	122,691,754,077	
514,903,147	1,226,750	516,129,897	122,691,754,077	
0	0	0	991,832,000	
0	0	0	80,176,364	
0	0	0	10,509,702,000	
8,582,944	0	8,582,944	671,559,799	
48,833,967	0	48,833,967	3,390,950,119	
0	0	0	71,671,194	榮民節慶祝活動榮民楷模獎金，列支一般事務費，決算數540,000元。
0	1,226,750	1,226,750	2,219,023,181	
0	0	0	8,082,000	
46,996,577	0	46,996,577	11,808,026,625	
410,489,659	0	410,489,659	410,489,659	
402,886,742	0	402,886,742	402,886,742	
7,602,917	0	7,602,917	7,602,917	
0	0	0	92,496,130,789	
0	0	0	34,110,347	
514,903,147	1,226,750	516,129,897	122,691,754,077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0100 人事費	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111 獎金	0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151 保險	0	0	0
0200 業務費	0	16,202,277	0
0201 教育訓練費	0	32,628	0
0202 水電費	0	1,455,624	0
0203 通訊費	0	322,583	0
0211 土地租金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135,00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155,982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51,664	0
0231 保險費	0	183,813	0
0241 兼職費	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335,934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官兵輔導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 照顧	一般行政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榮民醫療照護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0	2,631,425,854	0	0	0
0	2,852,439	0	0	0
0	1,190,882,253	0	0	0
0	21,645,746	0	0	0
0	416,059,887	0	0	0
0	422,397,177	0	0	0
0	46,105,045	0	0	0
0	79,094,142	0	0	0
0	139,675,885	0	0	0
0	140,015,113	0	0	0
0	172,698,167	0	0	0
75,578,864	93,285,183	69,010,094	221,507,658	0
1,973,054	2,480,019	211,473	346,022	0
8,549,879	9,573,503	0	0	0
6,524,568	11,861,377	14,299,774	109,417	0
0	0	0	0	0
0	21,961,826	0	0	0
8,816,051	2,254,872	161,900	468,175	0
549,322	163,775	296,735	0	0
1,606,176	981,316	349,889	0	0
49,677	60,000	0	0	0
0	0	0	24,918,303	0
1,224,890	1,745,853	238,666	6,378,660	0
0	0	130,192	0	0
0	20,000	5,000	2,000	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榮民安養及養護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111 獎金	0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151 保險	0	0	0
0200 業務費	722,181,987	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2,111,841	0	0
0202 水電費	91,248,632	0	0
0203 通訊費	6,474,992	0	0
0211 土地租金	336,027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245,07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993,802	0	0
0231 保險費	2,787,081	0	0
0241 兼職費	50,577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0,152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官兵輔導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73,679,249,679	18,745,636			76,329,421,169
0	0			2,852,439
0	0			1,190,882,253
0	13,311,722			34,957,468
0	0			416,059,887
1,660,048,801	1,627,094			2,084,073,072
0	439,433			46,544,478
0	875,486			79,969,628
72,019,200,878	106,800			72,158,983,563
0	800,124			140,815,237
0	1,584,977			174,283,144
13,493,800	15,364,711			1,226,624,574
0	0			7,155,037
0	0			110,827,638
0	4,738,797			44,331,508
0	0			336,027
0	10,000			22,106,826
0	161,970			18,264,020
0	20,370			3,075,668
0	0			5,908,275
0	0			160,254
11,293,800	0			36,212,103
0	12,654			11,106,809
0	0			130,192
0	0			27,00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0271 物品	0	584,481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9,818,018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1,599,617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115,793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828,704	0
0291 國內旅費	0	543,811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0294 運費	0	2,625	0
0295 短程車資	0	0	0
0299 特別費	0	36,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91,832,000	63,974,087	10,509,702,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91,832,00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0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63,974,087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10,509,702,00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0
0454 差額補貼	0	0	0

官兵輔導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 照顧	一般行政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榮民醫療照護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7,561,658	9,679,764	968,428	4,375,712	0
20,823,008	18,839,059	49,995,930	183,338,770	0
7,215,936	1,966,094	0	0	0
1,536,739	609,886	0	0	0
3,680,160	6,885,052	0	0	0
4,504,732	3,176,293	776,046	1,470,036	0
0	0	260,077	0	0
0	0	1,293,512	0	0
0	0	0	0	0
173,276	111,165	22,472	100,563	0
789,738	915,329	0	0	0
8,582,944	48,833,967	0	0	0
0	0	0	0	0
621,392	200,375	0	0	0
0	0	0	0	0
0	46,947,354	0	0	0
7,961,552	1,686,238	0	0	0
587,397,991	617,405,115	2,661,100	1,997,515,523	8,082,000
0	581,298,600	0	1,850,467,306	8,082,000
0	0	2,661,100	0	0
0	0	0	110,000	0
0	0	0	8,242,806	0
0	0	0	0	0
0	0	0	138,695,411	0
0	24,364,515	0	0	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榮民安養及養護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71 物品	46,705,924	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519,845,446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316,445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13,107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182,504	0	0
0291 國內旅費	3,162,216	0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43,913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0294 運費	0	0	0
0295 短程車資	51,248	0	0
0299 特別費	643,01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6,996,577	402,886,742	7,602,91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402,886,742	0
0304 機械設備費	15,813,888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7,602,91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31,182,689	0	0
0400 獎補助費	11,038,848,061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0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1,035,206,061	0	0
0454 差額補貼	0	0	0

官兵輔導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0	2,228,270	72,104,237
2,200,000	7,317,241	812,177,472
0	0	20,098,092
0	0	4,875,525
0	139,812	37,716,232
0	735,597	14,368,731
0	0	1,503,990
0	0	1,293,512
0	0	2,625
0	0	458,724
0	0	2,384,077
0	0	514,903,147
0	0	402,886,742
0	0	16,635,655
0	0	7,602,917
0	0	46,947,354
0	0	40,830,479
18,803,387,310	0	44,620,805,187
0	0	3,431,679,906
0	0	2,661,100
0	0	110,000
0	0	72,216,893
0	0	10,509,702,000
0	0	11,173,901,472
18,802,734,000	0	18,827,098,51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合 計	991,832,000	80,176,364	10,509,702,000

官兵輔導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 照顧	一般行政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榮民醫療照護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0	11,742,000	0	0	0
587,397,991	0	0	0	0
671,559,799	3,390,950,119	71,671,194	2,219,023,181	8,082,00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榮民安養及養護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642,000	0	0
合 計	11,808,026,625	402,886,742	7,602,917

官兵輔導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合計
653,310	0			12,395,310
0	0			591,039,991
92,496,130,789	34,110,347			122,691,754,077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76,789,650	1,178,068	0	336	0	41,189,216
01一般公共事務	2,633,586	160,005	0	0	0	38,768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337	15,865	0	0	0	63,974
05保健	31,324	190,183	0	0	0	146,938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4,075,165	812,015	0	336	0	40,939,536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9,238	0	0	0	0	0

官兵輔導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3,430,564	130	122,587,963	0	0	0	110
581,299	130	3,413,7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176	0	0	0	0
2,841,183	0	3,209,628	0	0	0	110
0	0	115,827,0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82	0	8,0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238	0	0	0	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1,117	0	0	0	0	402,88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1,117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402,887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官兵輔導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7,603	25,977	78,437	0	516,131	123,104,094
0	0	25,977	22,857	0	48,834	3,462,6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176
0	0	0	0	0	1,227	3,210,855
0	0	0	55,580	0	55,580	115,882,632
0	0	0	0	0	402,887	402,8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82
0	0	0	0	0	0	0
0	7,603	0	0	0	7,603	7,6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23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4,469	14,656,514,204	
		公頃	6,959.333765		
土地改良物		個	292	326,011,777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36	14,471,732,833	
		平方公尺	820,739.36		
	宿舍	棟	274		
		平方公尺	522,105.10		
	其他	個	914		
機械及設備		件	21,821	1,669,644,4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38,320,01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856		
	其他	件	1,53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0	992,438,260	
	其他	件	21,430		
有價證券		股	350,653,937	3,506,539,370	
權利			12	11	花蓮、雲林榮家及台東農場水權。
總值				35,961,200,94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	29,945,651	1.花蓮農場代管松園賓館及日式招待所基地。 2.台東知本段7306地號國有地，經財政部國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臺東分處同意回復為公用財產，交台東農場管理。
		公頃	4.25002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台東農場經管之第五村單身農莊-28莊(地址:台東市建農里西康路1段43巷122號之1、之2號)經台東縣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登記列管(折舊已提列完畢)。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9,945,65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7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4,345,661,000	124,345,661,000	122,529,690,579	0
			0			0
		0042000000-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	124,345,661,000	124,345,661,000	122,529,690,579	0
			0			0
		0042010000-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	124,345,661,000	124,345,661,000	122,529,690,579	0
			0			0
		01 5142010500-2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6,034,000	1,026,034,000	991,832,000	0
			0			0
		02 5142010700-1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86,226,000	86,226,000	80,176,364	0
			0			0
		03 6642010400-1 榮民及榮譽健康保險	10,509,702,000	10,509,702,000	10,509,702,000	0
			0			0
		04 674201090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 照顧	727,665,000	727,665,000	671,559,799	0
			0			0
		05 6842010100-9 一般行政	3,545,727,000	3,545,727,000	3,382,105,119	0
			0			0
		06 6842010200-3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76,047,000	76,047,000	71,671,194	0
	0			0		
07 6842010300-8 榮民醫療照護	2,235,740,000	2,235,740,000	2,219,023,181	0		
	0			0		
08 6842010600-1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10,260,000	10,260,000	8,082,000	0		
	0			0		
09 684201080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12,048,858,000	12,048,858,000	11,808,026,625	0		
	0			0		
11 68420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9,314,000	559,314,000	257,271,161	0		
	0			0		
12 6842019800-0 第一預備金	27,000,000	27,000,000	0	0		
	0			0		
13 75420196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93,457,179,000	93,457,179,000	92,496,130,789	0		
	0			0		
14 76420197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35,909,000	35,909,000	34,110,347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409,377,979	412,340,165	412,340,165	0
			2,962,186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49,237,917	49,237,917	49,237,917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201,000	201,000	201,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59,939,062	362,901,248	362,901,248	0
			2,962,186			0
合 計			124,755,038,979	124,758,001,165	122,942,030,744	0
			2,962,186			0

官兵輔導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合 計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961,602,289	123,491,292,868	3,593,292	692,304,634	
0			158,470,206		
0	961,602,289	123,491,292,868	3,593,292	692,304,634	
0			158,470,206		
0	961,602,289	123,491,292,868	3,593,292	692,304,634	
0			158,470,206		
0	0	991,832,000	0	34,202,000	
0			0		
0	0	80,176,364	0	6,049,636	
0			0		
0	0	10,509,702,000	0	0	
0			0		
0	0	671,559,799	0	56,105,201	
0			0		
0	0	3,382,105,119	0	154,776,881	
0			8,845,000		
0	88,006	71,759,200	0	4,287,800	
0			0		
0	0	2,219,023,181	0	16,716,819	
0			0		
0	0	8,082,000	0	2,178,000	
0			0		
0	0	11,808,026,625	0	240,831,375	
0			0		
0	0	257,271,161	3,593,292	148,824,341	
0			149,625,206		
0	0	0	0	27,000,000	
0			0		
0	961,048,211	93,457,179,000	0	0	
0			0		
0	466,072	34,576,419	0	1,332,581	
0			0		
0	0	412,340,165	0	0	
0			0		
0	0	49,237,917	0	0	
0			0		
0	0	201,000	0	0	
0			0		
0	0	362,901,248	0	0	
0			0		
0	961,602,289	123,903,633,033	3,593,292	692,304,634	
0			158,470,20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0	17	01	05	0042000000-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0	13,999,550	0	12,965,662
					13,999,550		12,965,662	
				0042010000-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	13,999,550	0	12,965,662
					13,999,550		12,965,662	
				6842010100-9 一般行政	0	13,999,550	0	12,965,662
			13,999,550		12,965,662			
			小 計	0	13,999,550	0	12,965,662	
				13,999,550			12,965,662	
101	17	01	11	0042000000-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0	64,403,169	0	57,600,158
					64,403,169		57,600,158	
				0042010000-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	64,403,169	0	57,600,158
					64,403,169		57,600,158	
				68420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64,403,169	0	57,600,158
			64,403,169		57,600,158			
			小 計	0	64,403,169	0	57,600,158	
				64,403,169			57,600,158	
			合 計	0	78,402,719	0	70,565,820	
				78,402,719			70,565,820	

官兵輔導委員會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900,000	900,000	0	133,888	
0	0	0	0	133,888	
0	900,000	900,000	0	133,888	
0	0	0	0	133,888	
0	900,000	900,000	0	133,888	
0	0	0	0	133,888	
0	900,000	900,000	0	133,888	
0	0	0	0	133,888	
0	0	0	0	126,560	
0	6,676,451	6,676,451	0	126,560	
0	0	0	0	126,560	
0	6,676,451	6,676,451	0	126,560	
0	0	0	0	126,560	
0	6,676,451	6,676,451	0	126,560	
0	0	0	0	126,560	
0	6,676,451	6,676,451	0	126,560	
0	900,000	900,000	0	260,448	
0	6,676,451	6,676,451	0	260,44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1	1142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8,024	28,024	
93	1142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9,400	29,400	
94	1142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61,200	61,200	
96	11420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2,820	1,615,959	
	1142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243,139		
97	1142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47,514	47,514	
98	1142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6,810,015	6,810,015	
99	1142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9,400	29,400	
100	1142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38,372	138,372	
101	04420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11,208	1,384,311	
	0542010313-5 服務費	14,008		
	1142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259,095		
	合 計		10,144,19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96	11420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383,389 0	8,383,389	82.87	審計部修正96年度決算增列溢領榮民生活費1,500萬2,574元，102年度收回及繳庫數49萬4,838元、註銷數123萬8,206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267萬8,554元、註銷數394萬0,631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
	小計	8,383,389 0	8,383,389	82.87	
102	1142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5,498,440 0	5,498,440	0.58	板橋榮家被占用土地之應收使用補償金。
	小計	5,498,440 0	5,498,440	0.58	
	合計	13,881,829 0	13,881,829	1.4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6	11420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38,206	12.24	審計部修正96年度決算，收回以前年度溢領禁給案，其中台北市榮服處向次亭、馬蘭禁家林保聰已取得債權憑證，會計報告業已每案以1元計列債權憑證方式附註表達，本案經函審計部同意備查後，註銷該2人帳列「應收歲入款」科目計123萬8,206元。
	小計	1,238,206	12.24	
102	0442010201-6 沒入金	393,736	71.85	沒收廠商押標金、保證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將檢討預算編列。
	04420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8,939,603	127.71	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將檢討預算編列。
	0542010305-7 資料使用費	-88,347	-60.93	出售採購案標單工本費、營繕工程招標圖說費等收入較預計減少，將檢討預算編列。
	054201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11,654	21.49	宿舍使用及提供場地設施使用之收入較預計增加，將檢討預算編列。
	0542010313-5 服務費	-3,668,322	-2.72	
	0742010105-9 權利金	195,705	12.04	
	0742010106-1 租金收入	79,136	6.09	
	0742010101-8 利息收入	58,468		禁民溢領給與之法院判決利息。
	074201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584,742	-21.66	變賣費舊物品等收入較預計減少，將檢討預算編列。
	11420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14,501	-11.19	
	1142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3,708,223	-2.49	禁民遺款繳庫數較預計減少，將檢討預算編列。
	小計	-20,085,833	-1.80	
	合計	-18,847,627	-1.67	

空 白 頁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0	6842010100-9* 一般行政	900,000	0	900,000	6.43
	資本門小計	900,000	0	900,000	6.43
	經資門小計	900,000	0	900,000	6.43
101	6842019002-9* 營建工程	0	6,676,451	6,676,451	10.37
	資本門小計	0	6,676,451	6,676,451	10.37
	經資門小計	0	6,676,451	6,676,451	10.37
102	6842010100-9* 一般行政	0	8,845,000	8,845,000	15.01
	6842019002-9* 營建工程	3,593,292	149,625,206	153,218,498	27.78
	資本門小計	3,593,292	158,470,206	162,063,498	23.88

官兵輔導委員會
結清數)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12C	900,000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委外建置案，於100年5月3日完成決標，第一、二期款8,100,000元已完成支付，第三階段履約期限為102年12月31日，因各項文件尚在審查，年度內無法驗收完成，所需經費900,000元繼續辦理保留。	
		900,000		
		900,000		
資本門	20A	6,676,451	板橋榮家-榮靈祠重建工程案，設計監造部分於100年11月28日完成決標，工程部分於101年7月10日完成決標，因廠商財務困難及廢棄物尚待處理等未向地方政府申報開工，年度內無法完成，所需經費6,676,451元繼續辦理保留。	
		6,676,451		
		6,676,451		
資本門	4B	8,845,000	1.本會異地備援機房軟硬體設備採購案，於102年11月7日完成決標，依契約履約期限至103年1月17日，按實際作業進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所需經費7,620,000元辦理保留。 2.本會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掃描機設備採購案，於102年12月23日完成決標，依契約履約期限至103年1月20日，按實際作業進度，所需經費1,225,000元辦理保留。	
資本門	2A 7A 9A 12A 20A	153,218,498	1.板橋榮家-公六基地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於102年7月24日完成決標，依合約履約期限為102年12月31日，因廠商尚未提出期末報告，年度內無法驗收，所需經費301,131元辦理保留。(12A) 2.彰化榮家-中央廚房及餐廳新建工程案，設計監造部分於101年2月7日完成決標，水保監造部分於101年3月27日完成決標，工程部分於101年12月26日完成決標，因天候影響致工期展延，依實際作業進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所需經費15,499,802元辦理保留。(9A) 3.佳里榮家-失智教研專區整建工程案，設計監造部分於102年2月27日完成決標，工程部分於102年7月8日完成決標，因102年度營建工程部分預算於11月13日始獲立法院同意解凍，依實際作業進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所需經費8,388,847元辦理保留。(2A) 4.板橋榮家-98至102年中程計畫工程案，設計監造部分於98年9月25日完成決標，工程部分於99年12月1日完成決標，因廠商財務困難致工程進度落後，依實際作業進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所需經費119,411,429元辦理保留。(20A) 5.訓練中心-廚房新建工程案，設計監造部分於101年11月2日完成決標，工程部分於102年11月19日完成決標，因多次開標流標影響進度，依契約及實際作業進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所需經費9,617,289元辦理保留。(7A)	
		162,063,49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經資門小計	3,593,292	158,470,206	162,063,498	0.13
	資本門合計	4,493,292	165,146,657	169,639,949	22.41
	經資門合計	4,493,292	165,146,657	169,639,949	0.14

官兵輔導委員會
結清數)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162,063,498		
		169,639,949		
		169,639,949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0	6842010100-9 一般行政	133,888	0.96		0
	小計	133,888	0.96		0
101	6842019002-9 營建工程	126,560	0.20		0
	小計	126,560	0.20		0
102	5142010500-2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34,202,000	3.33	10	34,202,000
	5142010700-1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6,049,636	7.02	1	6,049,636
	674201090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56,105,201	7.71	10	55,848,145
	6842010100-9 一般行政	154,776,881	4.37	2、10	144,672,235
	6842010200-3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4,375,806	5.75	10	4,287,800
	6842010300-8 榮民醫療照護	16,716,819	0.75	10	16,673,569
	6842010600-1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2,178,000	21.23	10	2,178,000
	684201080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240,831,375	2.00	1、10	237,584,952
	6842019002-9 營建工程	148,622,258	26.95		0
	68420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2,083	2.59		0
	6842019800-0 第一預備金	27,000,000	100.00	3	27,000,000
	75420196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961,048,211	1.03	1	942,444,763
	76420197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1,798,653	5.01	10	1,798,653
	小計	1,653,906,923	1.45		1,491,431,207
	合計	1,654,167,371	1.45		1,491,431,207

官兵輔導委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	133,888		
		133,888		
	7	126,560		
		126,560		
配合中央政府102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擲節支出。		0		
		0		
配合中央政府102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擲節支出。	8	257,056		
進用之實際員額較預算員額少，人事費結餘。	8	10,104,646		
		0		
	1	43,250		
		0		
就養榮民人數較預期少，經費贖餘。	8	3,246,423		
	4	148,622,258	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馬蘭榮家太平分部失智專區新建工程停止施作，經費贖餘。	
	8	202,083		
		0		
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以及贍養金之人數較預計人數少，經費贖餘。		0		
		0		
		162,475,716		
		162,736,16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2,286,000	0	2,286,000	2,852,43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38,397,000	0	1,238,397,000	1,190,882,25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7,628,000	0	27,628,000	34,957,46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54,350,000	0	454,350,000	416,059,887
六、獎金	2,173,438,000	0	2,173,438,000	2,084,073,072
七、其他給與	47,376,000	0	47,376,000	46,544,478
八、加班值班費	94,642,000	0	94,642,000	79,969,628
九、退休退職給付	73,038,516,000	0	73,038,516,000	72,158,983,563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2,612,000	0	152,612,000	140,815,237
十一、保險	182,262,000	0	182,262,000	174,283,14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7,411,507,000	0	77,411,507,000	76,329,421,169

官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566,439	24.78	1	3	
-47,514,747	-3.84	1736	1582	
7,329,468	26.53	59	59	含辦理退除業務聘僱人員30人。
-38,290,113	-8.43	1164	1034	
-89,364,928	-4.11	0	0	考績獎金209,744,997元、特殊功勳獎賞279,022,133元、年終工作獎金1,594,045,942元、其他業務獎金1,260,000元。
-831,522	-1.76	0	0	
-14,672,372	-15.50	0	0	90年度超時加班費為16,582,000元，其八成金額為13,265,600元，本年度超時加班費為8,456,304元，並未超過。
-879,532,437	-1.20	0	0	
-11,796,763	-7.73	0	0	
-7,978,856	-4.38	0	0	
0		0	0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部分，人數218人，金額36,212,103元；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部分，人數2,007人，金額677,272,416元。
-1,082,085,831	-1.40	2960	267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公務轎車	4,515,000	0	4,515,000	4,333,000
小型客貨車	2,470,000	0	2,470,000	2,449,917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20,000	0	820,000	820,000
合計	7,805,000	0	7,805,000	7,602,917

官兵輔導委員會

車輛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82,000	-4.03	7	7	增購金門縣、苗栗縣榮服處及汰換臺北市、高雄市、嘉義、花蓮縣、台東縣榮服處已達使用年限公務轎車各1輛，共計7輛。
-20,083	-0.81	4	4	1. 汰換楠梓自費安養中心及增購臺北榮家、花蓮自費安養中心小型客貨車各1輛，共計3輛。 2. 增購花蓮榮家廂式客貨兩用車1輛。
0	0.00	1	1	1 汰換訓練中心已達使用年限7-8人座客貨兩用車1輛。
-202,083	-2.59	12	1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補助、捐助及獎助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補 助					捐 助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對特種基金	公保及退撫基金虧損	公費就養及醫療	社會保險負擔	地方政府			對國內團體		對外之捐助	合計			
								直轄市政府	台灣省各縣市政府	福建省各縣市政府	財團法人						
											基金捐助	計畫捐助			其他團體		
								合計									
17	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431,679,906		11,173,901,472	10,509,702,000						25,115,283,378			2,661,100	2,661,10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補助、捐助及獎助經費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 102年度

單位：元

科目			獎 助						其他補助及捐助	總計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對學生之獎助	對私校之獎助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差額補貼	損失及賠償	獎勵及慰問			合計
17	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2,216,893	110,000		18,827,098,515		12,395,310	18,911,820,718	591,039,991	44,620,805,187

新臺幣元

備註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480,929,000	3,431,679,906	0	3,431,679,906
安置基金	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10,260,000	8,082,000	0	8,082,000
	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一般行政	196,196,000	185,119,600	0	185,119,600
	小計		206,456,000	193,201,600	0	193,201,600
安置基金、醫療基金	安置基金、醫療基金早期退休人員退休、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	一般行政	396,179,000	396,179,000	0	396,179,000
	小計		396,179,000	396,179,000	0	396,179,000
醫療基金	所屬醫療機構公務人員人事費及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經費補助	榮民醫療照護	1,742,122,000	1,740,332,556	0	1,740,332,556
	社區群體醫療服務補助	榮民醫療照護	109,018,000	109,018,000	0	109,018,000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設備	榮民醫療照護	1,120,000	1,116,750	0	1,116,750
	各榮總臨床教學研究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6,034,000	991,832,000	0	991,832,000
	小計		2,878,294,000	2,842,299,306	0	2,842,299,306
四.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1,388,060,873	11,173,901,472	0	11,173,901,472
住院榮民、清寒榮民大陸及外及配偶	補助樂生療養院進住榮民藥材費及各榮院收容榮民(遺)眷精神病患伙食費等	榮民醫療照護	5,368,000	5,124,538	0	5,124,538
	小計		5,368,000	5,124,538	0	5,124,538
身心障礙就養榮民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榮民醫療照護	133,570,873	133,570,873	0	133,570,873
	小計		133,570,873	133,570,873	0	133,570,873
就養榮民	就養榮民生活等經費	榮民安養及養護	11,231,202,000	11,017,924,651	0	11,017,924,651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	榮民安養及養護	17,920,000	17,281,410	0	17,281,410
	小計		11,249,122,000	11,035,206,061	0	11,035,206,061
五.社會保險負擔			10,509,702,000	10,509,702,000	0	10,509,702,000
榮民	補助榮民健康保險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5,459,229,000	5,459,229,000	0	5,459,229,000
	小計		5,459,229,000	5,459,229,000	0	5,459,229,000
榮民及榮眷	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3,189,839,000	3,189,839,000	0	3,189,839,000
	小計		3,189,839,000	3,189,839,000	0	3,189,839,000

官兵輔導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49,249,094						0				
2,178,000	V			V		0			V	
11,076,400	V			V		0			V	
13,254,400						0				
0						0				
0						0				
1,789,444	V			V		0			V	
0	V			V		0			V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群體醫療政策補助各及榮院支援偏遠或離島地區遠距醫療服務。
3,250	V				V	0			V	
34,202,000	V			V		0			V	衛生署醫療法第六條規定，教學醫院負有醫學臨床教學研究與訓練任務。
35,994,694						0				
214,159,401						0				
243,462	V			V		0			V	依據樂生、桃園療養院與本會75年3月之會商結論及75年5月21日輔陸字第8673號函辦理。
243,462						0				
0	V					0			V	本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重建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0						0				
213,277,349	V					0			V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638,590	V					0			V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213,915,939						0				
0						0				
0	V					0			V	健保法第27條第1項第6款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全額保費。
0						0				
0	V					0			V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辦法，補助貧苦榮民健保就醫藥品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
0						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榮譽	榮譽健康保險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1,860,634,000	1,860,634,000	0	1,860,634,000
	小計		1,860,634,000	1,860,634,000	0	1,860,634,000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28,000	2,661,100	0	2,661,100
2.其他團體			2,728,000	2,661,100	0	2,661,100
合法登記之國內退伍軍人團體	對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2,728,000	2,661,100	0	2,661,100
	小計		2,728,000	2,661,100	0	2,661,100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640,143,519	591,039,991	0	591,039,991
生活艱困榮民、遺眷、遺孤及殘障子女	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392,751,019	352,861,925	0	352,861,925
	小計		392,751,019	352,861,925	0	352,861,925
志願服務組長、服務員	志工服務照護榮民作業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100,547,000	95,274,034	0	95,274,034
	小計		100,547,000	95,274,034	0	95,274,034
參加八二三戰役之義務役官兵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121,170,000	118,741,000	0	118,741,000
	小計		121,170,000	118,741,000	0	118,741,000
清寒榮民子女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21,605,500	20,521,032	0	20,521,032
	小計		21,605,500	20,521,032	0	20,521,032
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	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榮民安養及養護	4,070,000	3,642,000	0	3,642,000
	小計		4,070,000	3,642,000	0	3,642,000
九.獎助			18,924,803,003	18,911,820,718	0	18,911,820,718
1.對學生之獎助			79,201,260	72,216,893	0	72,216,893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生各公私立醫學院公費生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經費	榮民醫療照護	10,520,000	8,242,806	0	8,242,806
	小計		10,520,000	8,242,806	0	8,242,806
退除役官兵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68,681,260	63,974,087	0	63,974,087
	小計		68,681,260	63,974,087	0	63,974,087
2.對私校之獎助			150,000	110,000	0	110,000
私立醫學院承辦代訓生及公費生之學校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設備	榮民醫療照護	150,000	110,000	0	110,000
	小計		150,000	110,000	0	110,000

官兵輔導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0	V					0			V	健保法第27條第1項第6款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眷屬全額保費。
0						0				
66,900						0				
66,900						0				
66,900	V			V		0			V	全國性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66,900						0				
49,103,528						0				
39,889,094	V					0			V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
39,889,094						0				
5,272,966	V					0			V	服務機構社區志願服務人員招募及運用計畫。
5,272,966						0				
2,429,000	V					0			V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
2,429,000						0				
1,084,468	V					0			V	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核發作業規定。
1,084,468						0				
428,000	V					0			V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428,000						0				
12,982,285						0				
6,984,367						0				
2,277,194	V					0			V	國防醫學院或公私立大學代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訓學生作業規定。
2,277,194						0				
4,707,173	V					0			V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助辦法。
4,707,173						0				
40,000						0				
40,000	V					0			V	
40,000						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4. 差額補貼			18,829,734,000	18,827,098,515	0	18,827,098,515
退休人員	對森保處及訓練中心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一般行政	27,000,000	24,364,515	0	24,364,515
	小計		27,000,000	24,364,515	0	24,364,515
退除役官兵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8,802,734,000	18,802,734,000	0	18,802,734,000
	小計		18,802,734,000	18,802,734,000	0	18,802,734,000
6. 獎勵及慰問			15,717,743	12,395,310	0	12,395,31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2,697,743	11,742,000	0	11,742,000
	小計		12,697,743	11,742,000	0	11,742,000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金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2,000,000	0	0	0
	小計		2,000,000	0	0	0
國軍單身退員	國軍單身退員三節加菜金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020,000	653,310	0	653,310
	小計		1,020,000	653,310	0	653,310
	合計		44,946,366,395	44,620,805,187	0	44,620,805,187

官兵輔導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2,635,485						0				
2,635,485	V					0			V	
2,635,485						0				
0	V					0			V	
0						0				
3,322,433						0				
955,743	V					0			V	
955,743						0				
2,000,000	V					0			V	
2,000,000						0				
366,690	V					0			V	
366,690						0				
325,561,208						0				

官兵輔導委員會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額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研究計畫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2	6842010200-3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266,000	168,418	(4)	出席美國退協阿拉斯加區年會
102	6842010200-3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89,000	2,400	(4)	出席2013年美國海外作戰退協太平洋區年會
102	6842010200-3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800,000	631,058	(4)	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年會及美國韓越戰退伍軍人協會年會
102	6842010200-3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491,000	330,849	(4)	出席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年會
102	6842010200-3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0	160,787	(4)	出席「中、泰農業合作40週年成果研討會」
	小計		1,646,000	1,293,512		
	年度合計		1,646,000	1,293,512		
	合計		1,646,000	1,293,512		

官兵輔導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20424-1020428	美國	阿拉斯加州安克拉治	副秘書長第七處處長	宋海笙 張志範	102	05	07	1	1	0	0	因發生菲律賓公務船於公海射殺我國漁民事件，為配合政府制裁菲律賓政策取消行程，所支款項為簽證費用。
	菲律賓	宿霧市						0	0	0	0	
1020720-1020802	美國	洛杉磯、底特律、芝加哥、雷諾	副秘書長第七處處長 簡任督察	宋海笙 張志範 蕭天流	102	10	14	2	1	0	1	
1020818-1020830	美國	夏威夷、鳳凰城、聖路華、休斯頓等	副秘書長第七處處長 簡任督察	宋海笙 張志範 蕭天流	102	10	14	2	1	0	1	
1021015-1021020	泰國	清邁	副主任委員 副秘書長	金筱輝 宋海笙	102	12	30	2	0	0	2	本案奉行政院102年10月3日院臺榮字第1020058559號函核定。
								7	3	0	4	
								7	3	0	4	
								7	3	0	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 費 來 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2	6842010200-3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0,000	130,054	(3)	102年上半年赴大陸地區訪問高額遺產繼承人及就養榮民長居情形
102	6842010200-3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4,000	130,023	(3)	102年下半年赴大陸地區訪問高額遺產繼承人
	小 計		264,000	260,077		
102	684201080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12,000	0	(3)	102年上半年訪查就養榮民定居大陸生活現況及居住環境資料蒐集
102	684201080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24,000	1,179,335	(3)	102年下半年訪查就養榮民定居大陸生活現況及居住環境資料蒐集
102	684201080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64,578	(3)	兩岸婚姻相關議題參訪
	小 計		1,936,000	1,243,913		
	年度合計		2,200,000	1,503,990		
	合 計		2,200,000	1,503,990		

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情形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20815-1020823	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	南雄市、樂昌市、信宜市、岑溪市...等地	彰化自費安養中心副主任、本會第一處專員	吳永傑 程釋鋒	102	09	09	2	2	0	0	
1021025-1021101	山東省、河南省	濟南市、淄博市、日照市、濟寧市及濟源市	彰化縣榮服處副處長、嘉義榮服處輔導員	郭芸生 蕭景聰	102	11	11	2	2	0	0	
								4	4	0	0	
								0	0	0	0	本案102年上半年因受大陸H7N9疫情影響，簽奉核可暫緩實施。
1020919-1021028	江蘇、雲南、廣東...等18省及海南特別行政區	南京市、昆明市、深圳...等地	岡山榮家秘書室主任、雲林榮家輔導組各榮家輔導員	王風勝、關保華、陳桂榮...等13人	102	11	25	4	4	0	0	連同上半年預算一併執行。
1020901-1020907	北京市、湖南省、福建省	長沙市、廈門市	第一處科長	方矩	102	11	12	2	2	0	0	本案簽奉核可由榮民安養及養護計畫大陸地區旅費預算額度內辦理支應。
								6	6	0	0	
								10	10	0	0	
								10	10	0	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 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 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時間	擔保、保證或 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備註
	無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無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投資目錄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截至本年度止投資數		截至上年度止投資數		比較增減數		增減原因說明
	投資金額 (1)	股數 (2)	投資金額 (3)	股數 (4)	投資金額 (1)-(3)	股數 (2)-	
一.國營事業							
榮民公司	3,506,539,370	350,653,937	3,506,539,370	350,653,937	0	0	
二.非營業 特種基金							
安置基金	14,296,937,752		14,296,937,752		0	0	
醫療基金	45,470,468,141		45,470,468,141		0	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行政院業依決議於 102 年 1 月 24 日訂定「一百零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一百零一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本會依規定發放完畢。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擲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業遵照決議辦理。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	一、本會均按月將辦理政策宣導廣告之預算支用情形公布於網站，並自 101 年度起，按季函送立法院備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所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二、本會業遵照決議，將政策宣導經費編列情形於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業遵照決議辦理。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業遵照決議辦理。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業遵照決議辦理。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業遵照決議辦理。
八	<p>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p>	業遵照決議辦理。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p>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p> <p>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人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p>	業遵照決議辦理。
十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p>	業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3%。</p> <p>2.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p>	業遵照決議辦理。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3.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p> <p>4.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p> <p>5.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p> <p>6.特別費：統刪25%。</p> <p>7.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30%。</p> <p>8.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3,840 元調降為2,500 元。</p> <p>9.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8 年或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12萬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p> <p>10.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4,265 萬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4,878 萬1,000 元。</p>	
十三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p>本會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目前未有排除適用情況。</p>
十四	<p>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p>	<p>一、本會及各所屬機構辦理工程，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與支用工程管理費。</p> <p>二、本會另於 100 年 5 月 25 日函要求各所屬機構，爾後若有「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第 3 點第 10 款至第 12 款各款規定支用事由時，須報本會同意後始可支用，102 年度尚無所屬機構符合前述規定之報會案件。 三、103 年度預算書業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將工程管理費之具體經費明確表達。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行政院 102 年 2 月 6 日函規定，各機關辦理員工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本會已於 102 年 2 月 8 日函轉所屬機構遵辦。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業遵照決議辦理。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	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歷年及 103 年度均未編列公關費及特別費。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p>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102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p> <p>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p> <p>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p>	<p>一、本會主管政府捐助監督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設置,據以辦理如下之四項主要業務:(一)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核發事項。(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學金及就學補助事項。(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補助事項。</p> <p>二、基金會自 86 年成立以來,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規範之法定工作內容,適時對清寒榮民、榮眷、遺眷提供生活扶持之福利與服務,迄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服務 61 萬 7,358 人次、金額 9 億 9,129 萬餘元,有效改善與扶持清寒榮民、榮眷之生活條件。本會每年並依規定將對基金會之行政監督報告送立法院及行政院研考會等核備。</p>
二十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p>	<p>業遵照決議辦理。</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四	<p>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p> <p>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p>	<p>一、本會 100 年 5 月 25 日函要求各所屬機構，爾後若有「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3 點第 10 款至第 12 款各款規定支用事由時，須報本會同意後始可支用。若支用項目為第十一款發放「工程獎金」，請依行政院 99 年 9 月 7 日函修正之「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規定辦理，並先擬定支用計畫，檢附發放清冊及佐證資料，報會核定後始可支用，102 年度尚無所屬機構報請同意發放工程獎金情形。</p> <p>二、本會遵照決議，將管制機構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p>
二十五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p>	業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六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p>	業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七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p>	業遵照決議辦理。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八	<p>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業遵照決議辦理。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歲入部分</p>	
一	<p>針對 102 年度退輔會預算歲入部分第 3 款第 163 項第 1 目第 2 節「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145 萬元，係單位首長、員工借用機關職務宿舍自其薪津扣回繳庫數。經查：退輔會機關宿舍 1 坪實際僅收 120 元左右，然其宿舍使用費之收取標準每月為 400 至 800 元，相較國立大學學生宿舍租金每月 5,000 至 1 萬 2,000 元，根本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故建議退輔會針對本案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p>	<p>一、本會暨所屬機構經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已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訂定並收取繳庫，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按月自薪津歸扣房租津貼，全數解繳國庫；水電、瓦斯等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宿舍借用人全額負擔。</p> <p>二、本會業於 102 年 3 月中旬將檢討結果送提案委員。</p>
二	<p>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於歲入部分預算編列安置基金繳庫數高達 10 億元，而安置基金近年來之主要收入來源係來自於該會轉投資事業之 16 家天然氣公司超額利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屢次做成天然氣價格調降、天然氣事業營運檢討等多項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戮力遵行，並建請指定盈餘部分之用途於降低民眾天然氣收費，以減輕民眾生活負擔。</p>	<p>本會業以公股立場擬具提案，請各轉投資天然氣公司會薦首長或會派董事，針對各公司營業區內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用戶回饋基本費或其他優惠措施於董事會中提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本(102)年度實施。</p>
	<p>二、歲出部分</p> <p>第 17 款通過決議 5 項：</p>	
一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設置 14 個榮民之家及 4 個自費安養中心，因老年榮民入住人數逐年減少，已從 90 年底 1 萬 4,039 人至 101 年 7 月底減為 8,250 人，空床率漸增，設施與人力閒置情形日益嚴重，且照護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等專業人力配置仍有未足或失衡之情形，尚待改善。復以，內政部亦轄有北區、中區、南區、</p>	<p>本會已研妥專案報告，俟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知後安排報告。</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東區及澎湖老人之家、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等 6 個安養機構，顯見相關設施及主管機關疊床架屋，造成資源散置，亟待整合。茲為劃一事權，爰依「行政院組織法」設置「衛生福利部」之意旨，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內政部針對各管安養機構研擬整合方案，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以達資源整合之效。	
二	針對 10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 1,311 億 0,347 萬 2,000 元，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研擬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條文，將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之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專門用於改善就養及清寒榮民、榮眷之生活水準。	本會擬會同相關部會研擬增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修正草案，將單身亡故榮民無人繼承及繼承賸餘之遺產，逕行捐助榮民榮眷基金會，據以辦理各項榮民與榮（遺）眷之福利服務事項。並按法制作業程序將相關條文草案函行政院陸委會及財政部、內政部等機關提供意見，惟相關部會以避免其他團體（勞工、農、漁民等）比照援引，造成法制混亂，就無人繼承之榮民遺款，不繳國庫移交基金會之修法持保留態度，但本會仍積極協調各部會協助配合，在修法前本會仍將秉持服務照顧榮民（眷）之宗旨，積極建構全方位照顧，整合社會資源，提供榮民優質服務，以達本會之使命與願景。
三	報載傳有中國籍女子專「嫁」領有終身俸或有遺產老榮民，以近乎「謀殺」方式使榮民早日往生，藉以詐取半俸並繼承遺產，形同「職業收屍隊」。經查「公務人員退休法」已完成相關修法工作，其中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藉以防堵相關亂象一再重演，故要求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比照檢討修改相關軍人退撫法規及發放俸給作業程序，以保護榮民權利。	一、榮民遺眷支領退役人員半俸修法事宜，係屬國防部權責；至大陸人士繼承榮民遺產修法乙節，因事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權責主管機關為陸委會，本會無職權辦理。 二、惟本會為善盡服務之責，特訂定「榮民娶大陸配偶輔導照顧實施要點」，如加強年長單身榮民之訪視及道德規勸、大陸配偶申請初次入境先期面訪、對婚姻異常者特殊案例加強輔導等。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p>民國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通過後，第 22 條條文明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說，當地原住民的意見取得法律授權，當地開發與否的意見，應優先尊重當地原住民的看法，重視當地原住民對於自己的土地永續經營與發展的意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掌握許多國有非公用土地，其中有許多土地位在花蓮縣及臺東縣，這兩個地區是原住民的傳統居住地，其中有許多土地不是被占用就是閒置荒廢一旁，為了有效利用並使之活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強收回被占用之土地，與原住民族有關之土地，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近年來因經濟不景氣，許多原住民因此重回部落；也有些年輕人為了照顧部落長者，復興部落，重回偏鄉進行服務。部落缺乏工作機會，但是有許多土地閒置，他們有意願活化土地，既有人有意願活化閒置之土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釋出土地提供種植，這樣就能同時解決土地閒置、年輕人失業及糧食自給率不足。更何況那些土地就原住民的觀點來看，都是他們的傳統領域。爰此，針對臺東都蘭林場土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當地原住民，建立共同管理機制，讓都蘭林場能被充分利用，以利地方發展與繁榮。</p>	<p>本會一向支持政府原住民政策，歷年來已配合提供 1,303 公頃土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目前僅有少數土地與原住民傳統領域有關，因該等土地尚在經營使用，為免爭議，擬俟原住民傳統領域相關法律訂定後研究配合辦理。</p>
五	<p>針對第 13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編列「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贍養金官兵年終慰問金」80 億 4,710 萬 3,000 元，建請行政院應於最短時間內完成該項給付</p>	<p>一、國防部已依行政院訂定之「一百零一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甫於 102 年 7 月 9 日召開研</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法制化。</p> <p>本項通過決議 98 項：</p>	<p>訂「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草案會議，本會將持續配合行政院完成法制化作業。</p>
一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服務處處長、訓練中心主任及安養機構主任之特別費合計 393 萬 6,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確定其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之三級機關後，始得動支。</p>	<p>一、首長職等因素訂定首長、副首長特別費列支標準表，列支對象包括三、四級機關及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本會組改前各榮民服務處、安養機構及訓練中心係準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並依本會組織法規定設置之三級機構，102 年度依上開規定編列特別費預算。</p> <p>二、組改後本會服務機關為四級機關，所凍結特別費不得動支。</p>
二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退除役官兵進行職業訓練，然該項業務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各區就業服務中心均有辦理各項進修技術訓練課程，有重複浪費政府資源之虞，爰針對「榮民職業技術訓練」編列 1,495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本會所屬訓練中心推展榮民職業技術訓練之執行現況及精進措施」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2 年 6 月 17 日函復准予動支。</p>
三	<p>針對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經費 32 億 3,983 萬 9,000 元，經查「全民健康保險法」並無法條明定，政府須補助無職榮民、榮眷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經費，相關支出至今仍「於法無據」，且不符富，於理不合；且政府長期編列預算全額補貼，造成部分榮民恣意浪費醫療資源，榮民平均年看診次數為 27 次，一般國人 15 次，為一般國人之 1.8 倍。顯見過度福利造成健保醫療資源浪費情況從未改</p>	<p>本會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補助榮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醫療經費」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2 年 6 月 17 日函復准予動支。</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善，此舉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退人員與其餘退休之公教人員、農、漁民、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減列該筆預算 5,000 萬元，並凍結 2 億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改採定額補助」，提出有效控制榮民、榮眷長期醫療資源浪費之對應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獎補助費」預算 1 億 0,054 萬 7,000 元，其中部分編列「地區志工訪查作業補助費」，按服務組長 403 人，每人月 2 萬 0,600 元；服務員 23 人，每人月 3,350 元。惟志工服務乃民眾出於自由意志，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付出心力貢獻社會之服務性工作。經查目前「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及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而該會之服務組長人數比服務員遠超過近 20 倍，所支給金額亦高。另查內政部居家服務員之車馬費預算，每人每月約僅 500 元，該會編列明顯過高且浮濫，爰凍結「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獎補助費」3,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相關預算支用與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志工服務照顧榮民執行現況與精進措施」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2 年 6 月 17 日函復除 400 萬元繼續凍結外，其餘 2,600 萬元准予動支。
五	針對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多所榮民之家、榮民服務處等榮民單位人員收受殯葬業者賄賂，草率、簡化辦理榮民喪事，侵吞身故榮民的遺產案件層出不窮，並遭監察院糾正，爰針對「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經費中 512	本會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執行情形與成效」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2 年 6 月 17 日函復准予動支。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p>萬 1,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杜絕惡風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針對第 7 目「榮民醫療照護」中「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項下，編列預算 507 萬 3,000 元。惟日前曾發生花蓮玉里榮院護理人員隨救護車移送病患時，超額照顧多名病患，以致體力無法負荷，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各地榮院之督導管理有所缺失，爰將該筆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102年5月15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執行現況與精進措施」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102年6月17日函復准予動支。</p>
七	<p>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中，「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獎補助費」之「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共編列 112 億 4,956 萬 8,000 元，係用於就養榮民、義 153 士、榮胞給與……等。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之相關規定，就養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發給其就養給付。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1 年上半年之訪問報告中，訪視 2 位長期居住中國的榮民，結果 2 位都已取得中國身分證，可以想見赴中國居住之榮民在中國設籍的比例，應該相當高。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從未對榮民進行全面調查，恐已有眾多在大陸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榮民，卻仍領取就養給付的情況。爰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調查榮民在大陸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情況，以及清查就養給付匯款至中國之相關資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p>	<p>本會已於102年5月15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長居大陸地區就養榮民發給就養給付執行情形與成效」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102年6月17日函復准予動支。</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有鑑於內政部消防署就全臺醫院、護理之家硬體設施進行消防安檢，全臺醫院合格率只有 25.4%，令人擔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安養機構，旨在安置、照顧榮民生活並給予適當之醫療保健，但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無法於法定期限完成硬體設施及安全之改善，對榮民在安養機構中之生命安全造成風險。爰凍結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中，「一般事務費」項下「安養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耐震評估」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本會102年3月7日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立法院議事處於102年5月9日函復本會，經提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p> <p>二、本會已於102年10月7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相關預算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立法院於102年11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5172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p>
九	<p>「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 條針對老人福利機構設立之規定，包含建築物之設計、消防安全設備、土地使用管制、飲用水供應、環境整潔與衛生等，須遵守相關的法令規定。第 4 條針對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設施之規定，包含寢室、衛浴設備、照顧區、廚房等，須遵守相關的法令規定。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無法於法定期限完成硬體設施及安全之改善，對老榮民在安養機構中之生命安全造成風險。爰凍結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本會102年3月7日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立法院議事處於102年5月9日函復本會，經提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p> <p>二、本會已於102年10月7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相關預算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立法院於102年11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5172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p>
十	<p>針對第 11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之「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項下，編列「訓練中心廚房新建工程」1,086 萬 2,000 元，其訓練中心廚房之新建計畫未明，亦未於預算書中予以呈現具體內容，令外界質疑興建廚房花費之金額甚高，恐有虛擲公帑之嫌；再者，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經費較上年度增列 442 萬 2,000 元，廚房新建工程內容包含公共藝術設置費，預</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相關預算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立法院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172 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編列浮濫，實有檢討空間。此外，「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經費亦較 101 年度增列 2,125 萬 1,000 元，為反映政府財政困窘，應予適度節約，爰針對第 11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凍結 3,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	報載傳有中國籍女子專「嫁」領有終身俸或有遺產老榮民，以近乎「謀殺」方式使榮民早日往生，藉以詐取半俸並繼承遺產，形同「職業收屍隊」。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各地區榮服處，應與各縣市政府民政、警政或社政機關充分合作，建立通報機制，凡年滿 65 歲登記結婚者，均應通知直系血親到場，若登記人堅持不通知，亦協請戶政機關在事後通知；並應針對年滿 65 歲登記結婚、且其配偶再婚兩次以上者，主動協請警政或社政機關進行家戶拜訪了解，以杜絕相關情事一再發生。	本會賡續要求各榮服處掌握及加強訪視輔導工作，並與當地社政、戶政、移民、警政等單位建立橫向連絡管道，以預防及杜絕兩岸婚姻不法案件。
十二	有鑑於日前遭媒體披露疑有中國籍女子專嫁領有終身俸或有遺產之老榮民，等榮民往生後，續領半俸並繼承其遺產。茲因此種類似事件已層出不窮，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僅對其施以柔性之勸阻。故建議該會應謹慎因應，並評估採凡年滿 65 歲登記結婚之榮民者，一律通知其直系血親到場，若登記人無意願通知直系血親，戶政機關應於事後通知之，以保護榮民之權益。	一、有關人民婚姻登記事宜，係屬內政部權責。 二、本會賡續要求各榮服處掌握及加強訪視輔導工作，並與當地社政、戶政、移民、警政等單位建立橫向連絡管道，以預防及杜絕兩岸婚姻不法案件。
十三	針對有中國籍女子專「嫁」領有終身俸或有遺產老榮民，等榮民往生，續領半俸並繼承遺產，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全國每年再婚的老榮民約 500 到 700 人，其中八成以上都與中國女子結婚，每年被再	一、榮民遺眷支領退役人員半俸修法事宜，係屬國防部權責；至於大陸人士繼承榮民遺產修法乙節，因事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權責主管機關為陸委會，本會無職權辦理。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婚配偶繼承及領取半俸之金額高達10 億元以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立即檢討修正相關領取機制。	二、惟本會為善盡服務之責，特訂定「榮民娶大陸配偶輔導照顧實施要點」，如加強年長單身榮民之訪視及道德規勸、大陸配偶申請初次入境先期面訪、對婚姻異常者特殊案例加強輔導等。
十四	針對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編列 10 億 2,603 萬 4,000 元。經查 101 年度高雄榮民總醫院臨床教學研究辦理「發炎相關基因與川崎症整合性研究」，而 102 年度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列醫學臨床教學研究執行「川崎症引起全身性血管炎的轉機探討」。臨床教學研究為醫學研究重要作為，但該兩項研究均屬川崎症相關研究，卻分年由兩家榮民總醫院辦理，顯見榮民總醫院體系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欠缺橫向聯繫與協調，未能針對相同疾病，將人力、物力、設備、資訊予以整合。此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針對各榮民總醫院均編列上億元經費進行醫學、新藥研究以及獎補助，然至今仍未見各項重大研究成果，故為瞭解各榮民總醫院之研究方向與成效，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各榮民總醫院之研究成果清單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本會已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將各榮民總醫院之研究成果清單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十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高齡醫學發展業務，舉辦相關研討會議，然僅以短短不到 3 行文字即編列上千萬元經費，恐有預算浮編之嫌。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計畫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本會已於102年2月5日以輔陸字第1020008809B號函，將「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計畫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十六	鑑於審計部 99 及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安養機構成效不彰，然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大幅增列委外照服員及護理人員經費 1 億 8,251 萬元，實有	本會已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臺南、白河及佳里榮家整併檢討」專案報告。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p>檢討必要，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新檢討安養機構之服務品質、設施及人力配置，並將評估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行政院 97 年 8 月 6 日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 100 年 EUI 高於基準值計 12 個單位（各榮民服務處、安養中心、醫院等），均較 99 年度成長。且用電指標呈年年增加趨勢，為落實節能措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並將該會及所屬各機構全年用電成長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6 日以輔捌字第 120015567 號函，將「101 年度用電情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十八	<p>目前領取月退俸之軍眷自 57 年起享有用電半價優惠，審計部早在 92 年就發現軍眷用電半價「實施準則」缺乏法源依據，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近 10 年遲未處理，監察院已針對此提出糾正案，並直指退除役軍眷優惠電價「缺乏正當性」，要求取消該優惠，爰針對「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之「用電優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用電優待度數由 300 度調降為 260 度，預算並予隨同調整。</p>	<p>國防部業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1010018541 號函修正「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並致函台電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用電優待上限度數由 300 度調降為 260 度。</p>
十九	<p>針對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中「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項下，編列「獎補助費」預算 7,206 萬 6,000 元。根據青壯榮民就讀大專院校就學率績效顯示，其 100 年度達成度雖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2.02%，為 3.2%，惟依目前國內公私立學校林立，其考取學校而進入就讀並非難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需為之工作，乃係給予就學補助後，後續追蹤退除役官兵就讀情形是否符合其自身工作需求、產業發展及畢業後求職</p>	<p>本會對於申請就學補助之榮民，除對其有立即性就業需求者提供即時就業輔導外，每年亦就申請人分區造冊分別轉請各地區榮民服務處建立人力資料庫，俾適時與企業提供之職缺媒合，推介就業。</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p>情形，而非僅以給予獎補助之方式，變相給予無意義之金額挹注。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訂定相關就學補助就業之追蹤計畫，以為預算使用之合理。</p> <p>針對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中「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項下，編列「獎補助費」預算 7,206 萬 6,000 元。其就學補助對象原則上僅限於國軍退除役官兵本人，並未及於其眷屬。惟該會訂頒之進修補助作業規定中明定，其進修補助對象，含括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眷屬（退除役官兵之配偶及退除役官兵 18 歲以上、40 歲以下之未婚子女），每人每年得申請 2 次，每次最高補助金額為 4,000 元，是項補助費用亦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予以支應。經統計自民國 97 至 100 年度，退除役官兵眷屬申請補助之金額與人數逐年上升；其中屬退除役官兵已成年子女之進修補助費用（20 歲以上）者約占二成以上，且上述人員不論有無職業或固定收入，均予以補助。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依法行政，不應任意以其作業規定移撥預算之使用，紊亂法律規定，以維預算使用之正當性。</p>	<p>本會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核發榮譽進修補助，移由榮民榮譽基金會辦理。</p>
二十一	<p>據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進修補助對象依法應僅限於國軍退除役官兵本人，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實際補助對象卻擴及退除役官兵之眷屬，包括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眷屬（退除役官兵之配偶及退除役官兵 18 歲以上、40 歲以下之未婚子女），每人每年得申請 2 次，每次最高補助金額為 4,000 元，經統計自民國 97 至 100 年度，退除役官兵眷屬申請補助之金額與人數均逐年上升；其中屬退除役官兵已成年子女之進修補助費用（20 歲以上）者約占二成以上。且不論上述人員有無職業或</p>	<p>本會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核發榮譽進修補助，移由榮民榮譽基金會辦理。</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二	<p>固定收入，均予以補助。基於政府財政困窘，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停止發放欠缺法源依據之「退除役官兵眷屬」就學進修補助經費。</p> <p>針對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編列 32 億 3,983 萬 9,000 元。惟政府長期編列預算全額補貼無職榮民、榮眷健保費，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以致榮民恣意浪費醫療資源。榮民平均年看診次數為 27.1 次，一般國人 15 次，為一般國人之 1.80 倍，致近兩年來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部分預算雖稍有控制，其相關福利卻仍高於一般民眾甚多。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儘速制定「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改採定額補助之方案」，以有效控制、降低榮民榮眷長期醫療資源浪費之窘況。</p>	<p>本會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補助榮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醫療經費」專案報告。</p>
二十三	<p>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2 年度「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中編列 2,274 萬 5,000 元之預算，就讀高中者每人補助 3,000 元、就讀國中小學者每人補助 500 元。經查就目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政策，茲有領取就養金之榮民子女始可無條件領取就學補助；而未領取就養金之榮民子女則需在家庭總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始可領取。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於照顧榮民之立場本無可厚非，但其就學補助之預算建議從其轉投資事業之獲利予以支應，不應再從其公務預算編列之，以符社會之公平。</p>	<p>本會安置基金係辦理與就業有關事項，「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非屬基金支用範疇。</p>
二十四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2 年度「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編列 1 億 1,243 萬 7,000 元之預算。但針對其服務組長、地區志工訪查、服務員等訪查作業皆</p>	<p>本會 101 年度服務組長、地區志工訪查、服務員等訪查成果，已併 102 年 5 月 15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志願服務人員訪查工作執行」專案報告處</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未將訪查紀錄、成果報告及執行成效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供委員了解，以致眾多委員對其訪查業務毫無所悉，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每年定期將全國及海外（中國）訪查成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理，爾後年度定期將訪查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二十五	「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下之「人員維持」編列「技工及工友待遇」4 億 5,435 萬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有技工 308 人、工友 856 人，合計 1,164 人，員額超編極為嚴重。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職員為 1,649 人，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所定「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職員在 161 人以上者，每 30 人得配置工友 1 人，技工則按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不超過普通工友二分之一。依此基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工友員額應為 54 人，技工員額應為 27 人，現有員額竟遠逾標準達 15 倍及 11 倍之譜，不僅違背政府精減員額之政策，更徒增國庫之沉重負擔。茲考量嚴重超額雖有安置榮民之歷史背景，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係政府之一環，自應恪遵政策妥訂疏退方案，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落實「工友員額凍結不補」、「鼓勵工友退離」等措施，並就超額工友移撥需用機關或輔導轉業等措施研擬具體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以輔人字第 1020013647 號函將「本會超額工友處置措施案」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十六	針對第 6 目「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中，其中業務內容包括辦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殯葬事務施作……等業務，有鑑於邇來不斷爆發不肖殯葬業者與榮服處輔導員、榮民之家幹部相互勾結，自民國 95 年起至今，借牌在全臺各地圍標「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案」，	專案報告已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輔壹字第 1020073983 號函送立法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僅以低於底標 50%至 80%得標，更違背道德良心替亡故單身榮民草率處理後事，行徑之惡劣，天理不容，更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其所屬職員督導教育不周，且未盡審核得標廠商之職責；爰此，故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訂定「內部審核招標廠商之相關篩選與作業規定」，以確保品質與信用良好之合作業者，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十七	針對第 7 目「榮民醫療照護」中「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項下，舉辦各項高齡醫學國內外研討會、教育訓練課程，優質高齡醫學服務與親善醫療所需……等計畫中，較 101 年度計畫減少「規劃推動各級榮院與榮家之優質高齡醫學服務、推動醫養合一與高齡親善醫療環境」之計畫。惟舉花蓮縣例而言，其人口高齡化之程度較西部縣市高出許多，各地榮院及榮家高齡醫學服務對該縣而言實有莫大之助益與水準之提升，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持續將「各級榮院與榮家之優質高齡醫學服務、推動醫養合一與高齡親善醫療」計畫納入執行計畫中，以因應東部居民之需求。	本會各榮民總醫院提報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計畫，持續將「榮家住民介入性服務」等計畫納入重點計畫推動。另各榮(分)院於「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作業」計畫已將醫養合一與高齡親善醫療等工作項目列入賡續推動業務。
二十八	針對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 億 4,485 萬元，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如何補強所屬各安養機構社工人力，以提升照護品質」，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於 102 年 4 月 16 日以輔貳字 1020026234B 號函，將本會「強化安養機構社工專業人力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並副知提案委員。
二十九	針對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編列「大陸地區旅費」220 萬元，但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3 日之業務報告指出，現今長居中國地區之就養榮民共 2,098 人。榮民固然勞苦功高，但為了 2,098 人，	本案已併 102 年 5 月 15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長居大陸地區就養榮民發給就養給付執行情形與成效」專案報告處理。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	<p>必須花費 220 萬元之旅費，且該項費用只是出差費，尚未計算其他相關費用，如加班費。此項措施失當已久，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歷任委員多有質疑，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至今遲未改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該項業務調整執行方式，研究改進，以杜資源浪費，擷節公帑。</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薦派各轉投資事業單位之首長除應爭取營業績效，以獲利向股東負責外，更是公股代表人，有責任代表政府推動照顧榮民政策。目前各轉投資事業單位雖經民營化，持股均已低於 50%，但以天然氣公司為例，全國 25 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其中 16 家，占 64%，其中持股占 30% 以上就有 7 家，占 44%，理應成為泛公股龍頭。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公司治理」為由，對薦派各公司之公股代表毫無約束，等於放任各公司各行其是，允非妥適，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效法大型企業體對各子企業之管理方式，汰除無法貫徹政策之公股代表，鞏固對各事業體之經營權，建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體系事業單位共同願景，設定階段目標，擬定具體計畫，以落實照顧退伍軍人之核心價值，並強化橫向互動及體系內之資源分享以提高企業競爭力。</p>	<p>本會對轉投資事業實施目標管理，除每季定期檢討各公司經營績效外，並於每年年終依「本會投資事業機構年終績效考評實施要點」針對各公司年度營收、盈餘目標達成率及安置本會榮民(眷)政策之執行狀況、公司內部管理情形等，實施考評。會薦副總經理以上人員職期，視績效評核每年檢討。</p>
三十一	<p>目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轉投資事業單位共 27 家，員工計 3,190 人，雇用榮民 493 人，僅占 15.45%，嚴重偏低。各轉投資單位以「營利」為首要目的，而忽略對榮民之照顧，實已偏離照顧退伍軍人之核心價值，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責管理單位未能採取積極措施，因循成習，容有改進必要，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落實各</p>	<p>一、截至102年度11月底25家主要轉投資公司共計安置榮民(眷)1,094人，平均安置率36.47%，高於立法院審查97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決議，安置率不得低於持股率70%之要求即23.1%(平均持股率33%之七成)，本會已落實及加強照顧榮民之政策。</p> <p>二、本會參與投資民營企業之收益，悉為安置基金收入，主用以本會所屬生產事業及各項安置就業計</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二	<p>事業單位之整合與控管，要求營運目標回歸照顧榮民核心價值。</p> <p>國軍實施「精粹案」大量裁縮人員及單位，必須釋出相當多如營區環境清潔、保全、食勤、裝備保修等勤務，如不對商源作嚴格篩選限制，逕付外包及商維，不但平時影響部隊安全及戰備整備所需，戰時更難掌握人員及服務品質。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而言，如能縝密規劃，不但能預作籌措掌握商機，承攬相關工作，有利於輔導安置退伍軍人，進而擴及「募兵制」成效，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其主管退伍軍人事務之優勢，主動與國防部建立互動平台，綿密磋商，確實掌握彼此供需，體現與國防部之「上下游關係」。</p>	<p>畫有關經費，尚無偏離照顧榮民之核心價值情事。</p> <p>一、本會為協助榮民（眷）順利創新事業，除連結政府與社會相關創業輔導資源，同時辦理相關專業知能課程、觀摩體驗活動，以及成功創業榮民經驗分享等輔導措施。</p> <p>二、國防部所釋出委外項目概以技術性勤務為主，多年來已採勞務委外，由民間專業機構承攬，執行狀況良好，為保障退伍軍人工作權益，且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範之下，本會主動協洽國防部及在本會勞務委外契約當中，將「優先僱用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入履約條件，以利輔導安置退伍軍人，另由本會持續評估各地區優良的勞務承攬人力派遣公司，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凡退伍之志願役官兵願意從事相關勞務工作者，透過各榮服處積極推介就業，進一步達到多元就業（不僅是勞務工作）的服務照顧。</p>
三十三	<p>目前國防部尚有 3,000 餘單身退員，由總政戰局列管照顧，集中居住在全省 45 個「單身退員宿舍」，絕大部分居住退員年事多以屆高齡，即便彼此相互守望，亦有困難，晚景堪憐。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安養機構之生活機能及安養照顧品質，多年來已有長足進步，優於「單身退員宿舍」不知凡幾，經檢討目前空床率偏高，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動改善就養環境，專案處理，並與國防部洽商，說服他們，允以不打破原有聚落，集體遷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安養機構，使其不脫朋友同儕聯繫，在完整醫療長照體系下安養天年。</p>	<p>本會賡續辦理「國防部國軍單身退員宿舍」之單身退員勸住安養機構作業，並連結相關社福、長照資源予以妥適照顧。</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訓中心辦理榮民職業訓練，輔導訓員考取技士證照，目前辦理日間班隊 26 個，夜間班隊 6 個，對協助榮民回歸社會，提升進入職場競爭力，有其存在價值，惟社會變遷迅速，職場需求變化亦快，且因「募兵制」實施後，甚多服役未滿 10 年退伍人員，適值青壯，急需給予職訓，轉型創業，卻因不符服役 10 年以上之榮民資格而無法接受職訓，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分類分級」之新退輔方式，仍遙遙無期，爰建請以「分類分級」精神率先降低職訓門檻，提高募兵誘因，並為業界提供年齡層低之精壯人力。	<p>一、依行政院102年6月20日院臺防字第1020138048號函核定本會配合推動募兵制退輔措施方案，104年1月1日以後退伍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均納入本會服務對象。</p> <p>二、本會已依國軍屆退官兵職業訓練實施計畫協助國防部辦理屆退官兵職業訓練(含服役未滿10年之志願役官兵)，訓後並輔導參加證照考試及就業，97至102年度合計訓練屆退官兵1,566人。</p>
三十五	職訓僅為退伍軍人回歸社會，轉換職場的開始，轉介工作，各安其職，適才適用，才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就業的最終目標，因此職訓與就業應採「一條鞭」方式處理，故應落實與企業界之結盟，具體滿足彼此高素質人力之供需關係，爰建請 1.擴大與大型企業之策略聯盟，2.與結盟企業密切互動，依其需求適切更新職訓班隊及訓練內容，3.要求結盟企業釋出職缺，優先錄用合格訓員，4.適時更新教學機具及授課方式，提高考照成功率。	<p>一、訪國內3,486家優質民營企業，與其中180家指標性企業共同簽署「促進就業合作備忘錄」，要求企業結盟優先錄用榮民，計開拓12,683個工作職缺，提供榮民就業。</p> <p>二、本會近年均於安置基金編列經費更新職訓中心教學設備，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員考照率，102年度職訓中心日間養成訓練學員參加技能檢定合格率達94.9%。</p>
三十六	老榮民就養金緣起於感念 1949 年隨先 總統蔣公來臺，為保衛大臺灣，歷經沙場鏖戰倖存的老戰士，以「恩給制」精神設立，有別於其他社會福利。鑑於接受就養金人數現有 5 萬 8,000 餘人，且平均每年以 5,000 餘人的速度凋零而不再支領，故不宜以「家戶平均所得」高於社會貧窮線的高門檻作為給付的「排富」標準，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合理修改相關辦法，以個人所得作為「排富」標準，且比照老農津貼，採「排新	<p>一、榮民就養安置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9項，與其他社會福利分立併行，就養標準已較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寬鬆；另因法源、對象等均不同，尚無法援引比照老年農民福利津貼。</p> <p>二、本會已參酌近貧線（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灣省及福建省中低收入資格審核標準平均數）修正就養安置辦法（酌予放寬就養標準，以照顧弱勢榮民），業經行政院102年</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七	<p>不排舊」原則進行稽核。</p> <p>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行就養安置辦法規定，申請人全家人口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超過當年就養給付額度（目前為 17 萬 6,460 元），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惟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將級榮民公費就養名冊」所附資料顯示，就養退役將官中竟有全家年度總所得達 479 萬餘元，平均每人年所得達 47 萬餘元，顯與上開就養規定不符之情事。其次，兩位就養將官與其配偶年度利息所得分別達 19 萬 7,000 餘元及 14 萬 3,000 餘元，推算其存款金額均應超過 1,000 萬元。綜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為下列處置：1.責成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就轄區內接受全部供給制之就養榮民，其全家每人平均分配年所得有無超過就養給付額度，每年進行一定比例之清查。2.研議增訂就養榮民與配偶可支配存款如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即不予提供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規定，俾符國家福利資源最大運用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p>	<p>12月10日院臺榮字第1020073426號函核定，12月30日發布施行，103年1月1日生效。</p> <p>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11條規定，本會對於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應每年定期辦理驗證就養資格之清查作業。</p> <p>二、同法第6條第4款對榮民與配偶總收入之就養條件已有規範。</p>
三十八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2 年度公務預算中編列「獎補助費」1 億 9,619 萬 6,000 元，用以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 7,700 萬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1 億 1,919 萬 6,000 元，顯然無視立法院 98 至 100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督促事業單位改善之決議，殊為不妥；尤有甚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五處負責投資事業機構經營管理之督導及協調，然非僅未盡監督之責，反而坐視國營事業虧損，並將債務移至其他作業基金承接，轉由全民負擔鉅額債務，尤屬失當。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p>	<p>本會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安置基金代舉借辦理情形、榮民公司清理作業及檢討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之專案報告。</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九	<p>導委員會全面檢討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針對經營不善或虧損者，應就健全財務結構及改善經營績效妥擬對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多年來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落實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之驗證作業，致榮民於大陸地區設籍或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之人數不詳，嚴重影響法律之嚴肅性及退伍軍人對國家之忠誠度。按「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第 13 條明定，就養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發給其就養給付。惟觀諸統計資料，迄民國 100 年底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之榮民 2,345 人，旅居海外長期居住就養之榮民則有 89 人，政府每年支給就養給付約 4 億 2,900 餘萬元，卻無任何設籍或取得護照之資料，顯與常理有違。復按，前揭辦法僅規定赴大陸地區就養榮民須每年定期辦理指紋驗證作業，但「有無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則遲至民國 100 年下半年始列入問卷調查，從而迄無任何資料可資查證。凡此足徵，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長期懈怠查證義務，顯有疏失，爰應儘速完成查察作業，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落實法律規定。</p>	<p>本項已併 102 年 5 月 15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長居大陸地區就養榮民發給就養給付執行情形與成效」專案報告處理。</p>
四十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家安養床位，近 3 年每年占床率偏低者有馬蘭榮家未達 69%、白河榮家未達 79% 及佳里榮家未達 80%，自費安養佳里榮家未達 77%。該等安養機構連年占床率偏低，應積極與各縣市政府社政機關合作，釋出床位滿足一般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護所需；並應積極改善照護人力比例及加強培訓效</p>	<p>一、本會已請各榮家分函地方政府協商當地安養護需求，採合約委託或開放特定區域由地方政府規劃經營方式辦理。</p> <p>二、本會業於 102 年度預算增編照服人力經費，照服員均依規定取得證照始能上線服務。</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一	能。 鑑於榮電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向法院聲請破產，卻未能積極處理員工資遣及退休相關事宜，實有未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榮電公司最大股東，應負起連帶責任，並將榮電董事長與總經理送監察院彈劾。另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協助該公司辦理清算工作，會同榮電公司檢討員工權益所需之相關支出，並動用「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予以支應，以維護榮電員工之權益。	一、為利後續榮電公司相關事務之處理，本會基於股東立場，前已協助向法院聲請選派公司清算人，惟該清算人亦因故辭任，爰法院業已重新選派清算人接續辦理清算事宜。 二、有關公司員工資遣費及退休金，本會業依立法院之決議，政策性決定由安置基金編列103年度預算以為支應，並循預算程序辦理中。 三、另本會已於102年5月間對該公司前董事長提起委任關係不履行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刻正由法院審理中；至該公司前總經理則係由台電文化工作基金會推薦，懲處與否應由該基金會審酌。
四十二	鑑於榮電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向法院聲請破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協調榮電員工轉介至其他相關轉投資公司任職，以保障榮電員工之工作權。	一、本會為維護榮電公司離職員工工作權益，已由所屬各榮服處，以專案方式，積極協助轉介及輔導就業，迄已協助86名員工完成就業、轉職、相關職訓、推介就業及請領失業給付等事宜。 二、榮電公司離職員工如欲於本會轉投資事業等相關機構服務，將依相關規定程序擇優進用。
四十三	鑑於民國 101 年 8 月龍崎火藥工廠廠址所在地之 8 里里民大會已決議反對改設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且行政院院長早於民國 100 年 5 月即提示未取得地方民意共識前應暫緩推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停止此一方案，不得於該地設置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	行政院101年10月18日核復原則同意榮民工程公司進入清理階段，不再參與本案，榮民工程公司業於102年5月7日去函工業局申請退出本開發案，相關權利義務將移轉由歐欣公司承接。
四十四	為落實天然氣價格合理化，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要求各轉投資天然氣事業取消收取滯納金，將溢	一、本會轉投資之天然氣公司，係依公司法、天然氣事業法設立之民營公司，各公司均依天然氣事業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收之天然氣基本費額度，以折抵瓦斯費之方式回歸於使用民眾，以維護民眾之權益，並將每季財報與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此外，鑑於國際天然氣價格下跌而在臺灣則未跌反漲，天然氣為公用事業，為顧及全民利益，經營天然氣公司應由具有專業背景人士出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派任官股代表擔任天然氣公司監察人時，需派任具有專業會計身分之公正第三人，以達確實監督之效。	法等相關法令營運。有關各天然氣公司滯納金收取制度報地方政府及主管機關核定，俾據以供氣收費，爰請各公司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二、國內天然氣公司業務係依經濟部訂定之「天然氣事業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本會雖為股東之一，惟尚無權責要求各公司將內部經營資訊公開。 三、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及證券交易法第26-3條第2項董監分流規定，本會已無法同時派任董事及監察人，本會現行轉投資公司之法人代表規劃為全數擔任董事，依公司法規定不得再派任監察人。
四十五	鑑於物價飛漲，人民生活嚴峻，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眾多且有獲利盈餘，建請該會應立即要求官派董監事，與其他民間董監事溝通天然氣售價降價事宜，並於近期核請主管機關降價。此外，並建請該會要求各轉投資之天然氣事業針對中低收入戶調降瓦斯天然氣價格，以照顧弱勢。	一、本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係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公司，本會僅為股東之一，天然氣公司售氣價格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天然氣事業法」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辦理。 二、本會已於101年12月27日向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本會公股代表另於董事會中促請轉投資事業就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等用戶辦理相關優惠措施。
四十六	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之天然氣事業南部地區天然氣售價，建請該會應要求轉投資之天然氣事業比照北部地區售價並予以調降，避免南北差異以保障民生。	一、國內天然氣公司均由中油公司供氣，依現行「天然氣事業法」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規定，售氣價格依法經報地方政府及主管機關核定。 二、本會已於101年12月27日向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本會並非天然氣費主管機關，將促請轉投資天然氣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辦理。
四十七	為保障民眾權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要求轉	本會已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向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投資之天然氣事業每半年公布基本費收入金額，及各計費項目支出明細，俾利使用民眾掌握資訊。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天然氣公司係民營公司依經濟部能源局天然氣事業法營運，各公司內部資訊公佈依主管機關政策規定辦理。
四十八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榮民職業技術訓練，其功能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有重疊之處，依據業務性質，理應由勞工委員會統一籌辦俾利資源整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榮民職業技術訓練業務，研議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整併，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項已併 102 年 5 月 15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本會所屬訓練中心推展榮民職業技術訓練之成效檢討」專案報告，說明本會所屬訓練中心及勞委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在招訓對象、課程特色、特殊功能性與價值等有所不同，為因應募兵制推動需要，本會訓練中心將朝「訓練優質化」、「課程多元化」及「職訓多樣化」等方向辦理。
四十九	鑑於我國交通發展已相當便利，且榮民居住有其地域性，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設 22 個榮民服務處之效益實有檢討空間，該會應針對下設榮民服務處之數量與地點，配合組織改造予以整併規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本會配合組織改造，榮服處由 22 所整併為 19 所。
五十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揭示，該會針對榮欣志工服務組長及服務員編列高額獎補助費，計 1 億 0,054 萬 7,000 元，其中服務組長每人每月可領 2 萬 0,600 元補助，已高於我國勞工最低基本工資，實有檢討空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榮欣志工之人數、工作內容與時數，以及補助額度之合理性，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本項已併 102 年 5 月 15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志工服務照顧榮民執行現況與精進措施」專案報告處理。
五十一	「榮光雙週刊」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策宣導刊物，基於政府財政困窘，建請該會將「榮光雙週刊」改為月刊，俾利撙節相關經費支出。	「榮光雙周刊」係本會與榮民眷維繫雙向、互動之重要溝通管道，自民國 55 年至 92 年止，以「周刊」型態發行，93 年 1 月起，為撙節經費，改以「雙周刊」發行，期間迭有榮民眷反映，希恢復原「周刊」型態，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二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各級榮民醫院之營運有督導管理之責，該會並於 101 與 102 年度皆針對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作業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0,901 萬 8,000 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相關補助費用之分配及政策成效予以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俾獲取即時資訊，倘再予精簡為「月刊」發行，將有損榮民眷獲取即時資訊等權益，亦有礙本會維繫與榮民眷間雙向互動溝通之功能。 一、本會102年10月8日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立法院議事處於102年10月30日函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針對本案安排報告時間。 二、本會已研妥專案報告，待命提報。
五十三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臺北、花蓮榮民之家與新北市、桃園、花蓮榮民服務處 13 名人員，民國 100 年發生收受特定殯葬業者賄賂，草率、簡化辦理榮民喪事一事，監察院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提出糾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嚴格檢討內部疏失，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項已併102年5月15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執行情形與成效」專案報告處理。
五十四	鑑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7 條規定，領有就養金並且在中國長期居住之榮民，若已在中國設籍或領有中國護照，須停止領取就養金，然而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並未對在中國長期居住榮民是否在中國設籍或領有護照一事做積極的查驗，相關做法「核有欠妥」，該會應嚴格檢討如何落實查驗工作，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項已併102年5月15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長居大陸地區就養榮民發給就養給付執行情形與成效」專案報告處理。
五十五	針對近年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員多次出國參加國際旅遊展，連續出席2012年馬來西亞春季國際旅展、2012年新加坡春季國際旅展、2011年中國國際	一、本會所轄國家農場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置。清境、武陵與福壽山等農場自70年代開始，從一級產業（農業生產）轉型為三級產業（觀光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旅遊交易會、2011 年香港旅展……等活動。惟觀諸與此些活動業務相關之單位大多為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或外交部……等行政單位，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主要業務明顯無涉，出國參與此些活動，恐令外界質疑有「假考察、真旅遊」之嫌。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應虛擲公帑出席與其業務無關之國際活動，以免引人非議。	遊憩及休閒農場發展)。 二、92年4月21日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會「協同觀光局參加香港、星馬地區推廣活動，宣傳台灣農場風光及農特產品」，本會所轄農場戮力配合國家觀光政策。 三、本會參加國際旅展對參展處與經費均審慎評估，旅費占營收比例極低。近5年來遊客自97年150萬人次逐年提升至101年的190萬人次；收入從97年的5.9億元逐年提升至101年7.5億元，其中國際旅客部分，100與101年推估到訪三個高山農場約11萬人次，港星馬等各約占1/3，對提升淡季住宿率、觀光外匯與營收、增裕國庫稅收及帶動農場鄰近地區之經濟發展與提供當地就業機會甚有助益。
五十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部官員兼任其轉投資事業機構之董監事有 140 餘席，均由該會內現職簡任職務以上之國家公務人員 57 位擔任，除高階簡任官外，連科長亦可以兼任。經查其轉投資事業不計虧損與否，均支領董監事車馬費最高額度每月 8,000 元，使該會主委、副主委、秘書長、副秘書長、各處處長等一級主管全都兼任 2 席董監事，每月均領取 1 萬 6,000 元，形同變相加薪。而 101 年「天然氣事業法」修正通過「從量費折抵基本費」決議，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亦於 101 年屢作成調降天然氣售價決議，至今未見任何改進措施，顯見相關人員未善盡公股代表之責，藐視國會決議，未替消費者把關，明顯與「有效監督轉投資事業」之目的不符，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面檢討撤換公股代表，停止會內人員兼任公股董監事。	本會轉投資公司為民營事業機構，本會持股比例均未過半數，若委由不諳本會政策人員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恐有不易執行公股政策之疑慮；為兼顧公司經營績效，避免淪為民股恣意操控，如由本會提供監督制衡，當有利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與安置榮民(眷)政策的推動。
五十七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2 年度預算員	本會業於102年2月25日以輔人字第1020011640B號函將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額明細表中，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約 2,081 人，編列 7 億 7,168 萬 4,000 元。惟觀諸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第 7 點之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應予以適度控管，原則不得超過本院核定，並已於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公布之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運用派遣勞工人數。」而迄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尚未公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可實際運用之派遣勞工人數，該會卻已編列 2,081 名之派遣人力，明顯違反行政院之規定。經查立法院於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主決議，要求政府各部會嚴格管控「勞力派遣」人數，不得擴大運用，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該年度亦未核准運用勞力派遣。然該會 102 年度預算書員額明細表卻揭露，該會以「勞務承攬」方式（業務委外），進用約 2,081 人，廣泛運用於「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一般行政」、「榮民安養及養護」、「榮民醫療照護」等法定執掌業務，形同政府組織精簡，人員進用卻越多之亂象，明顯規避立法院決議，且相關勞務承攬人員之薪資亦未揭露，基於政府不應帶頭規避勞基法規定，淪為打壓勞工薪資 22K 之幫兇，故禁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擴大使用「勞務承攬」方式進用人力，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p>	<p>「本會勞務承攬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五十八	<p>針對署立醫院於 100 年 3 月爆發採購弊案後，廉政署全面清查全國公立醫療體系近 5 年之採購標案，竟發現有不同廠商投標時，投標所附之保證金支票竟出現連號或標單筆跡屬同一人等可疑情形，進而過濾出約 500 筆、總金額百億元之問題標案。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轄管業務中亦有榮民總醫院及地方榮院之業</p>	<p>一、本會已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以輔陸字第 1010095829 號函，請各級榮民醫院檢視醫療儀器採購標案單據及相關資料，尚未發現投標廠商支票有連號或標單筆跡屬同一人等可疑情形。</p> <p>二、針對近年來各院相關採購缺失檢討，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修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九	<p>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此弊端深自警惕，並應全面檢討該會所屬醫療體系之採購標案單據及相關資料，以杜絕相關弊案之發生。</p> <p>有鑑於日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屏東縣政府合作共同簽署「照顧中低收入戶獨身失智長者合作備忘錄」，協調屏東榮民之家撥出 6 至 12 個床位，照顧一般中低收入戶之失智老人。由於臺灣未來將面臨超高齡社會情況，一般或特殊性之安養照護為往後高齡社會所亟需，若能整合一般社福體系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體系，互相配合、相輔相成，將造福更多民眾。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與各縣市政府協調、配合，進一步與各縣市簽署「照顧中低收入戶獨身失智長者合作備忘錄」，以紓解未來老齡化社會所產生照護不足之窘況。</p>	<p>療設備集中採購作業原則」，俾利各榮總及分院遵循修訂單位之「醫療設備集中採購作業要點」並據以統一成立年度需求設備預算建案審議會及採購規格審查會，以強化單位內控審查機制；本會採購稽核小組亦不定期進行採購稽核，以杜絕弊案發生。</p> <p>本會所屬安養機構自 101 年 10 月起，計有佳里、岡山、屏東等榮家設立「忘我園區」單元式失智照顧專區，與地方政府協議，提供 6 至 12 床（依占床情形調整之），協助安置領有失智症身心障礙證明，且具行動能力之低(中低)收入戶失智老人，以紓解未來老齡化社會所產生照護不足之問題。</p>
六十	<p>有鑑於媒體披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星計畫中任務編組之志工每月可支領高達 2 萬元之車馬費與誤餐費，此舉遭外界質疑為「五星級志工」。該會應澈底檢討各項計畫中志工之給付金額及任務內容，不應淪為外界口中為特定政黨服務或五星級志工之輿論撻伐，以維該會業務實行之正當性及適法性。</p>	<p>本項已併 102 年 5 月 15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志願服務人員訪查工作執行」專案報告處理。</p>
六十一	<p>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2 年度單位預算總說明年度施政目標中闡述，「建構完善長照服務網絡，提供弱勢退役官兵適切服務，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理念」，推動地區資源共享，營造友善健康環境，與地方</p>	<p>本會除與地方政府簽訂緊急支援協定，保留部分床位（2%至 5%）收容安置重大天然災害受災鄉親。另將與各地方縣市政府簽訂協議，以專區型式提供地方政府委外經營，以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達成資源共</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府簽訂緊急支援協定，保留部分床位（2%至 5%）收容安置重大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受災鄉親。惟現今臺灣社會人口高齡化情況愈趨嚴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應僅是於長照網絡上與地方縣市政府資源共享，更應全面整合榮民之家及自費安養中心之體系，與地方縣市政府具體實際結合，紓解未來為數眾多之榮民及一般老年民眾之安置，以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達成區域資源共享之目標。	享之目標。
六十二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照顧赴大陸地區及旅居海外之退除役官兵，訂有「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及「旅居海外長期居住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要點」。惟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 2,345 人及旅居海外長期居住就養榮民 89 人，每年需支給就養給付經費約 4 億 2,900 餘萬元。惟經查該會並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確切落實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之驗證作業，亦即該會迄今 9 年餘皆並未對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就養榮民，於大陸地區有無設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情形進行查驗；此外，亦有給付遭盜領情事。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重新檢討長居大陸地區及旅居海外之就養榮民相關驗證予以確切執行，並積極檢討防盜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項已併 102 年 5 月 15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長居大陸地區就養榮民發給就養給付執行情形與成效」專案報告處理。
六十三	針對審計部於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一)各安養機構服務照顧品質，較以往提升，惟照護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等專業人力配置，仍有未適足或失衡情事。」102 年度「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下編列照護服務	本會 102 年度預算業以各安養機構實際內住人數比照內政部 1.38 人力比標準計算，增列照服員及護理人員經費 1 億 8,251 萬元，人力不足情況已有改善。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四	<p>員（簡稱照服員）及護理人員勞力外包經費 4 億 3,454 萬 4,000 元，雖已較 101 年度預算 2 億 2,569 萬 6,000 元大增 92.54%，惟 101 年 9 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顯示，目前採內政部 1.38 人力比標準計算照服員及護理人員需求，概估護理人力扣除現有委外護理人員尚不足 137 人，照服人力扣除現有委外 705 人，尚不足 309 人。若以各安養機構現有床位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計算整體照服員及護理人員配置，更顯不足；安養、養護、失智 3 類榮民之日、夜間整體照服員人力，除日間養護型照顧較 100 年底增加 8 人外，其餘日夜間類型配置人力並無增加。為求各安養機構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各項規範，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將安養機構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 1 人值班，並立即予以改善。</p> <p>部分安養機構床位數大幅減少，如佳里榮家總床位數 274 床（含緊急支援床 40 床），較 99 年底 372 床減少 98 床，花蓮自費安養中心總床位數 100 床（含緊急支援床 10 床），較 100 年底 198 床減少 98 床。經查，安養機構似為避免外界質疑資源閒置，從而減少床位，調降空床率；復查，近 3 年每年占床率未達 80% 之安養機構，公費安養部分計有 3 家，分為馬蘭榮家（未達 69%）、白河榮家（未達 79%）及佳里榮家（未達 80%），自費安養僅佳里榮家（未達 77%）。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配合政府之社會福利政策，開放榮家資源收置地方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民眾，惟 18 所安養機構近 3 年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之收置率明顯偏低（僅於 19.25% 至 42.55% 之間），社會卻有不少老人缺乏安養照護，顯見供需之間容有改善空間，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研議，就落實開放榮家資源之</p>	<p>本會已研妥「榮譽國民之家未來規劃配置作法」專案報告，俟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知後安排報告。</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五	<p>政策，以因應高齡化社會之需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配合政府整體福利政策，開放榮家資源收置地方中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民眾，期能有效運用安養資源，協助解決社會問題，爰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96 年起推行。該計畫秉持「擴大宣導、全面實施」原則，18 所安養機構全面運用部分資源開辦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日間照顧服務自 96 年 8 月開辦，臨托服務則於同年 10 月開辦。惟經審計部 99 及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分別指出：日間照顧執行情形，不僅未達成收置目標，且逐年下滑；臨托服務執行情形亦然。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立即謀求改善之道，俾使資源更有效運用及協助解決社會問題。</p>	<p>本會安養機構全面運用部分資源開辦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惟地區民眾使用未如預期；為使資源更有效運用及協助解決社會問題，本會102年1月7日研擬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交議內政部研商與審議竣事，行政院於102年2月25日以院臺榮字第1020007695號函核定，修正本會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範圍，依地方政府或鄰近榮家社區需求，並視機構安置容量與服務能力，以都會或鄰近都會地區榮家為主，務實推動。</p>
六十六	<p>榮民安養機構係為安置傷殘與衰老之退除役官兵，為更有效運用安養資源，96 年起行政院已核定開辦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但辦理成效不彰，未達預期目標，且部分安養機構占床率未達 80%，造成資源浪費。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目前執行之方案，研擬提高床位使用之機制，以善盡運用安養資源。</p>	<p>一、本會榮家養護占床率均達80%以上，針對安養占床率未達80%之榮家，為因應人口高齡化隨之「養護」需求增加，已由榮家逐步將空餘之安養床整建為養護床，以滿足需求。</p> <p>二、另就養安置辦法修正案已奉行政院核定，榮家安置對象擴及退除役官兵父母，將有助提升占床率。</p>
六十七	<p>有鑑於各安養機構收置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成效不彰，現已遭到審計部檢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原因或研擬可行之替代方案，並儘速實施。</p>	<p>本會安養機構全面運用部分資源開辦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惟地區民眾使用未如預期；為使資源更有效運用及協助解決社會問題，本會 102 年 1 月 7 日研擬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交議內政部研商與審議竣事，行政院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院臺榮字第 1020007695 號函核定，修正本會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八	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安置傷殘與衰老之退除役官兵就養，設置榮譽國民之家（簡稱榮家）；為妥善照顧老年無依退除役官兵，採部分供給制設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惟(1)部分安養機構總床位數大幅減少，該會有調降空床率之嫌；(2)近 3 年安養機構之占床率亦未達 80%。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對此情形提出改善方案，如與地方縣市政府合作，採收費方式安置一般老年人口，並應積極尋求轉型、委外經營等改善之道，避免資源閒置。	範圍，依地方政府或鄰近榮家社區需求，並視機構安置容量與服務能力，以都會或鄰近都會地區榮家為主，務實推動。 一、本會針對占床率未達80%之安養機構，建立單身、獨居或夫婦無依榮民（眷）名冊，透過社區、居家訪視關懷服務，加強勸導進住榮家安置，並安排參觀、試住；申請改調外住之榮民，由機構首長及各級主管委婉勸導挽留，瞭解成因檢討改進。 二、另就養安置辦法修正案已奉行政院核定，榮家安置對象擴及退除役官兵父母，將有助提升占床率。
六十九	有鑑於行政院 97 年 8 月 6 日核定並於 98 年 12 月 16 日修訂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其中個別執行單位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之用電指標（以下簡稱 EUI）高於同類型機關學校 EUI 基準值（以下簡稱基準值）者，另應積極採行各項可行措施，最遲於 104 年前將 EUI 降至基準值。」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 100 年度 EUI 高於基準值計有 12 個機構，較 99 年 7 個機構大幅成長。為落實節能減碳行動，達到 104 年前將各機構 EUI 降至基準值目標，故建議該會應積極採取改善措施，以達成節約用電目標。	一、經濟部辦理「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101 年度執行成效分析暨考評報告，本會101年獲年度進步獎第1名及整體績效獎第2名。依據本會節能管制系統，本會(不含事業機構)102年與101年相較，整體用電負成長1.63%，減少47萬餘度。 二、本會持續要求所屬機構檢討優先編列老舊設備汰換更新預算，營建工程採用節能設計等，以落實推動四省專案計畫。
七十	針對 10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於公務預算編列安養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 452 萬 8,000 元；安置基金編列農林機構建築物補強經費 993 萬元；醫療基金編列建築物詳細評估、補強及拆除	一、本會及各所屬機構列管「建築物耐震評估」共 469 件，經委託各專業團體（建築師、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公會），至 102 年 6 月均已完成初步評估。結果：尚須辦理詳評計 262 件。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一	<p>經費 4,458 萬 3,000 元。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公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1 年 9 月 19 日現況，與該會所提供截至 101 年 8 月底資料核對，顯示部分自有建築物迄今仍未作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且詳細評估完成比率亦未達 42%。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立即清查並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初、詳評估作業，以維護公共之安全。</p> <p>有鑑於自 91 年起行政院核定實施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要求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綠色採購，購買符合「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環保標章，截至目前有 8,030 件產品獲頒第 1 類環保標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0 年整體採購目標值比率 90.78%，較 99 年 93.41% 為低，雖較核定目標值比率 88% 為高，但仍有未達目標值之所屬機構，如蘇澳、永康榮民醫院、福壽、清境、彰化農場、楠梓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臺北、彰化、雲林、馬蘭、太平榮譽國民之家及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嘉義、宜蘭縣榮民服務處等 16 個所屬機構。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渠等積極改善，以提高綠色採購比率，達到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p>	<p>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 139 件，詳評比率達 53.06%。另待詳評計 123 件，本會將持續督促所屬機構儘速完成詳評作業。</p> <p>三、綜合評估：依詳評結果，目前各機構建築物無較具危險性，無需即予疏遷，後續將視使用需求及人數，依序辦理詳評及補強。另考量本會核心工作之遂行及年度預算匡列額度，將依優先緩急編列預算，並配合內政部於 107 年完成。</p> <p>一、本會於各所屬機構工作會報檢討各單位綠色採購執行成效，定期請落後目標之單位提報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p> <p>二、辦理各所屬機構教育訓練，並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轉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訊息，以提高業務相關同仁對綠色採購及申報系統之認識。</p> <p>三、100 年綠色採購比率未達目標之 16 個所屬機構，除福壽山農場外，102 年執行率均有顯著提升，總達成率為 94.77%，超過環保署所訂年度目標(90%)。</p>
七十二	<p>有鑑於長期遭社會各界譴責公務機關節慶贈送禮品之鋪張、浪費甚至遭質疑有虛擲公帑之嫌。惟三大節慶贈送禮品之傳統習俗為臺灣社會聯絡感情、聊表心意之方式，並非不合時宜，但若將節慶贈送禮品之素材以全國各縣市之地方農特產、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庇護工廠所生產之物品為優先選擇，不僅能提升臺灣各縣市及弱勢族群市場競爭力，更能有利打造臺灣形象品牌，且內政部亦於 2008 年通過「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p>	<p>遵照決議辦理。</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三	<p>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足以證明政府推廣臺灣本土產品之決心。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單位暨各地榮院、榮家應儘量以臺灣本土產品為贈禮之選擇，以提升我國產品於世界之能見度，進而行銷臺灣之好。</p> <p>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配合「募兵制」之施行，研擬「分類分級」方案，將服役 4 年以上、未達 10 年之退除役官兵納為新增服務對象，並自民國 103 年度起，將辦理渠等之各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等各項業務之新增經費，分年度編列預算支應。經查該會相關財務規劃，新增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等各項業務經費，分占全部預估新增經費之 78.42%、1.4%、0%、20.18%，顯見該會對「募兵制」退除役官兵之輔導照顧，以就學就業為主。惟依該會 100 年度決算資料分析，前述各項業務經費之比重依序分別為 0.77%、13.97%、80.59%、4.67%，顯見現行榮民之輔導服務係以就養、就醫為主。而未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其財務規劃上，僅估列辦理募兵制退除役官兵各項輔導服務業務新增經費，並未考量隨著老邁榮民漸次凋零，就養、就醫需求當逐年遞增。故建議該會應積極就現行預算資源配置，妥為統籌檢討，以因應「募兵制」施行後退除役官兵實際需求。</p>	<p>一、行政院已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核定本會所報「募兵制退輔措施方案」。</p> <p>二、本會 102 年度預算分配比率，就醫占 45%、就養占 40%，就學、就業僅占 0.67%，係依據現行榮民輔導工作實況及需要所編列。未來俟募兵制志願役青壯退除役官兵納入服務對象後，將置重點於就業(含職訓)及就學之輔導，並據以調整相關業務經費之比重，期使退除役官兵從入營到退伍轉業，均能有完整生涯規劃。</p> <p>三、本會因應募兵制其新增之經費以執行就學、就業輔導等兩項工作所占比重最高，依國防部提供之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志願役人員退伍人數，推估實施前 5 年每年平均約需 5.4 億元，6 至 10 年平均約需 11.4 億元，10 年後每年平均約需 12 億元，爾後穩定維持此一經費。考量本會年度預算總額度不變之前提下，因年長榮民逐漸凋零，每年所減列之就養、就醫預算平均約 12 億元，就一消一長而言，退輔措施方案對政府整體財政負擔其影響有限。本會將視募兵制全面啟動，依每年實際退伍人數及政府財政，滾動修正，並循年度預算編列程序辦理。</p> <p>四、未來亦規劃以本會安置基金挹注方式，直接運用到志願役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及職訓等工作，以彌補公務預算不足及因應退輔措施重點工作之</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四	針對「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內容中，依歷年資料顯示，提供國軍單身退舍實際人數資料，由 95 年底 4,310 人逐年減少至 99 年 7 月 2,998 人，但 99 年底增至 4,423 人，增加 1,225 人，101 年度為 2,176 人，102 年度又減至 2,000 人，其人數乃逐年遞減。基於各安養機構空床率偏高，暨安養機構之生活機能與安養照護品質優於單身退舍，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積極勸進符合進住安養機構之單身退員，以照顧安養晚年。	需求。 本會賡續辦理「國防部國軍單身退員宿舍」之單身退員勸住安養機構作業，並連結相關社福、長照資源予以妥適照顧。
七十五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長久以來為提供弱勢退除役官兵及榮民適切服務與照護，達成區域資源共享目標，於各縣市廣泛設置榮民之家及安養中心……等相關單位。惟每逢選舉前夕往往傳出特定政黨利用各地黨部之勢力以口耳相傳、座談會或印製配票單之方式，左右榮民投票意向，並在投票日當天以群體移動之方式載送榮民前往投票所進行投票。此舉實有違反民主選舉之意涵，更具有買票之嫌疑，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於各地榮民之家及安養中心……等相關單位進行「公平投票」之宣導，以杜絕特定政黨入侵榮民所居之友善健康環境。	本會各安養機構均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辦理，並於相關會議及各項公職選舉期間加強宣導，以確保依法行政，營造友善老人健康環境。
七十六	有鑑於長久以來有為數眾多之退役將領赴中國參加各項交流活動，甚有將領出言表示「國軍共軍都是中國軍」，時在國內引起極大爭議，馬英九總統亦出面指責其發言實有不妥。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雖訂有「退役將領前往大陸地區言行注意事項」，對於類似事件不斷爆發，顯見此規定形同虛設、毫無效益，甚而	本會責由各榮民服務處，利用訪視或集會時機，向退役將領委婉說明，冀期發揮同僚間之影響力及自律精神。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七	<p>危害我國家之利益。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出相關得以規勸退役將領碰觸敏感界限之規範，並進一步勸導，以維國軍之形象與政府之堅定主權立場。</p> <p>有鑑於花蓮地區長期以來醫療資源匱乏、醫療及護理人員皆不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花蓮地區設置鳳林榮院、玉里榮院等分院，實有緩解此項醫療資源不足之缺失。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上該分院之運作係由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基金提供相關支應，並採自負盈虧之方式營運。經查 100 年度決算顯示，決算短絀 1,676 萬 1,000 元，較預算賸餘 3,515 萬 6,000 元，減少 5,191 萬 7,000 元，短絀率高達 147.68%，可知兩榮院實難以負荷逐年增加之短絀數。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偏鄉地區之榮院機構應秉持「妥善照顧、平衡城鄉醫療差距、永續經營」之理念，本於服務偏鄉民眾之初衷，提升醫療品質，建構病人安全醫療環境，以增進偏鄉地區之醫療照護服務。</p>	<p>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6 日以輔陸字第 1020014987B 號函將「妥善照顧、平衡城鄉醫療差距、永續經營」書面資料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並副知提案委員。</p>
七十八	<p>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轉投資公司之人事指派事宜，多由國軍退役將領擔任董事長、總經理等……要職，實有令外界質疑有酬庸成分存在，爰建議該會對於退役將領相關轉職情況應予檢討並訂定旋轉門條款，明令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以杜絕外界所生之疑慮。</p>	<p>一、國防部非屬本會各投資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旋轉門條款之規定。</p> <p>二、本會各投資事業係依公司法設立之營利事業機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屬經濟部商業司、能源局、內政部營建署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等機關，爰國防部退伍將領轉任本會投資事業前，均無任何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亦無致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p> <p>三、本會派任各公司負責人、經理人時，尚非以將領身為惟一考量，仍依當事人行政管理能力、經營專業學能、人格特質、協調能力及品德操守等</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九	有鑑於日前臺南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發生火災，並造成 12 人喪生，行政院院長立即指示衛生署全面檢討醫事機構安全設施，防止火災不幸事件再次發生。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以及各地區榮民醫院……等醫事機構，爰建議該會亦應會同建管、消防……等單位全面檢討各醫事機構之安全設施，並加強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災防演練，以維民眾之安全。	面向，進行綜合研析及遴選後，依規定報奉行政院核定。 本會為加強各單位對消防安全之概念與應變能力，特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假臺中榮總辦理緊急災害應變示範觀摩演習。另為加強防火管理人員對於防災意識及救災訓練之認識，於 102 年 2 月 25 至 26 日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班」，各級榮民醫院共計 20 人參與。
八十	有鑑於目前全國將近有 4 萬 7,000 位獨居老人，而榮民之家目前占床率僅有 85%，尚餘有 1,300 多個空床，使用率並未達飽和。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開放榮民之家予以安置一般弱勢老人，並建立與縣市政府之合作機制，以落實老人照護之政策。	本會所屬安養機構自 101 年 10 月起，已分別函詢地方政府需求，將以專區型式提供地方政府委外經營，以照顧社會弱勢民眾，落實老人照護之政策。
八十一	有鑑於衛生署於 100 年推動「健康一百，臺灣動起來」活動，達成 1 年內累計 72 萬人成功減重 1,100 噸之成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身為照顧所有榮民之重責大任，應充分為榮民朋友之健康進行合理之照護與把關。且該會亦為各地榮民總醫院及榮院之上級主管機關，更應營造健康友善之生活環境。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定期追蹤各地榮家、安養中心榮民之健康狀況，並責成各地榮民總醫院及榮院訂定「榮民健康促進之計畫」，結合各級政府單位及民間資源，以打造友善、溫馨、和樂之安養護環境。	各級榮院已於「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作業」計畫將「榮民健康促進計畫」等列入賡續推動業務。
八十二	面臨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之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本會各安養機構均依本會「火災防制注意事項」之規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三	<p>會為整合各地自費安養中心與榮民之家之安置，大多鼓勵整合兩處機構之公自費榮民進行共住。有鑑於目前各地火災事故頻傳，消防安全設備及老年榮民所需之硬體設施需求甚高，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謹慎並積極規劃相關設備之建立，以維護老年榮民之福利並杜絕不幸事故再度發生。</p> <p>有鑑於近 10 年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皆未將轉投資事業股息現金之獲利繳庫，以致歲入部分中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之繳庫預算皆掛零許久。經查該會安置基金亦未每年積極向轉投資事業單位索取股息現金繳回基金。而近 4 年來，我國舉債已屆新高，各政府單位應共體時艱，戮力將獲利資金回流國庫，充盈國庫，擰節公帑支出，以維國家之正常運作。</p>	<p>定，全面檢查電力、油氣供輸管線，適時汰換老舊線路及開關，以保持消防設備正常狀態；完成消防編組，每半年協請地方消防單位共同實施消防演練，並以失能（智）專區為重點，鼓勵榮民參與防災及逃生演練；另於年度輔訪時將消防安全演練及消防設備檢查列為重點督導項目。</p> <p>配合未來募兵制擴大服務對象及代榮民公司舉借債務須代為墊付償還，本會安置基金已無餘裕現金繳庫。</p>
八十四	<p>有鑑於目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25 家轉投資事業中，該會持股比例大多超過 30%。惟該會所指派之董事長、總經理等人員大多未具有相關企業管理之背景，亦未修習過相關經營管理之學分與課程，令外界質疑其有酬庸之成分存在。爰建議該會於指派轉投資事業高階管理人前，應以是否具有企業管理背景及修習過相關經營管理之學分及課程者為優先對象，以符轉投資事業營運之目的。</p>	<p>本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規定新任副總經理以上人員於到職日起 1 年內，應修習財務、會計、企業管理等相關課程至少 36 小時，以加強經營管理能力。</p>
八十五	<p>有鑑於花蓮南區 5 鄉鎮醫療資源嚴重不足，玉里慈濟醫院、玉里榮民醫院及署立醫院玉里醫院等 3 家大醫院一般內科、內兒科、一般外科、婦產科及急診科別頻傳缺乏專業醫師。日前亦傳出其中 1 名玉里榮民醫院醫師，因連續看診 22 天，而導致工作過勞，無法繼續看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花蓮地區設有玉里</p>	<p>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6 日以輔陸字第 1020014987B 號函將「應負起提升地方醫療資源責任，紓解花蓮地區醫師荒」書面資料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並副知提案委員。</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六	<p>榮院、鳳林榮院兩大醫院，應共同負起提升地方醫療資源之責任，儘速提出永續解決方案及配套措施，紓解花蓮地區醫師荒之危機。</p> <p>榮欣志工服務組長和服務員為志工服務工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可補助其作業費用，但不應以每月固定金額支領方式進行補貼，易招來非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訂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將榮欣志工服務組長和服務員之地區志工訪查作業補助費研究改採實報實銷制，以符合其志工名義。</p>	<p>本項已併102年5月15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志工服務照顧榮民執行現況與精進措施」專案報告處理。</p>
八十七	<p>3 所榮民總醫院為國家級醫學中心，肩負醫學教育、醫學研究、醫療服務 3 大任務；其中，醫學研究可精進醫學教育訓練及醫學研究，增強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師素質與診療能力。然而，近幾年的醫學臨床研究經費卻大幅減少，影響甚大。建請醫學臨床研究經費不得逐年減少，並須維持一定額度預算，以提昇醫療技術、精進人力素質與醫療品質，以確保榮民、榮眷與國人身體健康。</p>	<p>遵照決議辦理。</p>
八十八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 100 年用電指標高於基準值，且有多個單位連續兩年高於標準值，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能正視節能減碳政策之重要性。建請該會應重視政府機關學校四省專案，加強、改善綠能政策，積極拓展綠色新政。</p>	<p>本會 102 年 3 月 8 日函請 101 年用電指標(EUI)高於基準值之 10 個所屬機構，於 4 月 10 日前擬定降低 EUI 值工作計畫。因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核定修正「四省專案計畫」，已將本會醫療機構改以事業機構列管並未訂定 EUI 基準值，故扣除 6 個醫療機構不計後，餘臺北市榮服處等 3 個機構均可於 104 年度降低 EUI 至基準值，僅有新北市榮服處至 104 年僅能降低至 61.23，無法降低至基準值 55，經邀請產基會及專業技師現勘輔導，已要求該處依據產基會節約能源服務報告書研擬改善措施，於 104 年度降至基準值。</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九	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進行各項房舍整修、營建工程時，應遵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在符合相關建築法規下，採用各項節能設計、綠能建材。	本會已確依決議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321 條規定，將節能減碳設計及綠建材比例，列為工程預算書圖審查重點。
九十	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無法於法定期限完成硬體設施及安全之改善，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盡有效控管、監督之責任，怠忽職守。為保障榮民之安全，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不符合標準之項目做檢討，並儘速改善，以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之標準。	本會臺南及雲林榮家已納入103~106年中程計畫，針對不符「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範項目辦理改善。
九十一	依內政部 1.38 人力比標準計算安養機構照服員及護理人員之需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18 家安養機構，照服員及護理人員皆明顯不足，對榮民之照護極為欠缺，生命安全亦產生風險。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人力不足之原因，針對擴大招募照服員及護理人員研擬解決辦法，以保障榮民接受應有之照護。	本會 102 年度預算業以各安養機構實際內住人數比照內政部 1.38 人力比標準計算，增列照服員及護理人員經費 1 億 8,251 萬元，人力不足情況已有改善。
九十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創設持股 49%之欣欣大眾公司，營運績效不振，惟座落臺北市精華地段千餘坪土地為財團所覬覦，而自民國 61 年迄今未曾重新評價，帳面價值僅 2 億 8,500 萬元，要求該會應督促該公司儘速完成資產評價重估，且勿輕易釋出相關土地，避免市場炒作，影響公股權益。	欣欣大眾公司尚無釋出土地之相關計畫，該公司為一上市之民營公司，相關資產評價均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建議該公司確實依法或經董事會討論辦理資產重估事宜，以維公股權益。
九十三	針對 102 年度退輔會預算歲出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編列「補助榮民就學之學雜費、獎學金、論文經費」6,306 萬 6,000 元（3,153 人次，每人每次平均 2 萬元）。經查：依「國	本會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執行現況及精進措施」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2 年 6 月 17 日函復准予動支。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十四	<p>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9 條明定：「退除役官兵就學所需學雜費，除依規定免繳者外，由輔導會補助之，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退輔會亦依前揭條例訂頒「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區分補助項目為：學雜費補助、論文補助、成績優異獎勵。惟該辦法既已明定須依成績等級，每學年核給 2 次 4,000 至 5,000 元之獎勵，卻又不分優劣一律核發博士 8,000 元、碩士 5,000 元之論文補助費，況論文補助係增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獎補助所無項目，徒增納稅人之負擔，顯有浮編預算之嫌，爰此，除刪除 306 萬 6,000 元外，另凍結五分之一，俟退輔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2 年度公務預算中編列「獎補助費」1 億 9,619 萬 6,000 元，用以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 7,700 萬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1 億 1,919 萬 6,000 元，顯然無視立法院 98 至 100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督促事業單位改善之決議，殊為不妥；更有甚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五處負責投資事業機構經營管理之督導及協調，然非僅未盡監督之責，反而坐視國營事業虧損，並將債務移至其他作業基金承接，轉由全民負擔巨額債務，尤屬失當。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 9,619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並責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面檢討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針對經營不善或虧損者，應就健全財務結構及改善經營績效妥擬對策，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會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安置基金代舉借辦理情形、榮民公司清理作業及檢討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之專案報告。</p> <p>二、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函知本會，該凍結之經費准予動支。</p>
九十五	<p>針對 102 年度退輔會預算歲出第 8 目「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之「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項下「獎補助費」</p>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相關預算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編列 1,026 萬元。鑑於退輔會所屬清境農場等，於 100 年度參與中國（昆明）旅遊交易會暨觀光推廣活動，將宣傳摺頁上的「行政院」字樣塗蓋，且退輔會的報告竟明文要求宣傳 DM 不得出現官方頭銜「行政院」，此舉為自我矮化出賣主權，令國人難以接受，爰凍結該項預算之五分之一，俟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退輔會所屬林區及農場，推展觀光文宣策略之成效檢討」後，始得動支。	二、立法院已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函復本會准予動支。
九十六	針對 102 年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220 萬元，係「為訪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及辦理指紋驗證等所需大陸地區旅費」；惟依據退輔會 101 年上半年之訪問報告指出，赴中國僅訪查 6 件繼承案、驗證長期居住大陸之就養榮民 2 位，且該 2 位皆已取得中國身分證，顯示派員赴中國訪查之效益不彰，完全無法落實指紋驗證作業，更無法確認就養榮民入籍中國之事實，基此，凍結該項預算之五分之一，俟退輔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 102 年 3 月 7 日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立法院議事處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函復本會，經提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相關預算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立法院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172 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
九十七	針對 102 年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編列「獎補助費」112 億 4,956 萬 8,000 元，有鑑於退輔會對長期居住大陸之榮民查證不彰，且針對就養榮民入籍中國，拿中國身分證竟還繼續領取就養金之情事，未能有效處理及解決，完全無法落實指紋驗證作業，更無法確認就養榮民入籍中國之事實，實有怠忽職守，加以該項獎補助費亦擴及眷屬，實有違社會公平正義；爰凍結該項補助預算之五分之一，俟退輔會	本會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長居大陸地區就養榮民發給就養給付執行情形與成效」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2 年 6 月 17 日函復准予動支。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十八	<p>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如何確實於年度內完成指紋驗證及如何針對就養榮民入籍中國身分落實查核機制之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有鑑於國防部所訂頒之「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自民國 58 年修訂迄今未曾再修正，迄今更從未送立法院審查；另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及經濟部等會銜發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自民國 81 年 9 月 9 日發布施行迄今，未曾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早逾越行政程序法規定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之最後期限；顯示前述準則及辦法既皆無法源依據，亦不符依法行政原則，為一無效之行政命令，自應予以廢止。加以每年耗費國庫數億元經費，本應無適用之餘地，然相關部會卻長期據以執行，嚴重破壞法制尊嚴。因此，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電價及水價補助，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革命軍人更應共體時艱，爰要求退輔會應會同國防部共同立即重新檢討「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以符合法律體制及社會公平正義。</p>	<p>一、為完成「備（除）役軍人眷屬水電優待法制化」作業，本會研擬各項可行性法案，惟經協調各相關部會，均有其立法困難，國防部及本會未來將在「軍人福利條例草案」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修正案等各項法律案，持續立法加強合作。</p> <p>二、基於法律安定性原則及保障人民既有權益，目前執行用水、用電給付行政之職權命令（行政規則），在未有新法修正之前，宜維持現狀。</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九	<p>針對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辦理現（退除）役軍人眷屬水電優待，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分別編列 8 億 6,200 餘萬元、15 億 6,600 餘萬元及 14 億 8,000 餘萬元。民國 100 年 1 至 8 月軍眷享有水電優待之平均戶數分別為 24 萬餘戶及 28 萬餘戶。經查，退除役軍人眷屬水電優待欠缺法源依據，有違公平原則，已不合時宜。且辦理現（退除）役軍人眷屬水電優待，內控機制是否健全，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改進。</p>	<p>一、本會已研擬退除役軍人眷屬用水用電優待法制建議案，包括：研擬「國軍退除役官兵眷屬水電優待條例草案」、修正「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納入「軍人福利條例草案」等，將持續會商相關部會研採最佳方案，推動立法作業，以完備法律建制。</p> <p>二、現階段退除役軍人眷屬用水用電優待措施，本會完成相關作業事項如下：</p> <p>（一）用水優待措施：102 年 10 月 18 日與經濟部及國防部完成會銜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部分條文，並於同日發布施行。</p> <p>（二）用電優待措施：102 年 11 月 18 日發布修正「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名稱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要點」。</p>
二十七	<p>針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配合政府整體福利政策，開放榮家資源收置地方中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民眾，期能有效運用安養資源，協助解決社會問題，訂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並自民國 96 年度起推行。依該計畫肆、三及陸、一、(三)略以：秉持「擴大宣導、全面實施」原則，18 所安養機構全面運用部分資源開辦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以擴大照顧功能。各安養機構自民國 96 年 8 月開辦日間照顧服務；同年 10 月開辦臨托服務。經抽查結果，核有下列尚待改進事項：1.日間照顧執行收置率偏低。2.臨托服務辦</p>	<p>一、經審查本會安養機構辦理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有下列待改進事項：</p> <p>（一）日間照顧執行收置率偏低。</p> <p>（二）臨托服務辦理成效明顯不彰。</p> <p>二、本案經審慎深入研討：</p> <p>（一）相關法規：</p> <p>有關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係屬社會福利之一環，與本會榮家照顧榮民有所不同，相關法規依據及任務均不相同。</p> <p>1、有關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8、19 條規定，其主管機關為衛生</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次		
	<p>理成效明顯不彰。經審計部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指出各安養機構收置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成效不彰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100 年度仍有相同缺失繼續改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該項業務是否繼續承辦，報請行政院核可。</p>	<p>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並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配置相關設施及人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前內政部社會司）訂有日間照顧服務作業手冊。</p> <p>2、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6、17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故本會所屬安養機構依法應為榮民就養安置之專責機構。</p> <p>(二) 本會為響應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政策，發揮政府效能，自 96 年起推動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其中包含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並訂定日間照顧規費收費標準，僅以每人每月 750 元收費，臨托服務則按榮家自費養護收費標準按日計算收取，收取之款項均依規定繳入國庫。</p> <p>(三) 本會各榮家辦理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並未額外編列預算辦理，係以榮家現有人力及志工協助下辦理，然各地方公、私立機構或社區型日間照顧均領有補助辦理是項服務。</p> <p>三、由於部分榮家位處偏遠地區（如白河、屏東、馬蘭榮家、花蓮榮家等），民眾利用意願偏低，且因各地方政府已普遍設置日照中心等服務，因此僅部分榮家有微量需求。基此，有關調整本會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具體作法，替代作法如下：</p> <p>(一) 已奉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5 日院臺榮字第 1020007695 號函核定同意修正本會「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修正有關日間照顧與臨托</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四	<p>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包含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家榮民總醫院及 12 家榮（分）院，其營運結果，業務收入由民國 91 年度 338 億 6,800 餘萬元，成長至 100 年度 425 億 4,000 餘萬元，惟扣除醫療成本與費用後，10 年來均呈現業務短絀 3 億 5,300 餘萬元至 17 億 3,000 餘萬元不等，營運成效有待加強。</p>	<p>服務服務範圍，以視地方政府需求及榮家安養容量與服務能力開辦。目前本會依社區需求，配合地方政府，運用鄰近都會區之榮家部分資源，目前開辦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機構為：台南、佳里、馬蘭榮家及高雄榮家等，協助安置。</p> <p>(二) 榮家開辦日間照顧、臨托服務兩項，均依地方需求及榮家能量狀況務實推動，以都會或鄰近都會地區榮家為主，偏遠地區榮家得不再辦理，惟地方提出需求即協助辦理。</p> <p>(三) 102 年度榮家日間照顧與臨托服務情形，累計 4 萬 8 千餘人/日。</p> <p>一、各級榮院因應健保總額點值過低溢提之醫療折讓因跨年度轉銷須以業務外收入認列，而提供醫療服務之成本發生時即以業務成本與費用認列，致有業內短絀而業外賸餘之情形。經查 100 年超提金額為 8.2 億元，減該年業務短絀 13.6 億元後，實際業務短絀應為 5.3 億元；101 年超提金額為 10.3 億元，減該年業務短絀 7.1 億元後，實際業務賸餘應為 3.2 億元。</p> <p>二、為因應健保總額點值支付制度財務風險，需提高醫療折讓比率、公立醫療機構自費收費限制及 75% 健保床比率，收入成長不易；又因應法規面要求（如醫院評鑑、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委外收回自營等）需增聘人力、配合國家政策（PGY、水電雙漲等）及留任人員調薪等，致各項成本大幅增加；另因榮民高齡且疾病嚴重度高，而偏鄉分院需提供 24 小時急診，惟地區醫院健保醫療給付較低。</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三、本會各級榮院長期投入榮民及偏鄉弱勢民眾醫療，非以營利為目的，惟為永續經營，已採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因應：</p> <p>(一) 開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榮院在西醫總額限制下，積極發展牙醫及中醫總額增加健保收入；另爭取健保代辦專案、健檢及牙科等相關非健保業務以提高自費收入；深入社區開發新客源，提升營運效能，帶動門、急診與住院就診人數。 2. 積極參與衛生福利部、國健署、健保署及衛生局醫療改善方案計畫補助收入，結合社區醫療資源，促進社區健康整體營造，提升服務品質，滿足內外部顧客；發展策略聯盟，建立轉診、轉檢制度，進行整合及多角化經營。 3. 賡續依「本會醫療機構區域科經營作業要點」，強化總院與地區榮(分)院相關醫療科別人力資源整合經營，穩定偏鄉醫師人力，永續發展其核心醫療重點項目，提升偏遠地區民眾就醫可近性。 <p>(二) 節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衛生福利部重振五大科別及守護偏鄉醫療政策，積極向衛生主管機關爭取各項經費補助，包括「提昇(婦)產科、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均衡城鄉醫療資源分配，以減少偏鄉榮(分)院醫事人事成本；配合經濟部四省專案致力節水、節電。 2. 加強藥品為材費用管控，以減少總額斷頭；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實施臨床路徑，制定標準作業流程，以控制住院日數；積極提升病歷書寫完整度及精密度、參與健保申報專業審查，以降低健保審核減率衝擊；推動欠款預防及管控措施，提高欠款回收比率。</p> <p>3. 配合醫院經營整合，辦理醫療設備、藥品、衛材集中採購作業，以量制價、降低成本；新增重大工程及設備採購案從嚴審核投資效益；移撥堪用醫療儀器設備支援轄區分院、整合醫療資訊系統等機制，以提升醫療作業效率及服務照顧功能，減少重複浪費，擴大資源共享。</p> <p>四、醫療基金 102 年度醫療收入 418.77 億元，較去年增加 15.87 億元，賸餘 2.81 億元，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2,483 萬元。</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重大計畫預算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1,227,163	1,227,163	50,700	452,000	502,700	228,723		146,701	375,424	951,687	7,865	146,921	1,106,473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	1,894,814	490,080	0	149,315	149,315	24,362			24,362	75,622	124,954		200,576
臺中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	1,135,972	9,004	0	9,004	9,004	9,004			9,004	9,004			9,004
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大樓興建計畫	599,640	401,710	100,408	160,766	261,174	191,034	11,395		202,429	318,150	24,815		342,965

註：1、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行政院於102年8月1日院臺榮字第1020142451號函同意修正計畫，計畫金額由
2、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大樓興建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2年4月29日工程技字第10200146770號函，核定，為5億9,964萬元。

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績效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45.50	0.00	29.18	74.68	77.55	0.64	11.97	90.17	100.00	100.00	90.17	74.68	板橋榮家工程繼受廠商101年5月進場以來，管理不佳，工進落後，102年11月並發生財務危機，影響工進。將依約要求廠商增加加班儘速完工；馬蘭榮家工程於102年10月及12月先後各開標3次，結果5次流標及1次廢標。本案考量需求不敷及現有預算不敷市場需求，將採停止施作。	1. 屏東、岡山榮家已完工啟用。 2. 板橋榮家工程已進行至收尾階段，尚餘尾款1億元預算待支。 3. 馬蘭榮家工程擬停辦。	
16.32	0.00	0.00	16.32	15.43	25.50	0.00	40.93	25.86	100.00	10.59	16.32	本工程經5度流標，始於102年12月30日決標。已要求北榮儘速完成訂約、開工作業。預定103年1月20日開工，將持續督促趕工進，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總計畫截至102年12月底，預定進度25.86%，實際進度10.59%，落後15.27%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0.79	100.00	0.79	100.00		已按計畫期程達成年度目標	
73.14	4.36	0.00	77.51	79.20	6.18	0.00	85.38	66.99	100.00	57.20	77.51	本工程因施工廠商施工人數不足，專業能力欠佳，造成進度落後。經高榮督商研提趕工計畫並落實執行，進度落後已持續縮小中，預計103年2月底前趕上進度，全案預定103年7月24日竣工。	總計畫截至102年12月底，預定進度66.99%，實際進度57.20%，落後9.79%	

自15億7,095萬1千元增列3億2,386萬3千元後，為18億9,481萬4千元。

自103年度需求經費1億6,693萬元(另3,100萬係設備費，該會不予審查)，計畫金額由6億3,073萬1千元減列3,109萬1千元後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千元；%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度投資金額(千元)		累計至本年度			最近二年度每股獲配股利情形				主管機關對投資之效益評估
		預算數	實際數	投資金額 實際數 (千元)	持股數 (千股)	持股率 (%)	本年度		上年度		
							現金股 利(元)	股票股 利(元)	現金股 利(元)	股票股 利(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隆天然氣公司			79,800	23,537	42.00	0.70		0.80	0.37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湖天然氣公司			92,472	34,348	32.95	0.80	0.80	0.80	0.9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欣天然氣公司			142,890	46,557	25.79	1.20		1.2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泰石油氣公司			96,480	29,210	24.62	1.60		1.30	0.5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桃天然氣公司			119,263	55,692	41.45	0.90	0.40	0.90	0.5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中天然氣公司			153,850	66,139	40.06	1.50	0.50	2.00	0.5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林天然氣公司			107,202	38,409	42.37	0.75	0.74	0.49	0.5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彰天然氣公司			184,921	91,483	34.08		1.00	0.50	0.5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雲天然氣公司			86,400	11,594	28.80	0.50	0.70	0.48	0.9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嘉石油氣公司			117,000	12,402	39.00	0.85		0.85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南石油氣公司			98,838	21,909	27.60		0.80		0.7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大台南區天然氣公司			86,400	19,491	28.80	0.08	1.50		1.77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高石油氣公司			196,073	20,132	21.26	1.70		0.5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雄石油氣公司			98,233	26,585	23.56		1.70		0.80	獲利良好，惟考量政策配合問題，審慎評估其持有。
	欣屏天然氣公司			80,400	9,670	31.93	0.30	0.40	0.6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欣客運公司			89,093	23,065	49.07		0.50	0.30	0.54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大南汽車公司			49,273	6,138	25.58	0.40	0.50	0.30	0.46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欣大眾市場公司			326,640	31,523	43.16	0.43		0.4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欣水泥公司			228,217	26,293	28.26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榮電公司			152,117	18,131	38.78					結束營業，正清算中。
	榮僑投資公司			181,258	28,704	37.80			0.63	0.5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國華海洋企業公司			128,318	12,832	49.68					獲利不佳，審慎評估公司轉型之可行性。
	遠榮氣體工業公司			119,472	13,345	39.82	1.85		1.85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39,591	26,129	23.86	0.80	0.90	1.50	1.5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歐欣環保公司			100,000	10,000	29.41					尚未正式營運，將辦理撤資。
	榮民製藥公司			32,000	3,200	10.00					獲利不佳，辦理撤資程序中。
南鎮天然氣公司			18,020	1,948	8.29	0.50		0.50	0.81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遠東氣體工業公司			20,000	2,000	10.00	3.00		4.05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欣電子公司			8,813	881	24.48					結束營業，正清算中。	
	配合各公司增資	100,00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榮民製藥公司			96,000	9,600	30.00					獲利不佳，辦理撤資程序中。

註：榮友貿易公司結束營業，已完成清算，尚待法院核發結算完成證明（原始投資成本5,550千元，持有股數833千股，持股率27.75%）。

空 白 頁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

中華民國

被捐助 財團法 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累 計 捐 助	原 始 捐 助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2,159,187	1,000,000	2,159,187	1,000,000	0		0	0.00%	692,773		692,773	93.66%

官兵輔導委員會

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100.00%	100.00%	38,497	92,163	-53,666	739,632	534,035	205,597	102年度1~12月執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計核發65件、獎學金案件總數計300人次、助學金案件總數計4,277件，有效穩定與扶持社會弱勢，符合本會捐助之目的與宗旨。

空 白 頁

參 考 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中央政府公共債務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普通基金(1)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計 (3)=(1)+(2)
		安置基金	XX基金	小計(2)	
一、公債及中長期借款餘額					
截至本年度止實際舉借之未償債務餘額	_____				
國內舉借數	_____				
國外舉借數	_____				
加：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註二1)	_____				
截至本年度止之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_____				
減：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註二2)	_____				
受債限管制未償餘額決算數(註一1)	_____				
二、本年度舉借公債及中長期借款					
本年度實際舉借數(註二3)	_____				
國內舉借數	_____				
國外舉借數	_____				
減：本年度債務之償還數(註二4)	_____				
本年度淨舉借數	_____				
加：本年度強制還本數	_____				
本年度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註二5)	_____				
本年度舉借決算數	_____				
減：本年度不列債限管制債務(註二6)	_____				
受債限管制年度舉借決算數(註一2)	_____				
三、國庫券及短期借款餘額					
截至本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註一3)	_____				
截至本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7,351,700,000		7,351,700,000	7,351,700,000

本年度付息決算數	
普通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63,555,625
合計	63,555,625

- 註：
- 一、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務比率說明：**
- 1 公債及中長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占前3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不得超過40%，截至本年止比率為____%
 - 2 公債及中長期借款年度舉借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15%，本年度比率為____%。
 - 3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15%，截至本年度止比率為____%。
 - 4 普通基金包括總預算、特別預算，另債務基金辦理普通基金舉新債還舊債數亦列入普通基金表達。
- 二、其他：**
- 1 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係本年度暨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減債務之償還保留數。
 - 2 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有特定財源用以償債之本年度暨以前年度未償債務。
 - 3 本年度實際舉借數，含舉新債還舊債數，惟不含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於本年度舉借數____元。
 - 4 本年度債務之償還數，含舉新債還舊債數，惟不含以前年度債務之償還保留數於本年度償還數____元。
 - 5 本年度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係本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減債務之償還保留數。
 - 6 本年度不列債限管制債務說明：(包括法律依據與金額，如公共債務法等)
 - 7 截至本年度止，普通基金財務融通保證債務為 0 元。
 - 8 截至本年度止，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融通保證債務為 0 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單身亡故榮民動產
 中華民國

單位	黃金 (公克)	白金 (公克)	美金 (元)	人民幣 (元)	日幣 (元)	港幣 (元)	泰幣 (元)	澳門幣 (元)	韓幣 (元)	新加坡幣 (元)	印幣 (元)	股票 (股)	50元 塑幣
台北市榮服處												1,148	
新北市榮服處												192,391	
桃園縣榮服處	845		24,502	2,691		606							
高雄市榮服處	755		1,146	17,337		142							
基隆市榮服處													
宜蘭縣榮服處													
新竹榮服處													
苗栗縣榮服處	972			1,421		1,150							
台中市榮服處													
彰化縣榮服處			6,125	357		16							
南投縣榮服處	397												
雲林縣榮服處													
嘉義榮服處													
台南市榮服處	768	6	13,505	1,923		2,380					100		
屏東縣榮服處			510										
花蓮縣榮服處													
台東縣榮服處				171		110							
澎湖縣榮服處	409		430										
金門縣榮服處	88		16,000	6,941		370				1			
板橋榮家	1,756	9	10,961	9,358	500	1,641						19,163	
台北榮家													
桃園榮家	38		19,894	2,715	410	135			100	1			
新竹榮家													
彰化榮家													
雲林榮家			10,319	7,268	500	10,669	25						
白河榮家	1,559	10	7,739	748		923							
佳里榮家													
台南榮家													
岡山榮家			1,100										
屏東榮家	2,741		34,197	13,494	106	4,582							
花蓮榮家													
馬蘭榮家	2,106		16,737	2,121		412							
八德榮家													
中彰榮家													
高雄榮家													
合計	12,433	25	163,165	66,544	1,516	23,136	25	0	100	2	100	212,702	0

官兵輔導委員會

解繳國庫統計表

102 年度

外匯券	澳洲金幣 (盎司)	馬來西亞 幣(枚)	紀念金幣 (枚)	紀念銀幣 (枚)	紀念幣 (枚)	紀念章 (只)	白金戒 (只)	銀戒 (只)	手錶 (只)	表大頭 (枚)	日本龍銀 (枚)	舊台幣 (元)	玉鐲 (只)	其他
														8
								7	6					
					1	4								
7					217				9					
												1,635		
					3									
2,349							1			3		100		
14					1				4					14
					3	70		2	1	1				
33		1			2							20		
251					25		6	2	4	19		333	2	
26		1			3				6	2		5		
579					2				7			363		
61														
3					33		2	1	14	1	1	227		1
34												10,107		
3,358	0	2	0	0	290	74	9	12	51	26	1	12,790	2	